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研究成果報告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2 年度研究計畫案

在台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計畫時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常務理事 蔡天助博士

共同主持人：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理事長 鍾鎮城博士

電話號碼：07-7172930-3513 / 2523

聯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南華路 207 巷 22 號

E-mail：nysu@nknucc.nknu.edu.tw ; ewuchun@hotmail.com

目錄

計畫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目的 1：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	10
第一節 歐洲及亞洲國家移民語言能力政策規準分析	10
第二節 台灣現行移民語言能力政策分析.....	22
第三節 小結.....	23
第三章 目的 2：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	26
第一節 歐洲共同語架構等級與 72 小時華語學習時數之比較	26
第二節 歸化後之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程度施測結果分析.....	32
第三節 小結.....	36
第四章 目的 3：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	38
第一節 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之教材內容分析	38
第二節 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之教師教學內容分析	44
第三節 小結.....	52
第五章 目的 4：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	54
第一節 移民所需之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語言能力及課程時數分析	54
第二節 移民所需之基本華語文課程主題內容	65
第三節 小結.....	77
第六章 目的 5：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	79
第一節 影響外籍配偶參與課程之動機及意願	79
第二節 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意見分析.....	82
第三節 小結.....	91
第七章 目的 6：研究分析華語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	94
第一節 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歸化前或後)單位之現況分析.....	94

第二節 語言中心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歸化前或後）之意見分析	97
第三節 小結.....	107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09
參考文獻.....	117
附錄一 歸化後移民華語文能力之程度測驗.....	125
附錄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 題庫.....	136
附錄三 移民華語課程之教學內容調查問卷.....	167
附錄四 教師觀點下的移民學習內容需求調查問卷.....	169
附錄五 移民學習內容需求調查問卷.....	173
附錄六 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一覽表.....	175
附錄七 華語中心提供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可行性調查.....	177
附錄八 受訪者背景資料.....	178
附錄九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一).....	181
附錄十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二).....	182
附錄十一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一).....	183
附錄十二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二).....	185

表目錄

表 1-1	研究執行方式說明	7
表 2-1	各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認證方式表	11
表 2-2	2011 年 TOCFL 考生身份別統計百分比表	12
表 2-3	各國透過學校教育認證語言能力表	14
表 2-4	外籍配偶來台教育程度統計表	15
表 2-5	各國語言訓練課程時數表	16
表 2-6	語言能力檢定表	17
表 2-7	各國歸化國籍語言測驗表	20
表 2-8	各國生活適應課程與檢定表	20
表 2-9	外籍配偶家庭用語調查統計表	23
表 2-10	台灣近十年配偶取得歸化國籍數據表	24
表 3-1	能力架構等級之比較	26
表 3-2	TOCFL 對應於 CEFR 分級	28
表 3-3	華語文能力測驗能力描述	28
表 3-4	TOCFL 各級適用對象之華語學時與詞彙量	30
表 3-5	CEFR 分級下之漢語詞彙量	30
表 3-6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樣本數	33
表 3-7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樣本問卷結果	34
表 3-8	已歸化與未歸化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平均成績	34
表 4-1	13 套外籍配偶華語教材整理表	40
表 4-2	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單元內容統整	41
表 4-3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資料編碼	45
表 4-4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教學內容調查問卷統計表	46
表 5-1	針對 CEFR 裡 A1 至 B2 等級之各項語言能力之重點描述	54
表 5-2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力能力	57
表 5-3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口說能力	57
表 5-4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說能力	58
表 5-5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閱讀能力	59

表 5-6	教師觀點的外籍配偶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寫作能力.....	60
表 5-7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讀寫能力	61
表 5-8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62
表 5-9	外籍配偶達成基本華語能力所需具備的課程時數	63
表 5-10	基本華語課程需包含的學習類別子題	65
表 5-11	基本華語課程裡四大語言技能的教學順序.....	67
表 5-12	基本華語課程裡四大語言技能的教學比重.....	67
表 5-13	十四個基礎華語課程主題需包含的子題項目	70
表 5-14	移民華語教師建議的教學主題大綱	75
表 5-15	需優先處理的前五項基礎華語課程主題.....	76
表 6-1	學習需求問卷發放情形.....	83
表 6-2	移民學生學習需求調查問卷統計表	84
表 6-3	學習內容需求	89
表 7-1	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一覽表.....	97
表 7-2	語言中心編碼表	99
表 7-3	大學與小學開設夜間/課後 36 小時課程之成本比較	105
表 8-1	未來相關政策施行之建議.....	112

圖目錄

圖 1-1	六大研究目的說明.....	6
圖 4-1	13 套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內容分布圖.....	44
圖 4-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教學內容調查統計圖.....	51

計畫摘要

近十幾年來，隨著婚姻移民的大量增加，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開始多方探求合宜之道，以求建立更具語言與文化多樣性的台灣社會。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分析華語中心提供外籍配偶進修課程之可行性。

在資料蒐集上，我們採行了以下五類作法：

1. 彙整歐洲及亞洲共 13 國移民入籍所需之基本語言能力規定；
2. 針對 8 個縣市裡的 87 位移民(含 65 位歸化者)進行華語閱讀能力施測；
3. 分類 13 套移民華語教材，且發放 89 份教師問卷，同時，訪談 51 位教師，以調查華語教材、課程，以及所需之教學內容與搭配時數；
4. 針對 110 位歸化者及 50 位未歸化者進行課程意願之問卷調查及訪談；
5. 訪談 19 位語言中心主管，以瞭解語言中心提供華語課程之可行性。

在資料分析上，我們的重心在於檢視：1.世界各國所制定之移民基本語言能力規定；2.移民歸化台灣國籍後之華語能力落點分布；3.當前台灣各地之移民華語課程及教學內容；4.移民在台灣所需之華語課程內容及時數；5.影響移民參與華語課程之意願因素；6.語言中心提供華語課程之可能性。

研究發現共有以下六點：

1. 多數國家將移民歸化所需之基本語言能力門檻設定為 CEFR 的 B1 級，而台灣目前缺乏明確的語言門檻基準及專屬的歸化語言測驗機制。
2. 入籍台灣的移民，其華語能力主要落點於 B1(進階級)及 A2(基礎級)。
3. 移民華語教師在課程及教學內容的設定上，多以中小學課本及教育部出版的教材為基準，並習慣依教材本身的内容主題，進行教學或是延伸與補充。
4. 移民華語教師認為入籍移民基本之華語聽說讀寫綜合能力落點，應在 B1 程度，且需優先處理的前五項主題依序應為家庭文化、醫療保健、法律規定、職場介紹及婚喪喜慶。其中，90.3%的老師，主張教學時數

應超過 80 小時。

5. 65%的受試移民認為自我進修為參與課程之最大動機，並且，67%的移民表示，開課時段對其課程參與意願來說，最具影響力。
6. 19 所語言中心均有意願提供移民所需之華語進修課程，但是，主管們認為成本是主要的考量。另外，中心華語教師之教學和學習模式，較適合歸化前且華語聽說能力較弱的移民學習者。並且，現有華語教師亦需充實其專業之移民華語教學知能。

本研究囊括了 13 個國家、250 位移民(含 175 歸化者)、89 位移民華語教師、19 位語言中心主管及台灣的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不含離島)。希冀我們對於入籍與長期居留移民之華語能力調查結果，能有助於完善現行之移民華語語言規劃與政策。

關鍵字：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歸化、移民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呈現的是本研究計畫的背景與動機，此部分主要是透過過去文獻背景及成果的評述，以說明此研究計畫對於當前政府、民間社團及學術領域在外籍配偶(或稱新移民、新住民、移民)議題¹探討的重要性。接著，第二節說明的是此研究計畫案的實施依據(內政部公告之主題七: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需求分析之研究：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對象)，以及此主題下所包含的六項研究目的。最後，在第三節呈現的則是此研究計畫的實施方式。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動機

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各縣市機構針對外籍配偶的華語文學習開設了一系列的課程，這些課程的開設，一般以國小補校的識字班、成人教育班或是社區大學及非營利組織的生活適應班等形式為主。至於課目內容，為符合開課機構的目的，以及外籍配偶們的生活與學習需求，所以可說是百花齊放，因地及因人而制宜。

目前，在台灣一般提及外籍配偶相關研究，主要會論及何青蓉（2003）長期探究移民女性識字現象與過程所採行的成人教育觀點；王宏仁（2000）及夏曉鵬（2005）檢視嫁到台灣的東南亞國家女性，在跨國移動下的勞動角色、人權與商品化現象的社會學觀點；以及鍾鎮城(2012)連結華語教學領域而以移民華語為名的社會語言學及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之學習服務觀點。其中，這三派典範各代表切入及論述外籍配偶此一跨國現象的不同看法。比如說，成人教育所關心的可能較偏向於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學習及社區大學的功能角色等問題；而社會學領域的學者，關心的則是外籍配偶本身的社會福利、性別與人權議題；至於華語教學領域，關注的則是華語作為溝通的主要媒介，它在生活、學習、科技、教育、工作、親子教養及文化傳承等各方面所承載的功能與角色。

本計畫的主題在於華語，所以，在學術理論及實務操作上，顯然與鍾鎮城

¹ 在此報告裡，視議題之論述脈絡及文獻出處，我們交替使用外籍配偶或移民一詞，以指稱新住民或新移民。

所強調的移民華語教學此一典範相近。而接下來，在現有文獻中，首先要回顧的是關於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內容方面的研究發現，繼而探討當前文獻對於外籍配偶華語學習狀況的發現與解構。

首先，針對外籍配偶華語教材之編輯相關研究方面，較為引人注目的，是何青蓉、劉俊榮與王瑞宏（2001）等人針對台灣地區 20 種成人識字教材的分析結果。他們發現，當時大部分的成人識字班被運作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的共同學習場域，其所使用的教材，在識字概念方面，仍停留在個別識讀漢字及符號的階段，少有功能性的識字(functional literacy)概念。換句話說，那時，此類的教材所注重的是華語知識的記憶與背誦，在課堂裡，如同主流的國中小學生一般，強調以漢字為中心的習寫，而並非是第二語言學習者所注重的華語在生活中的實用性學習。

然而，自 2001 年伊始，針對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內容的探討，開始少量的出現，如何青蓉（2004）於四年後再度檢視當時的識字教材，以及同年度張維琴（2004）所進行的對於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之行動研究，他們兩位均指出，華語教材呈現了以下三種待改進的現象：教材本身的本位主義過濃、同化色彩過重及難度控制不一等。接著，林月鳳與周慧玲（2007）的分析也指出，華語教材欠缺華語與母語的對比呈現，這使得外籍配偶本身的母語(母國語言)能力無法在學習華語的過程中，適時的發揮理解與認知轉移的功效。最近幾年，鍾鎮城、黃湘玲、林宏燁（2010）及鍾鎮城(2011)等人針對台灣各縣市的外籍配偶華語紙本及線上教材內容進行一系列的句類分析，結果發現單句遠少於複句此一現象，此點證明了難度過高此一問題依然存在，但是功能性識字概念已逐漸的出現於當前教材內容之中。在回顧完文獻對於外籍配偶教材的研究分析成果之後，接下來則是針對外籍配偶華語學習狀況的研究成果探討。

近年來，外籍配偶的華語課程雖然有漸往成人教育形式靠攏的趨勢，而不再像以前普遍的以兒童學習國語的概念來操作。但是，一般而言，提出第二語言習得理論作為知識架構，並且將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因混雜著第一語言、第二語言、母語等多元典範概念，將移民華語單獨視為一類獨立群體而予以分析的研究，依然少見。從此案的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及所屬之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的觀點而論，我們主張，大部分外籍配偶的華語學習是一種第二語言概念下的學習與習得模式。而眾多學者也認為，不管是教學模式、方法、內

容、教材，或是教學時間、對象與目標等因素上，第一與第二語言習得與學習之間，應是有所區別的（陳純音，2007；鄭昭明，2007；溫曉虹，2008；劉頌浩，2007；Brown, 2006）。

可惜的是，儘管朱玉玲（2001）、陳源湖（2002）、鍾鎮城（2009）、鍾鎮城和黃湘玲（2009）等人的研究結果已經指出：華語讀寫能力是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時最大的阻礙之一。但是到目前為止，在研究層面上，依然欠缺對於外籍配偶華語學習模式的長期研究，並追蹤其華語學習需求曲線、能力維持與語言使用等現象。更別說，特別針對入籍者，探討其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文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與時數，以及參與華語文課程之意願。所以，此計畫之主要動機，即在於解決以上研究成果之空缺，以使國家機構及對於移民華語議題感興趣之組織團體，能更細緻地理解此一團體之學習需求與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此研究計畫之結果，對於政府決策、民間社團運作及學術發展深具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此研究計畫案，聚焦於主題七：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需求分析之研究：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對象。針對此一主題，內政部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招標書上，載明欲探求之研究目的共有以下六點：

1. 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
2. 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
3. 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
4. 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
5. 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
6. 目前國內共有 35 所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研究分析華語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

以下以圖 1 為架構，說明我們對於這六大目的的研究處理方式。首先，針對第 1 項研究目的，我們所探討的是，在台灣的外籍配偶，若要尋求歸化，則

他²所需要具備的基本語言能力要到什麼程度才適當。而針對第 2 項研究目的，我們在此計畫中所檢測的是，已經通過歸化的外籍配偶，他們的華語文讀寫程度會位於哪一層級。而在第 3 項目，我們從移民華語教材及教師的角度，分析當前華語文課程所存在的教學內容。至於第 4 項目的，我們選擇從移民華語教師的觀點，探討聽說讀寫四項基本能力，移民應到什麼程度，而若要達到這樣的程度，所需的華語課程內容組合該包含那些主題？又，需要多少時間來完成這些內容的教授？在第 5 項研究目的上，我們調查了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的意願，並透過訪談，歸納出影響他們參與課程意願的重要因素，而後，提出我們解決之道。最後，針對最後一項研究目的，我們以電話訪談方式，調查了 19 位國內華語中心主管，以了解他們提供華語課程給外籍配偶進修的可能性。



圖 1-1 六大研究目的說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我們從以上問卷、訪談、測驗及其他蒐集工具所得之豐富資料中，彙整並

² 在行文上，我們以他及你，包含中性、男性及女性之性別指涉。

交叉分析出研究結果，而後歸納外籍配偶在華語文學習場域中所呈現的普遍及特殊現象。除了針對以上六個項目提出結論與建議外，我們最後也綜合了所有的結論，並出可行的政策建議，以供相關組織及部門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執行上，此計畫採用質性與量化並重(以下簡稱質量並重)的模式。於資料蒐集方面，主要透過文本分析、語言能力測驗、問卷調查及訪談等四類方式。以下，我們將研究目的和研究實施方法與步驟之相對應關係整理如表 1-1，希望可以藉此更清楚地呈現出此計畫的實踐邏輯：

表 1-1

研究執行方式說明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參與數量	實施步驟
1. 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	文本分析	13 國移民歸化語言政策	(1) 分析目前台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法條。 (2) 檢視歐洲 8 國、亞洲 5 國的相關入籍歸化語言政策。 (3) 將各國規定分為學校教育、語言訓練課程時數、語言能力測驗、歸化國籍語言測驗四項進行比較與分析。 (4) 參考各國政策分析結果，對台灣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提出政策建議。
2. 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	文本分析 語言能力測驗	90 位移民 (3 為無效樣本；65 位為已歸化者、21 位為未歸化者、1 位不明)	(1) 藉由台灣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置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分析之適用學時與詞彙量結果，對比現今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中 72 學時之適切性。 (2) 以 TOCFL 之入門基礎級(A2)測驗題庫作為施測工具，借此檢驗已歸化外籍配偶華語文閱

			<p>讀能力之程度。</p> <p>(3) 分析已歸化外籍配偶華語文閱讀能力之程度落點，同時說明現有程度現象之成因與意義，以作為移民華語文能力程度設定之政策建議。</p>
3. 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	文本分析 問卷調查 半結構訪談	13 套移民華語教材 34 位移民華語教師	<p>(1) 分析 13 套當前較具代表性的移民華語教材。</p> <p>(2) 以問卷調查移民華語教師之教材使用情況。</p> <p>(3) 以半結構形式訪談教師，了解其教學內容。</p> <p>(4) 彙整研究發現，呈現出當前移民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p>
4. 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	問卷調查 半結構訪談	63 位移民華語教師	<p>(1) 彙整 CEFR 對各級聽、說、讀、寫能力之建構描述，分其能力為基礎(A1)、入門(A2)、進階(B1)、高階(B2)四級，並製成問卷。</p> <p>(2) 以問卷方式調查移民華語教師對於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能力等級與時數。</p> <p>(3) 訪談移民華語教師對於各項語言基本能力所需之教學內容與時數配置。</p> <p>(4) 彙整研究結果，並歸納出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政策建議。</p>
5. 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	問卷調查 半結構訪談	160 位移民 (110 位為已歸化、50 位未歸化)	<p>(1) 製作移民學習需求問卷調查，問卷內容除了學習者基本資料，還包含影響其參與課程之原因及喜好的課程主題等。</p> <p>(2) 製作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而後透過訪談以了解影響外籍配偶參與課程之個人意願因素。</p> <p>(3) 彙整問卷及訪談研究之資料，歸納出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以提供政府、民間機構及教師具體之執行建議。</p>
6. 研究分析華語中心	菁英訪談 (elite	19 位語言中心主管	<p>(1) 從目前教育部所認可的 38 所可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p>

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	interview)		研習的語言中心，依台灣地理之北中南東分布，選出 19 所。 (2) 製作訪談大綱，並進行訪談。 (3) 彙整訪談結果，探討語言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並據此提出實施建議。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彙整。

此章所探討的是此份報告的背景、研究目的及研究實施方式。接下來，將依序於第二至第七章，分別探討經由近一年持續探究的結果。最後，我們將於第八章說明十月及十一月所舉行的專家諮詢會議結果，並統整專家之論點與研究之發現，而後提出此計畫之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目的 1：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

為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的基本語言能力程度，本章分為三個小節。首先，在第一節中，我們將比較與分析歐洲與亞洲幾個國家，對於歸化國籍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與程度之規定。接著，在第二節中，我們將會以第一節之發現為基準，檢視台灣現行國籍法在語言能力及程度規定上的適切性。而第三節則會根據前兩小節的分析，對台灣現行的國籍法提出建議，同時，也提出在此議題上，未來可以持續發展與研究的方向。

第一節 歐洲及亞洲國家移民語言能力政策規準分析

在這個小節中，我們將統整並分析歐洲與亞洲幾個國家的移民語言政策，借鑒他國的經驗以完善台灣的政策。我們之所以選擇檢視歐洲國家的主要的考量，在於歐洲大陸，過去經歷了帝國殖民的歷史，在二次大戰後，因經濟條件佳且政治情況穩定，所以接收了許多來自非洲與東歐的移民。這樣的背景，使得歐洲許多國家的組成幾乎都包括了移民，特別是西歐與北歐國家，更是移民語言政策相關議題討論的重點區域。此外，台灣位處亞洲地區，在討論國家語言政策時，自然不能略過對於鄰近國家作法的參照。接下來，我們將先列出各國語言能力認證的方式，然後，再逐一比較與分析其各類方式上的異同。

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CoE]）於 2008 年與 2010 年各進行了一次移民語言認證調查³（Extramiana and Van Avermaet, 2011）。該調查透過發放問卷至 47 個歐洲國家搜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調查範圍包含了入境、永久居留與歸化國籍三個階段。根據這項調查的統計，在 31 個回覆問卷的國家中，有 23 國在歸化政策中明訂了語言能力限制⁴。本研究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並比照各國官方網站的文件與法條，整理了 8 個歐洲國家的數據。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檢視法條時，為確保內容的完整性，我們以各國官方語言公告的內容為主。舉例而言，泰國的國籍法資料中，泰文版的內容為「申

³ 根據 CoE 的說明，最新的調查於 2013 年進行中。

⁴ 23 個國家中，有 17 個為歐盟會員國，其餘 6 個分別是列支敦斯登、挪威、土耳其、瑞士、烏克蘭與亞美尼亞。

請歸化泰國籍的外籍人士需要根據具備泰語聽說能力，能唱泰國歌及泰國頌聖歌(國王歌)，並通過歸化國籍審核委員會面試」，但英文版的說明僅標註「having knowledge of Thai language as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chapter1 section10.5)。在此前提下，這份研究中所篩選的資料以該國在官方網站上正式文件，並且以官方語言說明的內容為主，因此，在此研究裡，我們最終揀選了 8 個歐洲國家與 5 個亞洲國家以作為政策分析的樣本。

根據所搜集到的資料，目前常見的歸化國籍語言能力認可方式可分為四類，分別是接受該國的學校教育(含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參與政府安排的語言訓練課程、取得官方語言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以及通過歸化國籍語言能力測驗等。下表 2-1 所呈現的是英國(Home Office, 2013)、法國(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2013; Le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CIEP], 2013)、德國(Beauftragte für Migration, Flüchtlinge und Integration, 2007; Goethe Institut, 2013)、瑞典(Milani, T. M., 2008; The Swedish Migration Board, 2013)、奧地利(Beratungszentrum für Migranten und Migrantinnen, 2013)、芬蘭(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2013)、荷蘭(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2013)、日本(法務省, 2013)、新加坡(Th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ICA], 2013)、印尼(Konsulat Jenderal Republik Indonesia, 2006)與泰國(Ministry of Interior, 2012)的政策統整資料，為方便比較與分析，亦將台灣政策納入表格中：

表 2-1
各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認證方式表

國家 \ 認證方式	學校教育	語言訓練 課程時數	外語能力測驗 (CEFR 規準)	歸化國籍 語言測驗
台灣	√	√	無	√
英國	√	√	√	√
法國	√	無	√	√
德國	√	√	√	無
奧地利	√	未明定	√	無
芬蘭	√	未明定	無	√
荷蘭	√	無	√	√
韓國	無	√	無	√
比利時	無語言能力規定，但提供讀寫課程			
瑞典	無語言能力規定			

日本	無語言能力規定
新加坡	無語言能力規定
印尼	未明定語言能力標準，僅註明會講印尼語，並以印尼語念讀誓詞
泰國	未明定語言能力標準，僅說明需具備泰語聽說能力，能唱泰國歌及泰國頌聖歌，並通過泰語歸化國籍審核委員會面試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上表 2-1 中所呈現的各種認證方式，只要提出或參與其中一項認證即可，不需全數達成。由此表可見，目前台灣對於移民歸化國籍的語言能力認證機制尚算完整，但若對比英國、法國與德國，則缺少了語言能力測驗證書的認定方式。事實上，台灣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早已建置了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而根據我們對現存的歸化國籍測試與 TOCFL 的分析結果可知，歸化國籍測試的內容偏向公民與社會常識，然而 TOCFL 偏向語言知識的使用與理解，兩者間存在一定的差異（詳細討論可見本研究第三章）。再者，根據下表 2-2 呈現的相關統計結果顯示（華測會，2012），參與 TOCFL 的考生身份以學生為主，由此可推知在考題內容的設計上，也會偏向各級學校的學習者需求居多。因此，若歸化國籍的語言能力欲以檢定考試作為認證標準之一，勢必有許多需要重新考量之處，關於此議題，我們將在本研究第三章做更多的討論。

表 2-2
2011 年 TOCFL 考生身份別統計百分比表

級數 身份別	基礎級	進階級	高階級
學生	67.5	76.2	72.6
家庭主婦	5.6	4.2	4.4
專業人員	4.9	3.2	1.4
管理人員	4.9	2.8	2.2
教育/訓練人員	3.9	2.4	4.3
技術人員	3.8	2.0	2.3
看護/外傭/外勞	2.1	1.3	1.7
服務業人員	1.1	1.2	1.6
行政人員	-	-	0.4
翻譯人員	-	-	0.4

公務人員	-	-	0.3
華語秘書	-	-	0.2
傳教士	0.8	0.7	0.2
旅遊從業人員	0.2	0.6	0.4
新聞從業人員	-	-	0.1
華語教師	-	-	0.1
行銷人員	0.2	0.6	1.4
其他	4.9	0.4	6.5

註：單位為百分比，表格中「-」代表原始報告沒有這項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12）。2011 年台灣地區年度考試報告。取自：<http://www.sc-top.org.tw/chinese/testreport.php>

除了上述所提語言能力檢定測驗的差異外，自表 2-1 中也可以看到，瑞典、日本與新加坡皆沒有語言能力的限制。其中，以瑞典為例，設置語言能力限制與否的議題是近三十年來政府部門與語言規劃學者間的熱門話題（Milani, 2008）。瑞典之所以不制定語言能力規定的原因與其歷史背景相關，1523 年瑞典自丹麥獨立後，接納了大量的歐洲各國移民，自今仍是以移民為主的國家之一。根據 Milani 的研究指出，瑞典至今仍不制定歸化國籍語言能力限制的主要原因為以下三點：

1. 試圖賦予移民與瑞典公民平等的地位。
2. 讓移民有自由選擇保有原生語言與文化的權利。
3. 加強移民與公民間的連結，自多元文化（*mångkul- tur*, multicultural）社會走向多樣性（*mångfald*, diversity）社會。（頁 29）

再以新加坡為例，儘管新加坡目前沒有制定語言能力規定，但為使移民在轉變為公民的過程中，得以融入新加坡社會，並且能與社區居民進行更有意義的互動，而在 2010 年起推動了新加坡公民之途（Singapore Citizenship Journey [SC Journey]）的入籍歸化程序。在移民正式成為新加坡公民前，必須參與新加坡公民的 e 旅程（Singapore Citizenship e-Journey）、新加坡體驗之旅（Singapore Experiential Tour）與社區共享時間（Community Sharing Session）三種活動（Singapore Citizenship Journey, 2011），藉此協助移民獲得更多的資訊與資源。

另外，在英國的語言能力認定指南中清楚地指出，英語能力對即將成為公民的移民而言是一個開拓社會互動與成功融入社會的關鍵（Home Office, 2013）。

除此之外，語言與國家間的關係，也一直是許多學者關注的重點（Blommaert, J., 1999；Barbour S. and Carmichael C., 2000；Stevenson, 2005）。在西歐幾個國家，對於語言與公民身份的討論，「不只牽涉到政治佈局（issues of political ‘management’），更是一種對語言意識形態與國家組成的態度。」（Stevenson, 2005, 頁 1）換句話說，在制定歸化國籍的政策時，是否設置語言能力的限制，對每一個國家而言都包含了許多複雜的因素，包括歷史背景、社會族群的組成成份、政治的形態...等，在此研究中，我們的重點不在於討論這些背景，而是聚焦於語言能力認定的方式。如同 Banulescu-Bogdan（2012）指出，公民測試的制定應著重於尋找平衡點。同時，我們也認為設置語言能力測試的出發點，不在於同化，也不立意於突顯移民的弱勢，而是開拓更多的機會讓選擇歸化的移民參與這個社會。以下，將針對各種語言能力認證的方式進行更詳細的比較與說明。

一、學校教育

下表 2-3 所呈現的是台灣、英國、法國等八個國家透過學校教育認證達成歸化國籍語言能力認證的規定。如表中所見，在我們檢視的八個國家中，唯有台灣的國籍法未標明學校教育使用的語言及學歷程度的限制。換句話說，在現有的說明下，外籍配偶是否可以在台以就讀美國學校或歐洲學校等國際學校達到這項認證？自此條文中無法得知。此外，這樣的設定，也與目前台灣的移民華語課程多開設於小學夜間成人推廣教育系統中相關。自下表 2-4 的外籍配偶教育程度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到在 2008 到 2012 年間，外籍配偶在來台前的教育程度，最多分佈在高中程度，再來是小學畢業，接著是國中與大學。然而，因為目前台灣的小學夜間成人推廣教育在推廣外籍配偶華語課程上著力較多，因此大部分的外籍配偶自然進入小學成人推廣教育系統取得認證。在這樣的安排下，事實上間接的降低了外籍配偶往更高的學歷發展的空間。我們認為，在這項法條上，可以根據外籍配偶的學歷，並配合教育部對國外學歷認證的規定來進行更完善的敘述。以德國為例，就各級學校所需的年限進行定義，同時也清楚公私立學校使用的語言，如此才能有更適當的規定。

表 2-3
各國透過學校教育認證語言能力表

國家	學校教育認證
台灣	公私立各級學校一年。
英國	以英語為主的大學學位以上。
法國	法國於海內外設置的法語國中同等學歷以上。
芬蘭	1. 以芬蘭語或瑞典語為主的綜合中學 (comprehensive school)、高中 (upper secondary school) 或高職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畢業證書。 2. 芬蘭語或瑞典語系的大學文憑。
荷蘭	就讀任何以荷蘭語為主的中學、技職學校或大學。
德國	1. 就讀德文學校四年，沒有不及格的成績。 2. 德國學校十年級畢業 (含高中職)。 3. 通過高中職最後一年的升學考試。 4. 用德文完成職業培訓 (三年一期)。 5. 完成德國大學/科技大學 (以德文學習) 學業者。
奧地利	1. 完成至少五年的義務教育。 2. 由學校證明該學生具備九年級的德語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表 2-4

外籍配偶來台前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人)
未就學	6
國小	72
國中	65
高中	83
大學	13
研究所	4
總計	243

資料來源：2008-2012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移民華語課程學生基本資料統計。

二、語言訓練課程時數

下表 2-5 呈現的是透過語言訓練課程時數來證明歸化國籍語言能力的方式。語言課程的性質，可分為義務與非義務兩者，課程的費用是否由移民本身支付也是討論的議題之一。在下表 2-5 中的語言課程大多為非義務性質，主要的原因在於，申請者在申請歸化前通常需經過 3-10 年不等的長期居留，而在居留階段時，他們已參與了義務課程，到了申請歸化時，語言課程時數便不再是義務性的，有些課程甚至是需要付費的。若政府單位未支援（認可或出資）語言課程，代表移民需轉向付費學習的語言中心或其他商業管道進修，在意義上，語

言能力的設定變成了一種篩選的過程，而非是協助移民融入生活的方式（Extramiana and Van Avermaet, 2011）。因此，課程的開設與否，便成為重要的討論議題。

表 2-5
各國語言訓練課程時數表

國家	語言訓練課程時數	費用	義務/非義務	結業考試
台灣	國內政府機關開設之課程（包含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	無	非義務	無
英國	在認可的機構中使用給移民的教材，參與並通過 ESOL Skills for Life Entry 1-3	自付	非義務	必須
法國	由設有「整合法語」(Français langue d'intégration, FLI) 認證的單位或內政、海外、地方政府與移民事務部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e l'outre-mer,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et de l'immigration) 開立的兩年內修課證明。	無	非義務	無
德國	政府部門開設同等級數(CEFR B1) 的語言課程，並有考試證明。	有 (1€/1h)	非義務	必須
奧地利	100 小時	兩年內 自付 50%	義務	無
韓國	Korean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Program (KIIP) 共分五級，每級 100 小時，事先測驗以認定級數。若為最高級，可直接參加生活適應課程。	免費	非義務	必須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台灣目前的時數規定為 72 小時以上，這樣的時數規定，相較於其他幾個國家而言，較為偏低。同時，若細究華語作為外語能力檢定的學習時數建議，以 72 小時作為門坎將會對設定級數產生影響。進一步說明，根據華測會（2013）的建議，要通過 TOCFL 入門基礎級門坎（對應 CEFR⁵ A1 與 A2 等級），需在

⁵ CEFR 指的是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台灣學習華語時數達到 120-360 小時，比現行的 72 小時多出許多。因此，若要增設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必得考量提高學習時數門坎，或是僅以 A1 為標準即可。關於外語能力檢定作為認證標準的制定，我們會在後面的章節詳談。

除了學習時數的制定外，英國、德國與韓國在課程結束時都需通過結業考試以確認學習者的學習成效。我們認為，這是台灣政策在制定時需要斟酌的面向之一。原因在於，一般而言，教學評量的方式可大致分為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兩種。形成性評量指的是在教學的過程中，學習者直接的學習反饋，如課堂中的回應、同儕的合作…等，教師可透過形成性評量來決定下一步的教學內容；而總結性評量就是這裡所說的結業考試，其評量範圍通常較大，以一次的測驗來決定學習成效。制定政策時，若以形成性評量為標準，便是將學習的主動權交給移民本身，同時也代表語言學習的成果由學習者自行負擔。但，若以總結性評量為標準，代表的則是將語言學習的成效數據化，以此數據裁定移民申請國籍的資格。

三、CEFR 語言能力分級認可

下表 2-6 所列的 7 個國家，都以語言檢定做為歸化國籍語言能力的認證標準。目前台灣沒有這一項對應標準，我們在上文中已說明了幾個主要的原因，在這裡我們進一步檢視英國、法國與德國在這項規定上的詳細內容。從表 2-6 中可以看到，這三個國家都以 B1 作為標準，但並未要求聽、說、讀、寫四項成績皆須達到 B1 程度，而是著重於口說和聽力，唯有德國註明需通過寫作能力。歐洲各國以 CEFR 作為共用的準規，一開始是為了達到外語學習的透明度與連貫性（Council of Europe, 2009b），但因為它詳盡地描述每個階段語言學習者必須擁有的語言能力，以及語言學習者必須發展的知識與技巧，而被廣泛的應用到許多語言中，目前共有 39 種語言的版本⁶。

表 2-6
語言能力檢定表

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台灣	無

Languages)。本研究第三章將詳細介紹這項標準。

⁶ 參見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Cadre1_en.asp

英國	英語聽力與口說 B1、生活常識測驗 (2013)
法國	法語口語 B1 (包含聽力、組織對話與持續表達意見三個部分) (2013)
德國	德語口說與寫作 B1 (2008)
奧地利	德語 B1 (2013)
丹麥	丹麥語 A1、生活常識測驗 (2010)
芬蘭	芬蘭外語能力檢定 (The Finnish National Foreign Language Certificate, YKI) 第三級 (即 B1)
荷蘭	荷蘭語 A2 (2007)

註：本表格的語言能力等級皆以 CEFR 為標準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於表 2-6 中的英國語言能力檢定，指的是英語的檢定，根據 ALTE 的公告，可對照 CEFR B1 的英語能力檢定包含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商業英語)、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IELTS](雅思)、Skills for Life Entry 1-3 (生活技能)，以及美國系統的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托福)等四種考試。而德國的語言能力指的是德語，符合 CEFR B1 程度的考試共有兩種，分別是 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以及 TestDaF。至於法國的法語能力檢定使用 CEFR 的則有 DELF/DALF⁷ 以及由法國教育部和法國國際教育中心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 [CIEP]) 共同研發的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TCF] (法語知識測試)。其中 TCF 又分為 TCF (給所有母語非法語者)、TCF DAP (給希望就讀法國大學的外籍生)、TCF pour l'accès à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給自願歸化國籍者) 和 TCF pour le Québec (魁北克法語)，其中 TCF pour l'accès à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的性質與台灣的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相近。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芬蘭的 YKI 考試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13)，該考試是由芬蘭獨立開發的一項外國語言能力檢定，包含了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意大利語、俄語、薩米語 (Saami)、瑞典語等八種語言。移民在申請歸化時，可出示芬蘭語或瑞典語的證明。

目前，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考試以 CEFR 為規準的僅有華測會設置的 TOCFL。如前所述，若台灣欲跟進其他歐洲國家的政策，那麼設定通過 B1 將

⁷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法語文憑) 和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法語高級文憑) 為同一種考試，差別在於 B2 程度以前稱為 DELF 而 C1 和 C2 的考試稱為 DALF。

會是最值得考量與討論的程度。然而，在設定程度的同時，尚需注意其他法條的對照，如學習時數與學校教育程度的制定等，我們將在後面的章節中詳細討論。

四、歸化國籍語言測驗

最後一種認證方式，即透過國家專門設計給欲歸化國籍者的歸化測驗。有些測的是語言，有些國家的測驗內容是公民常識。要先特別說明的是，申請歸化國籍者的身份多元，以台灣為例，國籍法（2006）第四、五條所規定，下列幾種身份皆可申請歸化國籍：

1. 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2. 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3.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成年養子女。
4.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5. 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也就是說歸化國籍測驗並不只有針對外籍配偶設計，因此，考試的內容安排也需考量較多的因素。而在本研究中，我們所專注的只有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因此在表 2-7 中可見，除了台灣有特殊的歸化國籍測試外，英國、法國、芬蘭、荷蘭與韓國也設置了針對移民的歸化國籍測驗。但在英國的部分我們選擇將「在認可的機構中使用給移民的教材，參與並通過 ESOL Skills for Life Entry 1-3」這樣的敘述同時列入語言訓練課程時數證明與歸化國籍測驗兩項認證中，主要原因在於選擇以此方式認證語言能力的移民，同時要參與課程並且通過 ESOL Skills for Life Entry 1-3（生活技能）考試才算完成認證。除此之外，根據官方文件（Home Office, 2013）的說明，在完成語言能力認證後，欲歸化英國國籍的移民尚須通過 Life in the UK test（英國生活測試）才能進入下一階段的申請程序。同一份文件中也同時註明 Life in the UK test 的考試內容約等同於 CEFR B1 程度，因此建議申請者需先提升語言能力再進行申請。但這項考試有官方的手冊可以事先參考，且所有的題目皆選自手冊中，類似台灣的歸化國籍基本常識測試。

表 2-7
各國歸化國籍語言測驗表

國家	歸化國籍語言測驗
台灣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英國	在認可的機構中使用給移民的教材，參與並通過 ESOL Skills for Life Entry 1-3
法國	法語能力認證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TCF pour l'accès à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荷蘭	公民歸化測驗 (Civic integration examination) A2 level ⁸
韓國	兩次面試機會，若兩次皆失敗，不得再次申請韓國籍。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關於歸化國籍語言能力測驗，最需討論的議題在於其題目的程度與範圍應如何制定。以台灣、英國與韓國為例，這三個國家皆明訂以生活常識為題，結合語言能力進行檢定。因此，在這個小節當中，我們也必須討論生活適應課程與檢定的設定。

表 2-8
各國生活適應課程與檢定表

國家	生活適應課程	檢定
台灣	與語言課程合併	與歸化國籍語言測驗合併
英國	無課程，但有手冊	按生活適應手冊內容檢定
荷蘭	無	公民歸化測驗 (Civic integration examination)
新加坡	Singapore citizenship journey	無
韓國	KIIP program，共分五級	結業考試檢定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

除了語言能力測驗外，移民們往往也會被要求具備生活適應能力。自表 2-8 可見，本研究所搜集的資料共有三種方式。一是將生活適應所需的內容融入語言課程或語言檢定中(如台灣)，二是制定生活適應檢定(如韓國、英國、荷蘭)，三是僅提供生活適應課程(如新加坡)。以台灣為例，早期在各地開設的課程皆以生活適應班為名，在語言課程中融入社會常識。如鍾鎮城與中華民國南洋台

⁸ 1) 荷蘭語聽力、口語。
2) 荷蘭語閱讀理解。
3) 荷蘭生活常識。

灣姊妹會共同主編的《來去移民華語》(2010)教材，其內容的安排便以移民生活所需的主題為主⁹。但在申請歸化的過程中，生活適應能力的檢定直接就納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中(見附錄二)。這項檢定的實施與台灣相似的國家是荷蘭，荷蘭的歸化國籍測驗直接以CEFR A2的等級設計題目，因此，通過這項檢定即等同於通過語言能力檢定。除了台灣與荷蘭外，英國也設置等同於CEFR B1程度的生活適應檢定，欲申請歸化者，須領取生活適應手冊，並在通過語言能力檢定後參與生活適應的考試，考試的內容完全出自於手冊中，兩項考試皆通過後才能獲得取得英國國籍的門票。

然而對生活適應檢定的態度，新加坡與韓國則較傾向協助的角度。Singapore citizen journey (SCJ) 共分三個階段，在舉行公民宣示儀式前，首先需登入SCJ網站參與線上生活適應課程，接著是半天的新加坡歷史與國家政策導覽，最後再與其他移民分享生活經驗與規劃未來生活。透過這三個階段，移民得以融入國家與社區。而韓國的制度，如上表2-7的說明，是在歸化國籍面談前規劃了Korean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Program (KIIP)¹⁰。此計畫提供韓語與生活適應兩種課程，婚姻移民最多可以報名415小時的語言課程，若程度較好，亦可直接報名生活適應課程。移民只要通過第二級的語言課程結業考試，即可獲得證明，此證明將有利於申請歸化國籍，但移民最終仍需通過面試。

參考以上提及的作法，我們認為，台灣的政策應思考的是如何將語言與生活適應結合。若單純設定一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那麼考題的語言程度應如何設定？此外，是否要在語言課程外，提供一定時數的生活常識課程，或是提供生活適應手冊，這些都是需要考量的。

在這一小節裡，我們詳細地比較與分析目前制度較完整的幾個國家對於歸化國籍語言能力認證的相關規定。可以看到相較之下台灣在這項政策上已有一些初步的規劃，甚至可能是目前亞洲移民語言能力規定最完整的國家，但在細

⁹ 例如第一冊的主題包含路口的守護者、手背的疼痛、考試交響曲、校長的祝福…等，皆與義務教育、子女教養等主題相關。

¹⁰ 詳見 KIIP 網站：

http://builder.hufs.ac.kr/user/indexSub.action?codyMenuSeq=23120782&siteId=hufskoreaneng2&menuType=T&uId=6&sortChar=A&linkUrl=6_2.html&mainFrame=right

節上仍需有更詳細的安排才能使這項認證更加完善。同時，相較於目前西歐幾個國家的規定，台灣的政策事實上略偏寬鬆。因此，在下面幾個章節中我們將會根據華語的特性、婚姻移民的需求並參考以上列出的各種規定提出更詳細與更具體的建議。

第二節 台灣現行移民語言能力分析

目前台灣現行的移民語言能力相關政策，主要記載於國籍法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2009）。該法條中詳述了目前同等效力的語言能力證明方式包含以下三項，移民在通過了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的基本條件後¹¹，即可進行語言能力的認定：

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
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含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第三項之基本常識測驗的內容共二十題，由內政部公告的題庫為限，分為口試及筆試，只需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應試即可。在口試方面，以問答方式進行，可以選擇以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其中一種語言；而筆試以選擇題為主，內容以華語（漢字）書寫。若是 20 至 65 歲的配偶，考試成績需在 60 分以上，但若年滿 65 歲，只需在 50 分以上即可。自這些規定中，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移民語言能力並不限定於華語的範疇，同時對於漢字的閱讀也沒有硬性的要求。

¹¹ 根據國籍法第三條（法務部，2006）所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條件者即可申請歸化：

- （1）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其中第五點所指的基本語言能力即為本研究探討的重點。

這樣的多種語言的考量十分符合婚姻移民的需求與現況。

下表 2-9 的統計是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自 2008 年至 2012 年對參與移民華語課程的學生進行的家庭用語調查，所謂的家庭用語包含與公婆、伴侶與子女的用語。在這個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婚姻移民在家庭中的用語在半數的國語（華語）外，尚有客語、閩南語等，若僅規定以華語能力作為認證標準，便需思考對外籍配偶而言的實用性問題。除此之外，對於 72 小時與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的規定，目前沒有任何研究與官方文件特別說明各項數據的考量。因此，在下一節當中，我們將比對與分析數個歐洲與亞洲國家的政策，之後，提出對每一項認證方式的數據與詳細內容的建議。

表 2-9
外籍配偶家庭用語調查統計表

家庭用語	人次	百分比
國語	454	54%
客語	113	13%
閩南語	207	25%
其他（包含英語與移民的母語）	66	8%
小計	840	100%

資料來源：2008-2012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移民華語課程學生基本資料統計。

第三節 小結

在上兩節中，我們比較了各國的基本語言能力政策，並指出台灣現行政策中幾項需調整的規定。然而，我們認為各種語言在設置對應 CEFR 的外語能力檢定時，會因語言特性而有所差異，因此，儘管大部分歐洲國家以 B1¹²程度作為標準，台灣是否需要跟進，仍需透過相關的研究來界定。

再者，若移民語言能力的規定是以協助移民融入社會為目的，在不增加 72 小時時數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亦可考量通過義務性培訓課程的設置來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在上表 2-5 的說明中，我們曾提及，許多國家提供的語言課程為

¹² 根據華測會（2013）的建議，B1 程度的適用對象為在台灣學習華語的時數達 360-960 小時，或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學習 720-1920 小時，以及具備 2500-5000 個詞彙量。

非義務，主要原因在於移民辦理長期居留時便已參與了語言或生活適應課程。反觀當前台灣的移民相關政策，在語言能力上的規定，大多只針對欲歸化國籍的移民，未設定長期居留的限制，也沒有提供長期居留應參與的義務性課程。然而，我們可以看到表 2-10 所顯示的數據，生活在台灣的移民，近百分之七十未取得國籍。由此可知，事實上無論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或是 72 小時的時數規定，都顯得徒具形式。政策的制定與協助，應更關注長期居留的移民。

表 2-10
台灣近十年配偶取得歸化國籍數據表

項目 年	與外籍配偶結婚 (單位：對)	配偶國籍歸化取得 (單位：人)	配偶國籍歸化取得 百分比
90 年	46,202	2,019	4.4%
91 年	49,013	1,272	2.6%
92 年	54,634	1,360	2.5%
93 年	31,310	6,438	20.6%
94 年	28,427	11,220	39.5%
95 年	23,930	11,879	49.6%
96 年	24,700	10,600	42.9%
97 年	21,729	12,983	59.7%
98 年	21,914	9,576	43.7%
99 年	21,501	7,421	34.5%
100 年	21,516	5,662	26.3%
101 年	20,600	5,310	25.8%
總計	465,610	99,024	29.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85022&ctNode=29699&mp=1>

因此，我們建議亦可針對長期居留的外籍配偶提供相關培訓課程。以法國為例，婚姻移民需於法國境內居留四年以上才可申請歸化，而在申請長期居留

時，移民便需接受四項能力的評估。換句話說，在辦理長期居留時，移民單位的人員便會根據個人狀況評估下列四項能力，並決定是否強制參與課程¹³：

1. 公民教育¹⁴（formation civique présentant les valeurs et les principes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 生活適應¹⁵（session d'information sur la vie en France）；
3. 專業能力評估（bilan de compétences professionnelles）；
4. 語言訓練（formation linguistique）

上面所列的前三項課程，時數皆為 8 至 10 小時，移民可選擇以自己母語授課的時段出席。而最後一項法語語言訓練，則在辦理長期居留面試時，由面試人員進行評估，時數為 0 至 200 個小時不等。在拿到四種課程的證明後，移民始可辦理下一年度的居留。我們認為這樣的制度是值得思考並且執行的，透過這些課程，移民可以得到生活在新的國度的基本常識，同時，政府也得以確保移民對台灣社會與文化生活的理解。

最後，在第一節中，我們列舉了幾個國家為移民所設置的歸化國籍測驗，其內涵又分為語言能力測試與生活適應測試兩種評量。前者偏重的是語言，後者偏重的則是生活常識，但實際上這兩種測驗內涵皆是為了提昇移民對社會語言的理解與使用能力而設定。我們建議後續研究者，能分析各國在這兩種測驗的內涵、題型與題目語言使用等現象，藉此更完善台灣現行的歸化國籍之語言政策與規劃。

¹³ 資料來源：http://www.ofii.fr/qui_sommes-nous_46/nos_missions_2.html

¹⁴ 包含法國歷史、政治與現行基本法律的介紹。

¹⁵ 包含食、衣、住、行等法國基本生活習慣介紹。

第三章 目的 2：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

本章將從歐洲共同語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所訂立的能力指標為出發點，對應至華測會所制定之華語能力測驗 (TOCFL)，藉此了解 TOCFL 每個測驗等級所對應之能力指標。並藉由 TOCFL 所分析之適用學時與詞彙量，探討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中 72 學時之適切性。在實際做法上，為能了解已歸化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可對應至 CEFR 哪一分級中，本研究以 TOCFL 閱讀測驗之入門基礎級測驗卷作為施測工具，對已歸化之外籍配偶進行施測，藉以了解現今已歸化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為何，進而探討 72 學時之條件是否合宜，應如何修改以體現或引領國際間歸化之語言能力觀點。

第一節 歐洲共同語架構等級與 72 小時華語學習時數之比較

在語言學習中，需要藉由分級了解學習者之語言程度趨向。而國際間對於外語學習的語言能力分級架構有不同的劃分方式與指標說明，較經典之語言能力等級，有中國大陸的《標準與大綱》、美國的 The ACTFL Guidelines、加拿大的 Canadian Language Benchmarks (CLB)、歐洲的 CEFR 等。根據周中天、張莉萍 (2007) 的研究，他們比較了以上四個較具代表性的語言能力分級架構，並得出下表的結果：

表 3-1

能力架構等級之比較

架構 說明	標準與大綱	ACTFL Guidelines	CLB	CEFR ¹⁶
地區	中國大陸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起源	為測試母語非漢語者的漢語水平而設立的國家級標準	美國針對外語學習者所設立的國家級標準	針對移民者所建立的 第二外語 (英語) 能力的國家級等級標準	為促進歐洲流動，建立國際級的語言能力共同架構
分級架構	【三等五級】	【五等十級】	【三等十二基】	【三等九級】

¹⁶ CEFR 於 2009 年修訂為三等九級，增加了 A2+、B1+、B2+三級。

	〈基礎水平〉 一級標準 二級標準 〈初中等水平〉 三級標準 〈高等水平〉 四級標準 五級標準	〈初級〉 下 中 上 〈中級〉 下 中 上 〈進階〉 中 上 〈優級〉 〈傑出〉	準】 〈初等〉 基準 1 基準 2 基準 3 基準 4 〈中等〉 基準 5 基準 6 基準 7 基準 8 〈高等〉 基準 9 基準 10 基準 11 基準 12	〈A 級〉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A2+ 〈B 級〉 B1 (進階級) B1+ B2 (高階級) B2+ 〈C 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分級內容	針對聽、說、讀、寫、譯(三、四、五才有)敘述應該到達的能力;描述語文能力外,也將漢語字詞、與惠、語法分級,以數據化資料配合分級	描述了聽說讀寫在各等級應達到的能力	描述聽說讀寫在各等級應達到的能力	CEFR 分為產出、接收、互動、傳達等溝通活動,細分子項,再就各子項詳細條列各級能力指標

資料來源：改編自周中天、張莉萍（2007）。華語文能力分級指標之建立。「東亞教育評鑑論壇：新興議題及挑戰」發表之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Chung_Tien_Chou_01.pdf

每一個語言分級標準除了等級的層次不同之外，尚有分級內容的差異，其中以 CEFR 最為特別。其他三個語言分級內容均為聽說讀寫（只有《標準與大綱》又多出「譯」），唯獨 CEFR 將溝通語言活動分做產出型(productive)活動與策略、接收型(receptive)活動與策略、互動型(interactive)活動與策略、傳達型(mediating)活動與策略等四項分類，其下再依活動的表現形式（口語或書面）加以次分類。根據周中天、張莉萍的調查得知，大部分語言教師認為，學生是 CEFR 的分類出發點，此點突破了以往以教師為中心的評斷與教學方式；並且，「聽、說、讀、寫」四項技能融入到「表達、理解、互動、轉述」中，能兼具傳統的分級優點。而 CEFR 是經過長期的科學研究以及廣泛的商議才發展出來的，在

學習以及評估成果方面，以對照描述的方式提供了清晰的標準，成為許多外語能力測驗之參考架構，如 IELTS、TOEFL、德語 TestDaF、法語 DELF/ DALF、台灣全民英檢等。因此，華測會所制定之 TOCFL 亦採用 CEFR 參考架構作為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TOCFL 與 CEFR 兩者之分級對應如下表所示：

表 3-2

TOCFL 對應於 CEFR 分級

TOCFL	CEFR
無	A1
基礎級	A2
進階級	B1
高階級	B2
流利級	C1
無	C2

資料來源：改編自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07）。聽讀測驗等級概要。

取自 <http://www.sc-top.org.tw/chinese/LR2/test4.php>

而 TOCFL 在說明各程度指標時，並未遵循傳統「聽說讀寫」，或 CEFR 的產出、接收、互動、傳達等四個面向，其原因在於 TOCFL 僅對「聽力」與「閱讀」兩種能力進行評量。針對聽力與閱讀，華測會所公布的能力描述如表 3-3：

表 3-3

華語文能力測驗能力描述

萌芽級 (Pre-A1)	
聽力	閱讀
能聽懂語速非常慢、發音非常準確、簡短、簡單的句子。在語速非常緩慢、用詞清晰並且有意的停頓與重複下能簡單地就對方的問題進行交流。	能讀懂簡單、簡短的句子。能從簡單的表格或短文中讀出基本訊息。
成長級 (A1)	
聽力	閱讀
針對日常生活所接觸的範圍，能聽懂	能理解非常簡短、簡易的文本，但一

語速慢、發音特別準確、停頓時間長的談話。	次只讀一個片語，挑出熟悉的名字、詞語及基本片語，需要常常地重新閱讀。
茁壯級 (A2)	
聽力	閱讀
能聽懂的內容足以滿足個人的具體需求。能聽懂一些短語和詞語，內容為當下直接相關的最基本領域，如個人和家庭狀況、住家所在地的情況、購物等。	對於具體、熟悉的主題，能清楚理解其簡短、簡單的內容，這些主題包含日常生活有關的常用語言。能理解含常見詞彙的短文，包括相當比例國際上通用的詞彙。
進階級 (B1)：著重在日常生活的一般簡易溝通能力	
聽力	閱讀
當談話內容為與工作、學習、娛樂相關的熟悉話題，且講話人口齒清晰、語音標準時，能了解內容大意和重要細節。	能讀懂個人感興趣的主題或與專攻領域相關的文章；前題是文章以淺白、平鋪直敘的方式寫作而成。
高階級 (B2)：著重在語言段落的理解分析能力	
聽力	閱讀
對於具有一定篇幅且以標準語表達的話語，包括專攻領域的技術性討論，不論內容抽象與否，都能聽懂要點大意。	閱讀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懂得為了不同目的，採用不同方法和速度閱讀不同的文章，並能選擇適合使用的參考書。俱備廣泛且可隨時提取的閱讀詞彙，但對於不常見的慣用語，可能有理解上的困難。
流利級 (C1)：著重在語言使用的廣度與精熟度	
聽力	閱讀
能聽懂各種抽象或複雜主題的話語內容，即使話語結構或關聯性可能不夠清楚、明確；但在不熟悉說話人口音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特別確認部分細節。	在有機會重新閱讀困難部分的情況下，不論主題是否與個人專攻領域相關，都能讀懂長篇複雜文本的各項細節。

資料來源：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 (2011)。2011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成果發表會。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2011TOCFL%20result%20presentation.pdf>

值得一提的是，華測會雖對於 A1 和 A2 有詳細描述，但卻是針對兒童華語

測驗，並非成人華語，因此雖可視作在 CEFR 架構當中，對華語文能力的描述，但兒童華語測驗的考題和分析，無法和成人測驗共同討論，這是需要特別提醒的。而深入分析成人華語測驗的說明內容可了解，TOCFL 雖於基礎級(A1、A2)實施閱讀測驗，但並不注重文章的閱讀能力，可能僅為單句閱讀能力，直到進階級才開始要求短文的閱讀能力，而基礎級的題目¹⁷多偏向短句、詞彙的填空與選擇，並未測驗學生對於短文解讀的能力，因此華測會雖然未明確標示出基礎級的閱讀能力指標，但已明顯可以從考題觀察出來了。

為讓報考者更加了解適用程度，選擇適合報考的程度，華測會建議各級的適用對象的學時與所具備的詞彙量如表 3-4 所示：

表 3-4

TOCFL 各級適用對象之華語學時與詞彙量

等級	學時	詞彙量
基礎級	在台灣學習半年 (約 240 小時)	800
進階級	360-480 小時	1500
高階級	480-960 小時	5000
流利級	960 小時以上	8000

資料來源：張莉萍（2007）。華語文能力測驗(TOP-Huayu)發展現況。2007 年「外語能力測驗之動向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Li_ping_Chang_01.pdf

雖然此標準是經過縝密的分析所提出，但為能理解此標準是否適用於在華語為第二語言環境中生活之學習者，故在 TOCFL 施測後，張莉萍（2012）將 TOCFL 電腦華語寫作能力考試作為學習者語料庫，並加入外籍學生手寫作文語料作為分析依據，以補足 TOCFL 流利級語料庫較不足的缺陷。該研究共分析 113 萬字的語料，統計出每一等級之受測者所運用的詞彙量，其結果如下表 3-5 所列：

表 3-5

CEFR 分級下之漢語詞彙量

TOCFL 分級	CEFR 之對應等級	詞彙量
----------	------------	-----

¹⁷ 關於入門基礎級的測驗題庫，可參考附錄一。

基礎級	A2	1000
進階級	B1	2300-3000
高階級	B2	4500-5000
流利級	C1	8000 -10000

資料來源：張莉萍（2012）。對應於歐洲共同架構的華語詞彙量。《華語文教學研究》，9（2），77-96。

TOCFL 的分級之所以與實際狀況有差異，主要在於 TOCFL 的詞彙參考是根據現有華語文教材作為分析標準，然學習者使用情形，會根據在台灣生活時容易接觸的詞彙來作答，故與 TOCFL 建議之詞彙量有一定程度的落差。也因此 TOCFL 宣布前面適用之學時乃針對在海外學習華語之學習者，而非在第二語言環境生活之學習者。

雖 TOCFL 對於華語能力分級已行之有年，漸趨成熟，但在台灣生活之外籍配偶的歸化條件，仍非 TOCFL 測驗之預設目標。根據依國籍法（2009）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 72 小時以上；自願歸化者為 200 小時以上），或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者，方可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由於單就此學時規定，無法了解歸化條件所認定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應達到什麼程度，故我們將歸化條件之學時放入 TOCFL 所提出之學習，再對照至 CEFR 標準。

然而，TOCFL 所分析之適用程度中，基礎級學生，即能力指標最低之學時必須達 240 小時，而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之學時為 72 小時，僅有 TOCFL 最低學時標準的 30%。故我們可理解，歸化條件裡的語言程度設定無法達到 TOCFL 的最低等級，也就是 A2 之基礎級程度。

另外，根據表 3-5 數據可得知，TOCFL 所提出的學時和詞彙量標準應為最低限度，倘若測驗者已在台灣生活，其所具備的詞彙量會超過 TOCFL 所提出之標準。而外籍配偶的生活不同於外籍學生，她們大多是女性，且生活中所需接觸的人事物，如婆媳相處、夫妻溝通、子女教育等層面，均與華語密切相關，其語文程度不能以學時衡量。故雖政府考量到外籍配偶身分的特殊性，與自願歸化者相比，學時已降低許多，但若將此訂為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的絕對衡量標準，進而成為歸化條件，而未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背景所具備之語言能力列入評量標準，此類考量亦缺乏實踐之價值。

下一節我們將針對已歸化之外籍配偶施測流程與結果進行說明，了解已歸化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並且分析出已歸化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與 CEFR 的等級對應，藉此探討歸化後之外籍配偶華語能力及程度分布現象。

第二節 歸化後之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程度施測結果分析

根據華測會所公布之標準，入門級（A1）為 42 分，基礎級（A2）為 60 分。本研究採用此標準，依據受測者之成績分布，分析出已歸化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為 A1 或 A2，若平均為 A2，其成績大部分落點於何處，進而對比至 CEFR 等級，探討政府所預設之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中，對於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設定是否合宜，並且，呈現歸化後之外籍配偶華語能力及程度。

為能夠對應至 CEFR，我們採用華測會所公布的閱讀測驗題庫「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基礎級」為研究工具。依據該測驗成績，其能夠再細分為「入門級」或「基礎級」，可同時對應至 A1、A2。藉由此閱讀測驗，可了解歸化後外籍配偶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能對應到 CEFR 的哪一級別，並進一步了解其語言能力程度。

誠如第一節所提，華測會所制定之 TOCFL 重在閱讀與聽力，而外籍配偶歸化測驗則是分筆試和口試。然外籍配偶已在此環境下生活，聽說能力已不是大問題，此點由台灣各地所開設之外籍配偶語言課程多為「識字班」而非「對話班」之處便可得知。林月鳳、周慧玲（2007）認為外籍配偶參與識字學習，能夠提升華語的聽說讀寫能力，脫離處處依賴他人協助之窘境，提升處理事情的能力，產生自信心與尊榮感，建構新的人際網絡，並增進與家人的溝通話題。換言之，「識字」常是許多人所認為的入籍基本條件之一。

但政府所設立之歸化測驗¹⁸內容，除了必須要有一定的語言能力以閱讀題目外，更重要的是知識層面的學習，如：公民法律知識（例如：總統任期長度、立法委員改選制度等）。此類內容如果對應至 CEFR 指標，其閱讀能力已達 C1，也就是流利級的標準；但對於外籍配偶學時的規定卻是 72 小時，僅至 A1，甚至有可能不到 A1 的標準，由此可見歸化測驗所預設之指標與學時條件是有落差的。

¹⁸ 詳細題庫請參考附錄二。

此外，參考第二章的研究，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芬蘭等國之移民歸化語言標準，均訂於 B1 等級；丹麥、荷蘭兩國則分別訂為 A1、A2，由此比例可看出，倘若以 CEFR 為語言標準參考，大部分國家會以 B1 作為歸化所需具備的語言能力，因此可假設國際間認同 B1 為移民歸化語言門檻者為大宗。反觀台灣現有的歸化條件可看出，若以學時為歸化條件，也就是 A1 的標準，放入國際間之門檻顯得過低；然以歸化測驗為歸化條件，也就是 C1 的標準，便顯得太高。此外，台灣的歸化測驗為閱讀、聽力擇一，但其他國家可能分類較細，除了大部分國家所重視的口說能力外，尚有其餘語言能力測驗，如英國的聽力及生活常識測驗；德國的寫作測驗；法國的聽力及表達測驗；盧森堡則將口說細分作理解與表達。根據上述國家針對移民歸化所需之語言能力測驗項目，可以進一步分析出各國所重視之語言能力方向。

反觀台灣之移民歸化測驗，雖與他國相比較有彈性，但測驗與學時所訂之標準差異過大，能力也無統一指標，無法清楚得知移民應具備 CEFR 中的哪一程度，又應重視哪些語言能力。因此，在此研究裡，我們使用 CEFR 的入門基礎級閱讀測驗題庫作為研究工具，藉由受測者之成績落點，了解台灣現已歸化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

在樣本選取上，我們共施測了 8 個縣市。90 位外籍配偶參與測驗題目填答；其中，有效樣本有 87 份，無效樣本 3 份。詳細內容如下表 3-6：

表 3-6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樣本數

地區	有效樣本	無效樣本	總樣本數
台北	3	0	3
新北	23	1	24
台中	14	0	14
嘉義	4	2	6
苗栗	4	0	4
台南	9	0	9
高雄	10	0	10

屏東	20	0	20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表 3-7 所示，在 87 份有效樣本中，共有 77 份樣本達 60 分以上，10 份則為 60 分以下。換言之，88% 的受試者達到 A2 標準，且 77 份樣本中，共有 53 份樣本成績超過 80 分。由施測結果可以推測，外籍配偶所具備之語言能力可能不再是 A1 至 A2，極有可能已至 B1 等級。

表 3-7

外籍配偶語言能力樣本問卷結果

分數	樣本數
0-59 分	10
60-79 分	24
80-100 分	5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另外，我們從入籍歸化與否之角度檢視此次的施測結果，結果發現，其中 65 位為已歸化者（不含無效樣本），21 位為未歸化者，1 位不明。歸化有無在能力成績表現上之差異，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已歸化與未歸化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平均成績

歸化狀況	平均成績
已歸化	81.29
未歸化	80

註：滿分為 100 分，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根據施測結果，已歸化者與未歸化者之成績差距並不大，均可達 A2 標準。但由於本研究針對已歸化之外籍配偶發放問卷，故發放班級皆為進階班，而非基礎班，且能夠填寫此問卷之未歸化者，可能礙於時間等限制，故已達歸化條件，但尚未歸化。根據研究員觀察，未歸化之基礎班學生多初來乍到，中文之

聽、說、讀、寫能力均低，縱使填寫此問卷，也極可能沒有分數，或以猜題方式作答，影響測驗信度，故本研究之樣本比例偏重已歸化者。

另外，無效樣本中，有一位新北市之外籍配偶於作答時，其子女在旁干擾，該受測者求好心切，故有數題詢問其子女意見，並非依據個人識字能力作答。深入了解後發現，該受測者已歸化多年，但上完 72 小時之語言課程後，便選擇就業，故雖已歸化，但識字能力仍有待加強。

尚有一份無效樣本為嘉義之外籍配偶。由於施測時，該受測者表示無法閱讀題目，因此由該單位志工以朗讀題目的方式，協助受測者作答，但該樣本在經過志工協助朗讀題目後，可以得到 74 分，也達 60 分以上。故我們可推測，外籍配偶在識字能力較弱的情況下，可以用聽力理解中文。此兩份無效樣本說明了，外籍配偶之聽、說能力可能會因生活因素而普遍得到提升，但識字能力卻容易因各類因素而存在著落差。因此，我們將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分為聽、說能力及閱讀能力，並將聽、說能力視為非迫切需要協助和把關的語言能力，而獨立針對閱讀能力施測，並做為已歸化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現狀之根據。

礙於研究時間及人力，本研究並無法針對甫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進行施測，大部份受測者均已取得身分證多年，其中，受測者多為取得身分證後持續進修語言課程者。因此根據研究數據，超過 80% 之外籍配偶已有 CEFR 中 A2 至 B1 之閱讀能力；但，有更多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後便因為家庭經濟因素而選擇成為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放棄進修，因此，我們針對未達及格之樣本進行深入分析，了解可能原因並推測其餘外籍配偶之狀況。

根據分析整理，未達及格之樣本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

一、來台時間較早，歸化條件較寬鬆，無語言能力限制

施測時，許多受測者反應由於來台時間較早，故歸化方式並不屬於任何歸化法規中，而是在台居住一定年份，便可取得身分證。其中，若為大陸籍之外籍配偶，便無語言障礙，可以得到 90 分以上之成績；但其餘則呈現無法閱讀測驗卷，分數低於 60 份，甚至 0 分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歸結，居住於台灣的時間長短，並非作為判斷語言能力的依據；而歸化條件的嚴謹程度會直接影響歸化者的語言程度，其中，閱讀能力之影響更是顯著。

二、取得 72 小時語言課程證明後，便暫時停止進修

受測者中，有數位表示當初上完 72 小時語言課程後，便因為其他因素放棄

進修，之後考量到子女的教育等問題，才決定回頭進修語言課程。他們的成績都非常低甚至放棄作答，幾乎等於沒有識字能力。我們在發放過程中也發現，倘若外籍配偶方完成 72 小時歸化條件便進行此測驗，極可能無法獨立完成這份測驗卷。

經由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確定，單憑 72 小時的語言課程，並無法使外籍配偶習得 CEFR 的 A2，甚至 A1 的程度。歸化條件之設立，是為了確定外籍配偶有足夠的語言能力，能夠更快適應台灣生活，但從此結果可看出，72 小時是明顯不足夠的。承接第一點之研究發現，在移民語言政策規劃上，如何透過政策性因素以提升外籍配偶之語言能力，可能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

第三節 小結

根據第一節之分析，我們發現雖然台灣已針對華語之語言特性及現有教材，找出對應於 CEFR 之詞彙量與學時，但並未考量到外籍配偶之特殊性，故我們僅能以 TOCFL 之基礎級閱讀測驗進行施測，分析了解已歸化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現況。而針對全台外籍配偶施測後，我們可了解，已歸化之外籍配偶多已達到 A2，甚至是 B1 之等級；然而，受測者大多已歸化多年，並非甫歸化便施測。在我們分析受測者未及格之原因後，發現除了歸化條件較鬆散外，也可清楚看出 72 小時之歸化條件，並無法使外籍配偶達成 A2，甚至 A1 的閱讀能力。

根據上一章資料顯示，他國之歸化條件，語言多需達到 B1 程度。但是，若提高歸化條件，不見得會得到移民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支持，故在不更動現有之 72 小時歸化條件下，惟有從提升執行嚴謹度的方向著手。如：規定 72 小時之語言課程必須連續不間斷，學生不可第一年上完 24 小時之語言課程後，過三年再回學校修習剩餘之 48 小時；又或者每一期語言課程結束時，必須舉辦語言能力測驗，通過測驗後，政府方承認其課程時數，以確保學生之語言能力確實提升。同時，政府也須為語言課程把關，例如統一 72 小時之課綱，其課綱可考量外籍配偶來台所需，除生活常用語言外，也可加入職場語言等其他面向。如此一來，才可為 72 小時之語言課程把關，並確實協助外籍配偶達成能夠適應本地生活或工作等方面之語言能力。

再者，除 72 小時語言課程之歸化條件外，現今所用語言歸化測驗之信度仍

須再討論。現有的歸化測驗偏重法規知識，如此，雖能使外籍配偶了解台灣法律常識，但無法藉此測驗，證明其語言能力足以在台灣社會生活。如需將語言測驗列為歸化條件，可參考台灣現有之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不過，誠如第一節所言，目前台灣針對 CEFR 之華語詞彙量、學時等研究，並非針對外籍配偶所設計，因此 TOCFL 所測驗之條件及詞彙，也僅能做到部分適合。如需以「確定外籍配偶是否有足夠的語言能力以適應在台生活」作為歸化條件，針對台灣日常生活情境，探悉外籍配偶在台所需之聽、說、讀、寫能力，研究發展出適性化之語言歸化測驗，應是勢在必行。

另外，台灣語言生態本具多樣性，根據上一章資料顯示，移民於家庭常用之語言前三名為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目前這三種語言各自有 TOCFL、全民台語認證、客語能力認證等語言測驗。因此若考量到語言多樣性及實用性，將此三項語言測驗納入歸化條件考量，而非限定於國語，如此，不僅能協助外籍配偶更有效率達成歸化條件，更會是一開創性的國際語言政策實踐。

第四章 目的 3：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

由於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的教學內容，深受教材及教師因素的影響。因此，在本章中，我們於第一節首先探討並分析的，是現階段的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裡的教材內容；而第二節，則聚焦於教師在教學時所包括的主題內容；最後，於第三節統整研究發現，並提出研究結論。

第一節 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之教材內容分析

為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環境及生活，內政部自1999年起推動「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該計畫於2003年修訂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丘愛鈴與何青蓉（2008）指出，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目的，乃為協助新移民發展跨文化的能力並建立社會支持網路。因此，國內外籍配偶相關教育機構的教學目標和活動，大多以識字教育、家庭教育和生活適應教育為主（郭宥鈞，2007；丘愛鈴、何青蓉）。

目前外籍配偶的華語學習主要為外籍配偶識字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下簡稱成教班）。外籍配偶識字班主要是配合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外籍配偶識字的管道。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是來自教育部於2002年1月11日以台社（一）字第90188125 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自91 學年度起持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其課程所招收的對象即是台灣的失學國民、外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

在教材的使用上，成教班因混合了本國的失學民眾，且參與學習並取得成人基本教育高級班（低、中、高三級，每級 72 小時）結業證書者，即具有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因此，所採用的教材多以國小課本為主。識字班的部分則以教育部出面編定的教材為主流，搭配各縣市自編或推薦的成人識字教材，或是採我們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南部分會合編的來去移民華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南洋

台灣姐妹會)、鍾鎮城等合編,2010)。

在過去十多年裡,與移民教材之語言編輯較為相關的研究成果,首推何青蓉、劉俊榮與王瑞宏(2001)的研究。他(她)們針對當時所蒐集的20種成人識字教材進行分析探討而後發現,當時大部分的教材所蘊含的識字概念仍停留在個別識讀及注音符號的階段,如國小的國語教科書般,以注音符號的為學習中文的首要內容。

爾後,從2003年至2006年,薛淑今(2003)針對嘉義縣成人識字班使用的教材進行分析,探討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教材的使用來源、教材向度與類目、編輯理念及適用主題;接著,陳永成(2006)研究及探討台北縣國小補校初級部外籍配偶識字教材對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及許明騰(2006)分析部編版的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等。其他亦有汪素娥(2005)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對台北縣、桃園縣、嘉義縣及教育部部編版等教材進行內容分析。從2007年始,相關研究則有林月鳳與周慧玲(2007)所指出的外籍配偶華語教材欠缺華語與母語的對比呈現;張瑜芬(2007)探討的台東地區識字班教師選用教材的考量因素;潘雅玲(2009)所做的繪本故事改編為外籍配偶華語過程的研究。而近二年,尚有溫智華(2012)以屏東縣外籍配偶教材為藍本所作的外籍配偶華語教學行動研究。然而,上述的研究幾乎皆為碩士論文,其研究成果也多是提出教材編輯建議,並非是實質的教材編撰工作研究。

對於台灣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相關研究,黃湘玲(2010)認為,目前多從政策面及教學面切入,較少以課程為思考架構。早期的研究多偏重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近年則以外籍配偶華語課程設計、教材編輯及教學方式的探究為多(薛淑今,2003;汪素娥,2005;許明騰,2006;張瑜芬;張慧貞,2008;潘雅玲,2009;溫智華,2012)。我們從上述的研究發現,關於探討外籍配偶華語教材或是課程的研究,多以教師及教材為主,研究教師如何利用教材教學或設計課程,並以教材內的主題為主軸,進而補充和延伸。對於教材內容的研究,除汪素娥進行跨縣市版本的比較外,其餘多是針對單一縣市或是某類版本識字教材的研究。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關於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內容的研究,主要以教材和教師為本,教材的研究又以教育部或是縣市教材為多。有趣的是,上述研究的課程或是教師多來自外籍配偶專班。然而,何青蓉(2009)指出,教育部於2008

年，隨著「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結束後，並未研擬新的移民教育政策，主要管道乃是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的成教班。亦即多數移民是與本國籍國民共同學習，並以國小教科書為主要學習教材。然而，目前幾乎找不到針對各縣市國小成教班課程及其教材使用狀況的研究。

因此，在此研究裡，我們一共揀選了 13 套較具代表性的外籍配偶華語教材以作為分析來源。在這 13 套教材中，有 8 套是屬於縣市政府所建議的外籍配偶華語識字教材，各有 2 套分別是教育部所出版的全國性教材以及一般出版社所出版的教材，另有 1 套是本協會研發的線上數位教材。以下表 4-1 是 13 套教材的出版單位與教材名稱統整：

表 4-1

13 套外籍配偶華語教材整理表

名稱 項次	出版與 推廣單位	教材名稱
1	教育部	快樂學習新生活
2	教育部	成人基本識字教材 ¹⁹
3	台南市政府	府城之愛
4	宜蘭縣政府	輕鬆學歡喜過 享受宜蘭好生活
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的泥土會黏人
6	彰化縣政府	快樂學習好生活
7	屏東縣政府	幸福屏東
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新移民學習輔導教材
9	嘉義縣政府	學習 Easy Go 在嘉好生活
1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成人教育外籍配偶教材
11	勞委會、台灣知識庫	新住民生活語文數位教材
12	新學林出版社	來去移民華語
13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來去華語 100 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針對以上現行出版的教材，我們首先對教材的冊數、課（單元）數及單元主題進行整理，大部分的教材是以單元為主題劃分單位，每個單元下再有課別。由於課數總數繁多無法詳列，我們先以單元為統整單位，將教材內容整理如下表 4-2：

¹⁹ 此套教材於 100 年由教育部出版，其前身是台北縣政府教育局（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98 年所出版的《新住民基本學習教材》。

表 4-2

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單元內容統整

教材	出版單位	冊、單元/課數	單元主題 ²⁰
快樂學習新生活	教育部	6 冊 (第一冊 13 課; 第二冊 13 課; 第三冊 12 課; 第四冊 12 課; 第五冊 10 課; 第六冊 12 課), 共 72 課	吃出健康、居家生活、我的證件、人際關係、民俗節慶、民營服務機關、學習與生活、居家生活、學習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台灣地理與交通、認識族群、宗教與建築、藝術與人文
新住民基本學習教材	教育部	6 冊 18 單元 (每單元 3 課, 共 54 課)	自我介紹、我的證件與金融卡、食物與購物、衛生保健、學習做父母、人際關係、民俗節慶、節慶文化、認識台灣、就業服務、就業須知、金融理財、安全生活、社會生活、民主生活、科技生活、多元文化、幸福人生
府城之愛	台南市政府	首冊+4 冊共 25 課 (每冊 5 課)	基礎學習、台南在地介紹、民俗節慶、親屬關係、夫妻關係、親子教育、休閒活動、人際關係、交通與通訊、購物知識、醫療保健
輕鬆學歡喜過 享受宜蘭好生活	宜蘭縣政府	3 冊共 7 單元 (第一冊 7 課; 第二冊 9 課; 第三冊 7 課), 共 23 課	水果、交通、醫療保健、蘭陽美食、蘭陽花卉、頭城搶孤、送子鳥的禮物、家庭、工作、休閒
花蓮的泥土 會黏人	花蓮縣政府	1 冊 6 單元 (每單元 2 課, 共 12 課)	好山好水好花蓮、花蓮的鄉親、田園農家、營養與健康、接近大自然、永遠愛你
快樂學習好生活	彰化縣政府	3 冊 8 單元 (第一冊 6 課; 第二冊 7 課; 第三冊 4 課), 共 17 課	蔬菜、水果、生活、親職教育、鄉土情、各式表格、醫療、交通
幸福屏東	屏東縣政府	1 冊 6 單元, 共 30	個人和家庭 (6 課)、珍愛

²⁰ 大多數教材皆以單元作為主題分類的規準, 有些教材因各單元下的課數眾多, 或同一個主題分為兩至三課, 故我們會視內容量, 取以單元的大主題或是課名來做敘述。

		課	自己(飲食健康相關6課)、認識地方環境(5課)、學習資源(鄰近地區的學習資源5課)、社區資源(機構介紹4課)、有照人生(4課)
高雄市新移民學習輔導教材	高雄市政府	1冊4單元,共16課	居家生活:我和我的家人、生活起居、家電用品、居家環境 人際關係:親朋好友、溝通的方法、敦親睦鄰、生活的習俗 認識高雄:社教福利機構、特色之旅、名勝古蹟、地理與歷史
學習 Easy Go 在嘉好生活	嘉義縣政府	1冊4單元(篇),共12課	健康篇:健康的飲食、快樂購物去、養生保健康 關懷篇:日記寫生活、母親節快樂、溫馨社會情 熱誠篇:處處好學習、儲蓄好生活、綠化美家園 審美篇:歡樂過節慶、相招看展覽、在「嘉」真好
桃園縣成人教育外籍配偶教材	桃園縣政府	2冊6單元(第一冊13課;第二冊12課)	認識桃園、家庭與社區、宗教信仰與習俗、快樂學習、健康與安全、我當媽媽了、郵局與市場、考駕照、桃園遊記、工作權、民俗節慶、居家安全
新住民生活語文數位教材	勞委會、台灣知識庫	100個句子(每句為一課),分四個單元,每單元再分小字題,目前有越語、泰語、印尼語、英語、緬甸語等版本	法律常識:1-32句 工作就業:33-45句 生活資訊:46-76句 社會資源:77-100句
來去移民華語	新學林出版社	3冊30課	學校與家庭、認識台灣、教育制度、人際關係、民俗節慶、公民議題、飲食與健康、交通法規、生活與保險
來去華語一百句(數位教材)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100個句子,包含17個主題,前70句為單句,後30	飲食健康、多元社會、自主學習、就業說明、觀光景點、生活禮儀、親子教

		句為複句	養、人際互動、就業環境、民間習俗、購物方法、就醫知識、學校系統、權利義務、申辦證件、文學閱讀、購買活動，平均每個主題 5-7 句。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主題上來說，13 套教材有許多相似之處，不過我們還是可以發現，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和一般出版社所出版的教材，還是有各自的特色與重點。教育部所出版的教材，主題涵蓋廣，其中也包含許多政府所要宣導的資訊，以及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在台生活所需的基本條件，如證件、衛生保健和民營服務機關這類的主题。地方政府所編輯的教材，最大的特色是包含在地的元素，介紹在地特色與文化，目的就是為了能讓在地的外籍配偶認識他們所生活的地方。至於一般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主題也相當豐富，但在地的特色不會那麼明顯，也不會如政府單位所出版的教材，強調一些政策的宣導。除此之外，還有針對性較強的教材，如勞委會和台灣知識庫出版的數位教材，配合勞委會的服務性質，教材大部分的内容都與職場相關。

為讓 13 套教材的内容更一目了然，我們將表 4-2 的内容再次整理，利用本研究所使用的外籍配偶華語教師教學内容調查問卷第九項教學内容的 15 個主题（醫療保健、金融理財、電腦科技、學習制度、法律規定、政府制度、家庭文化、台灣史地、觀光休閒、婚喪喜慶、文學藝術、職場介紹、消費活動、人際關係），將所有教材的課別歸類。13 套教材的總課數為 513 課，按照上述方式，製作成上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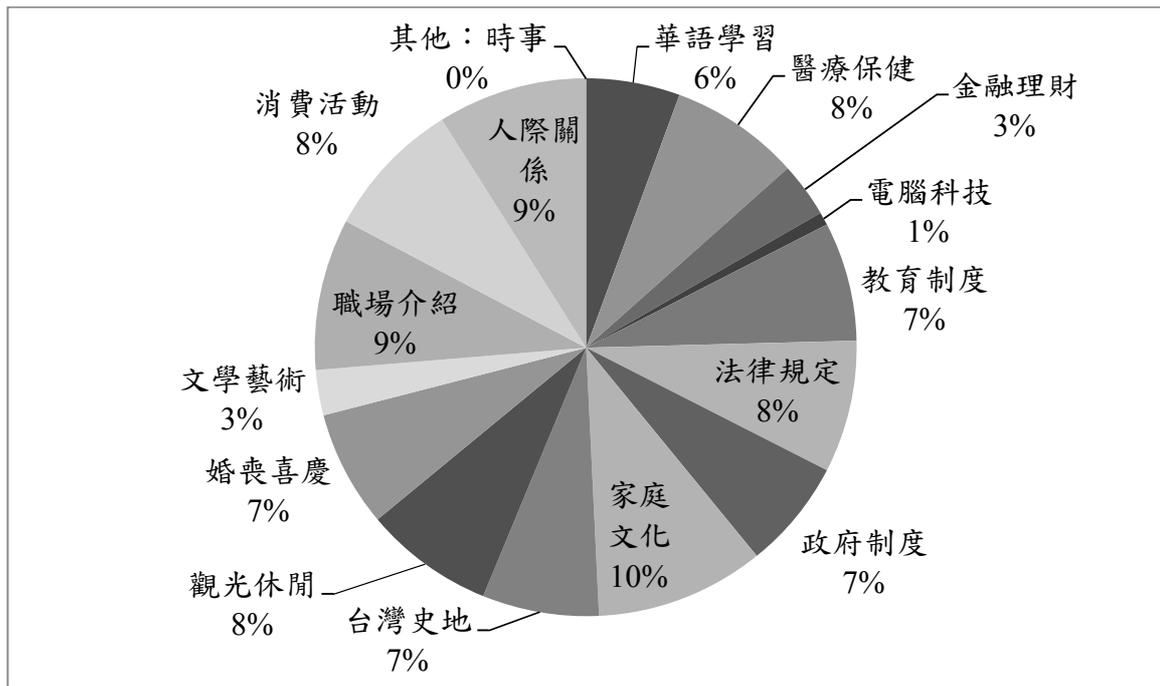


圖 4-1 13 套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內容分布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從圖 4-1 的分布來看，雖然 13 套教材內容的主題比例有高低之分，但基本上比例差距不大。比例最高者是家庭文化；其次是人際關係和職場介紹，後者的內容，主要來自於勞委會 100 句數位教材的影響。除此之外，其他比例超過 8% 以上者包含醫療保健、消費活動、觀光休閒，以及法律規定。整體來看，我們可以說，外籍配偶華語的學習內容涵蓋相當廣，但主要以生活需求出發，再從家庭、鄰近人際關係，進而擴展到公民社會及職場；除此之外，與政府部門相關的資訊、個人證件、台灣整體或是在地歷史文化等主題，也都是大多外籍配偶學習教材會涵蓋的內容。

第二節 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之教師教學內容分析

為了解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之教師教學內容，我們對 34 位外籍配偶華語教師進行了調查問卷（見附錄三）與訪談，下表 4-3 所呈現的是 34 位外籍配偶華語教師的資料編碼與教學場域說明：

表 4-3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資料編碼

教師	資料編碼	教學場域
CT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201308	國小
CT1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15，201309	國小
CT16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16，201309	國小
CT20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0，201309	國小
CT2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2，201309	國小
CT2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5，201309	國小
CT27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7，201309	國小
CT33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33，201308	國小、社區大學、自宅
CT37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37，201308	國小
CT40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0，201309	國小
CT41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1，201309	國小
CT4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2，201308	社區大學
CT4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5，201309	國小
CT46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6，201309	國小
CT48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8，201308	國小、NGO 場地
CT49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9，201308	國小
CT50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0，201308	政府移民中心
CT51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1，201308	NGO 場地
CT5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2，201308	國小、政府移民中心、NGO 場地
CT53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3，201308	國小
CT54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4，201309	NGO 場地
CT5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5，201309	國小、社區大學
CT56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6，201309	社區大學
CT57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7，201309	NGO 場地
CT58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8，201309	國小
CT59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9，201309	國小
CT60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0，201309	國小
CT61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1，201309	國小
CT6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2，201309	國小
CT63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3，201309	國小
CT64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4，201309	國小
CT65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5，201309	國小
CT66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6，201309	國小
CT67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67，201309	國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而關於調查問卷，內容共有 11 題，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教師基本資料調查，包含 1 至 7 題；第二部分是課程目標及課程主題，包含第 8、9 題；第三部分是教材選用與使用，包含第 10、11 題。在問卷調查後，我們再對教師

進行訪談，訪談的重點著重在教師進行移民華語課程時，選擇課程主題和教材的考量因素。針對華語課程教學內容調查問卷的初步整理，我們將調查問卷的結果統計如下表 4-4：

表 4-4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教學內容調查問卷統計表

題號 21	調查問題	調查結果與人次
1	性別	男 (7)
		女 (27)
2.	國籍	台灣 (34)
3.	職業	國中小教師 (含退休教師) (27)
		社福機構人員 (1)
		其他 (6)
4.	教授移民華語 時間	1 年以下 (1)
		1-3 年 (15)
		4-6 年 (9)
		7 年以上 (9)
5*.	能使用的語言	華語 (34)
		客家語 (4)
		閩南語 (33)
		英語 (21)
		其他 (8：越南語*1、泰語*1、日語*2、法語*1、西班牙語*1)
6*.	課堂語言使用 狀況	華語 (34)
		客家語 (3)
		閩南語 (30)
		英語 (13)
		其他 (1：日語)
7*.	課程地點	國中小教室 (32)
		社區活動中心 (5)
		社區大學 (4)
		其他 (4)
8*.	課程目標	華語聽力訓練 (29)
		華語口語訓練 (29)
		注音符號學習 (26)
		華語閱讀能力 (30)
		漢字識讀能力 (31)
		華語寫作能力 (9)

21 打米字號* 者代表可以複選

		主題知能學習 (24)		
9*.	教學內容	華語學習 (34)	醫療保健 (28)	金融理財 (17)
		電腦科技 (19)	學習制度 (14)	法律規定 (21)
		政府制度 (12)	家庭文化 (30)	台灣史地 (26)
		觀光休閒 (28)	婚喪喜慶 (22)	文學藝術 (12)
		職場介紹 (19)	消費活動 (21)	人際關係 (28)
		其他：時事 15		
10*.	曾選用的教材	教育部/新北市成人識字教材 (14)		
		各縣市政府編訂教材 (7)		
		國民中小學國語教材 (21)		
		僑委會教材 (3)		
		來去移民華語 I、II、III (7)		
		來去華語 100 句 (6)		
		自編教材 (21)		
11*.	選用教材的因素	學校/課程單位指定 (20)		
		符合學習者程度 (26)		
		符合學習者特性 (21)		
		具備標音符號(漢拼與注音符號) (18)		
		教材費用合理 (8)		
		教材具備銜接性 (4)		
		提升學習者就業知能 (9)		
		廠商提供教具 (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從上述表格內容可知，目前我們所訪談的移民華語教師中，近八成是現職或是退休的國中小教師，且以女性為多。在教學的場域上，多集中於小學，其他亦有社區大學或是社福機構的租賃空間。在課程性質上，小學場域的課程，因屬於成人教育，且學生成員亦包含台灣本籍的失學民眾，故課程內容以華語語言，尤其是華語讀寫學習為主，主要依照學校指定或是教師自行選用的教材為主。如何青蓉（2009）所說，國小教師們使用的多是小學教材，不過，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有些教師還會搭配教育部或是小學所在之縣市政府所編輯的教材，或再自編輔助教材。

如果教師使用小學教材，由於教材編輯的對象為兒童，且學習對象是第一語言學習者，教材裡少有上述表 4-2 裡所羅列的主題，教師多是以自編教材或是在上課時以討論的方式補充，以下舉 CT46 及 CT58 教師的訪談語料為例：

主題比較沒有耶，說起來有點丟臉，但我們補校很多都是用現成的國小教材……所以我們很難有……除非就是我們自己不用自己編……但學校不會

提供其他的……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6,201308)

教學的內容主要就是跟隨課本前進,(問卷上)的這些主題課本就沒有,多是用補充的方式。有時候我就會去找一些文章,或是就他們的生活經驗做即時性的補充,所以當然啦,這樣就比較沒有系統……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8,201309)

除此之外,我們發現,經驗較豐富的教師,較會跳脫教材或課本內容的安排,除使用課本及語言教學外,還會結合教師的經驗,安排符合學生生活需求的學習主題,如教師 CT25 及 CT33 所說:

我們大概先針對於注音符號,再來一些家庭的常識,我基本上大概從倫理啦,家庭倫理,長輩晚輩啦,怎麼應對……還有銀行啦,怎麼去領錢,這些最基本的我們都會跟他們指導……還有法律常識,我們學校曾經請一些……新住民的一些服務機構來分享,有介紹,幫他們解決還有諮詢一些問題,我們有一些諮詢的單位……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5,201309)

我常常把學生當成孩子在帶,他們需要什麼我就教他們什麼……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33,201308)

我們發現,在小學之外的社區大學進行教學的教師,在選擇教材上的彈性與空間較大,較少學校指定教材。如 CT33 教師,會針對學生個人工作或是學習需求,選擇適合學生的教材或是學習內容;CT42 教師則會依學生程度來選擇教材,或是選用不同教材進行不同的學習活動;CT56 教師所教學的社區大學,因有志工教師的參與,故志工教師的專長與背景亦融合在課程內,以下是教師 CT33、CT42、CT56 的訪談語料:

教育部的我會用,但在地的學習不可能只用教育部的教材,所以我也會用編的教材,但大多我會看學生個人需求來幫他們選……我也常自己編教材阿,學生需要什麼我就找什麼……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33，201308)

我用的教材較廣，教育部的教材……我用過幾冊吧，新竹的教材我也有用，比如用來介紹新竹……國小的教材有，但我認為我是依照學生的程度來決定……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42，201308)

我們這邊的特色是有很多志工老師的支援，老師從四面八方來，像我剛才提的保險是，我們有人就是保險從業人員，我們就請他以簡單、大家最能夠了解的方式來介紹保險……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6，201309)

相較小學成教班、補校和社區大學，我們發現由 NGO 開設或是 NGO 與政府單位或小學合作的課程，也相當多元化。由 NGO 開設或是有 NGO 合作的課程，多是為與小學成教班、補校作區隔，或是結合 NGO 的師資或是教學資源，進行主題式的課程，如數位課程或是華語結合數位學習。如曾教學數位課程的教師 CT48、CT49、CT50、CT51，因為課程的屬性，故使用的教材也就會是數位教材，如《來去華語一百句》。另外，教師 CT57 也提及，她所合作的 NGO，開設移民學習課程並沒有限定內容或是教材，而是將開設移民課程視為服務在地移民及接觸移民的管道之一，教師的教學內容也可以隨著學生需求或是在地特色做變化，以下是 CT57 的語料：

他們開班的目的純粹就是服務在地的移民，開班是某一部分的功能，透過開班的話，能更了解移民的家庭，也能夠兼顧其他他們想要做的部分……我的課程就曾經因為大甲媽祖遶境，必須停課……那這個部分就是自編，就找繪本啦，然後把其他東西融進去……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7，201309)

不過，整體來說，外籍配偶華語教師大多不會使用單一的教材，而是視學習內容，去挑選不同的教材來搭配或增減，如主題延伸或是時事的補充。即使

是進行數位課程的教師，仍會結合紙本教材來教學，或是搭配自編教材進行主題補充。以下舉 CT25、CT56、CT50 教師的訪談為例：

我們是用國立編譯館的教材，但我有時候會把時事新聞或是一些補充教材，就是跟他們有相關的，我都會去蒐集來跟他們介紹分享……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25，201308）

……可能是配合時事，比如說可能健保阿勞保阿什麼的，然後教材有這樣的內容，我們當時覺得說欸這個這學期可以教喔，所以就放進來……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6，201309）

以數位作為學習平台，學員在學習初期容易產生新鮮感，然而待其熟悉數位媒介後，容易產生點選上的疲憊感，尤其是針對回流的學員。所以，ZX 國小第四期課程，我堅持印出紙本《來去華語一百句》，從課堂觀察與非結構性訪談發現，《來去華語一百句》數位版加上紙本，雙管齊下能夠獲得最佳的效果……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訪談，CT50，201308）

從上述的內容可以發現，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內容主要以華語學習為中心，但教師在教學後，多會發現，課程內容必須考量並結合學生之身分及學生之需求，故課程內容會以語言學習為本，並結合主題的討論或補充，或是以設定的主題去挑選教材或是安排課程內容。以上二點，我們亦可以從問卷統計結果表 4-4 中發現，在問卷調查結果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教學內容第一為華語學習，後續五個則為醫療保健、人際關係、家庭文化、觀光休閒，和婚喪喜慶。然而，除了這六個主題，平均來說，其他的主題內容，幾乎每一項都有一定的教師勾選。問卷第九項教學內容的調查結果以下圖 4-2 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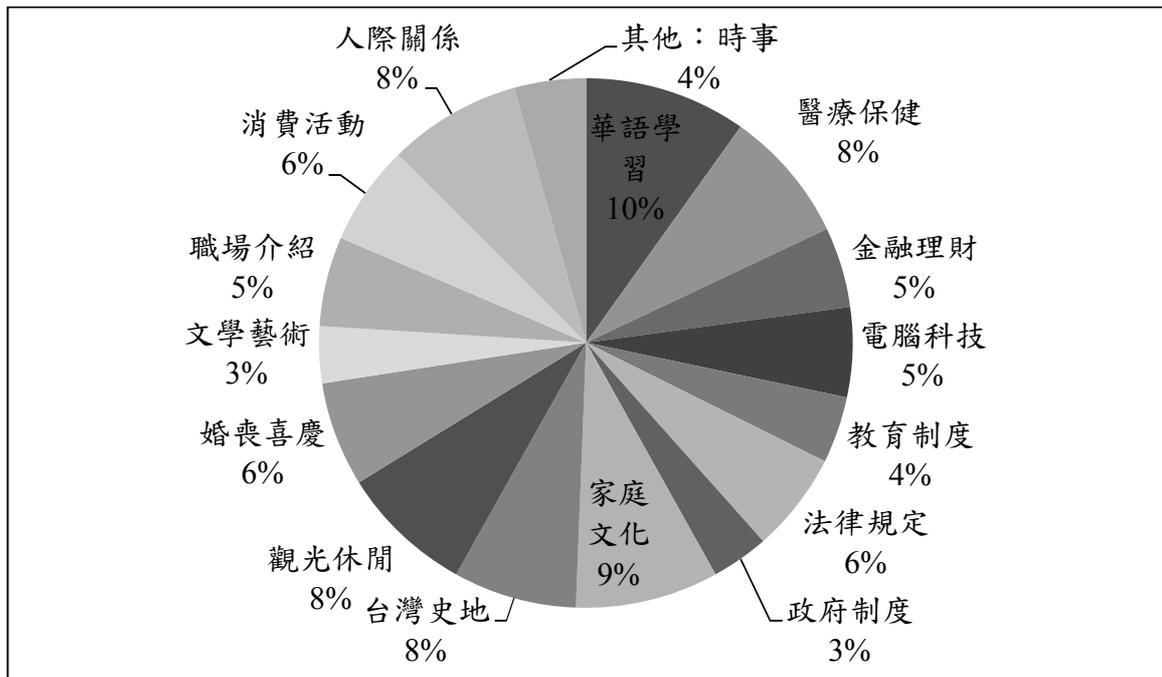


圖 4-2 外籍配偶華語教師教學內容調查統計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從圖 4-2 來看，雖然數據上與圖 4-1 的結果不全然相同，但共通點仍是相當明顯的，扣掉華語學習²²，教師調查結果的前五名與 13 套教材內容的前七名便有四者（家庭文化、人際關係、醫療保健、觀光休閒）相同。尤其受訪教師來自台灣各地，使用的教材也各自不同，但在教學內容上，相似度高且內容比例比教材內容更平均。即使主題不出現在教材內，教師也會透過自身教學、與外籍配偶學習者接觸的經驗累積，透過討論、自編教材補充的方式，或是利用周遭資源，來進行教學。如 CT56 教師所說：「移民會碰觸到的法律規定，比如說居留證啦、健保卡、歸化國籍的制度……另一塊是比如遇到家暴他們會打什麼電話，那種求助電話我們也都會教……」。

由於華語學習是外籍配偶課程的核心，我們亦調查了教師對於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目標的看法。普遍來說，外籍配偶華語教師皆認為聽、說、讀、寫皆是課程的目標，華語寫作能力的培養是最少的。我們認為，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學習華語多是短期性的，也有許多外籍配偶是為了歸化國籍所需之 72 小時學習時數而學習。如此，要培養寫作能力也較困難，除非是學習時間較長，或是能夠

²² 許多外籍配偶學習的場域是補習學校，故學習中文讀寫是課程主要目標

程度分班的學習場域，有讀寫程度較好的學生，教師才會進行寫作的訓練。外籍配偶學習持續性不高，或許也反應在問卷調查的第十一題的結果，在選擇教材時，教材的銜接性並不是多數教師的主要考量因素。

第三節 小結

整體來說，目前外籍配偶華語學習的主要場域還是在國小的成人教育班，使用國小課本或是教育部所編輯的教材還是為多數。教師教授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時，多以教材為中心出發，以教材本身的內容和主題進行教學，進而再做內容或是主題的延伸和補充。然而，不管是教材內容或是教師自行安排主題，我們可以發現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內容相當多元，在語言學習上以閱讀和漢字讀寫為重，主題的部分則從貼近外籍配偶生活的生活資訊、醫療保健、人際關係、家庭文化及法律規定為優先，其他如民俗文化與節慶、消費活動、台灣或在地史地等，皆是課程常見的主題。

在我們 11 月 16 日，於台北舉辦的專家諮詢會議中，有專家建議，在不異動 72 小時之歸化門檻的前提下，應舉出須加強哪些區塊，課程的開設方向也要具體並有針對性，滿足移民的語言需求。然而，在 10 月 19 日高雄場的專家諮詢會議中，亦有來自 NGO 組織的專家指出，目前的外籍配偶課程，因自由行政，許多配偶都是欲歸化時才打探課程，單純只為簽名，常遲到、早退，甚至要請他們四處簽名才能拿到證明。因此，制定標準課綱或是指定課程內容是理想且可發展的作法，但目前鑑於開設外籍配偶課程的單位多元，多數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又與國小的成人識字教育合流，課程內容要朝標準化的方向仍有相當的挑戰性。

整體來說，台灣各地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模式和內容有些共通性，但因應不同學習場域及不同地方特色，我們認為外籍配偶華語課程不容易設置共通的規準或是課程內容，然政府的配套措施仍具有其影響力。綜合專家建議及本研究對外籍配偶華語教材和外籍配偶華語教師的研究結果，我們提出以下三點研究建議：

1. 推廣教育部或是民間出版之外籍配偶華語教材；
2. 定期修訂現行教育部出版之教材，並鼓勵民間出版相關教材；

3. 定期舉辦跨地區性的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工作坊或師資培訓。

我們認為，目前台灣各地外籍配偶華語課程屬於各地開花，但仍有資源不均的狀態，透過教材推廣、鼓勵教材出版，及跨縣市的交流與培訓，應可完善台灣的外籍配偶華語課程內容，教學品質也應會更佳。

第五章 目的 4：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 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

在先前的章節，我們討論了多種國際上不同的語言標準，也分析了好幾個國家對於移民歸化的語言要求，並藉由施測了解目前已歸化之移民之語言程度，以及當前的華語文課程及教學內容之情況。承上述脈絡，本章我們將於第一節討論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語言能力，透過 63 名具移民華語教學實務經驗教師之問卷調查，並與其中 30 名教師進行進一步訪談。接著，綜合他們對於移民學生需求之了解、對課程內容架構之判斷，於第二節探討建立該能力所需設置的課程主題內容與時數，最後據研究發現，提出結論。

第一節 移民所需之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語言能力及課程時數分析

面對移民所需的基本語言能力，我們採用 CEFR 作為對各項語言能力等級的判別基準。由於 CEFR 此一語言架構的含括範圍、細目條列多且廣，因此，我們同步參考國內使用 CEFR 做為語言架構參照對象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台灣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 De Taiwan)對外公佈的能力指標重點描述，參佐他們在各等級、各語言能力架構下所羅列出的關鍵語言能力字詞及語句，取其集合並歸納潤飾 CEFR 自基礎(A1)、入門(A2)、進階(B1)、高階(B2)之描述，結果呈現如表 5-1。

表 5-1

針對 CEFR 裡 A1 至 B2 等級之各項語言能力之重點描述

類別	CEFR 等級	能力等級描述
聽	B2	當說話者發音清楚、語速適中、內容具體時，能理解長篇言論、正式公告及母語者間的自然對話；且能察覺說話者的情緒和語氣，聽懂熟悉的專業領域論述，並大致理解較為複雜的內容及語言形式。
	B1	面對熟悉的話題，若對方的口語清晰標準，則能夠捉住訊息的重點；而當對方的說明較詳細時，也能大致跟上。在情境可預知且語速稍慢的狀況下，對於廣播節目、電視新聞或感

		興趣的主題，能掌握大意。
	A2	能聽懂切身相關領域常用的詞彙與句子(例如:關於個人及家庭狀況、購物、生活環境、工作)，也能夠理解簡短清晰的訊息，並抓到重點。
	A1	當對方說話清晰且緩慢時，可以聽懂關於自身、家庭與周遭具體事物之常用詞彙和詞組。
說	B2	與母語者以華語溝通互動時，對話能保持一定的流暢度。在熟悉的情況下，能完整表達自己的意見、論點，並為之辯護，也能詳細清楚地去談論感興趣的主題。
	B1	可處理在台生活可能出現的大部分狀況，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及願望，並能針對看法及計畫，簡短地解釋理由或做出說明。而在毫無準備的狀況下，可與人談論熟悉的主題(家庭、休閒、工作、旅遊、時事等)。
	A2	對於簡單、熟悉的事務與活動，可進行基本的溝通與資訊交換。即使無法持續的交談，但還是能完成簡短的對話。且能運用一連串的句子，約略地描述他人、自己的生活條件、學習情形與工作。
	A1	能以簡單的語句，描述認識的人、住處、物品。若對方可從旁協助，對於熟悉的主題或立即性的需求，則能簡短地提問與回答。
讀	B2	能瀏覽複雜、不同專業主題的長篇文本和當代散文，並找出相關細節。也能大致看懂時事文章和報導，了解作者對於事件的態度或觀點。
	B1	能理解在職場、學校及休閒場合中的正式文件。在熟悉文本主題，或對於主題感興趣且文字表達清楚的情況下，能大致找出文本中的必要資訊及關鍵字句。
	A2	能閱讀簡單的短文，也能理解日常生活常見的簡易資料(如:廣告、傳單、標示、菜單及時刻表等)，並掌握基本的訊息。對於生活及工作上熟悉的且內容簡短的主題，也能大致理解。
	A1	可以讀懂基本的名詞與句子，例如廣告啟事、海報、商品目錄。
寫	B2	能針對感興趣的主題，寫出清楚詳細的內容，並陳述自己的想法與經驗。也能夠寫出一份評論報告來傳遞訊息，陳述反對或是贊同的論點。
	B1	能針對熟悉或感興趣的主題，撰寫簡單、合理的文章；且能夠於私人信件中，敘述自己的經驗和感受。
	A2	能寫出簡短的便條，以及內容簡單的私人信函，如:謝卡、留言等。
	A1	能寫出簡短的卡片，也能夠填寫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國籍等。

資料來源：修改自莊永山等(譯)(2007)。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原作者：Council of Europe)。高雄市：和遠。(原著出版年：2001)。

由於多數國家對於移民入籍語言能力的落點約於 B1，且目前我們欲了解的

是在基本語言能力課程所需建立起的語言能力為何，因此僅取 CEFR 裡的基礎(A1)、入門(A2)、進階(B1)、高階(B2)四級。但必須說明的是 2009 年時，CEFR 自原本的三等六級：基礎(A1)、入門(A2)、進階(B1)、高階(B2)、流利(C1)、精通(C2)，修訂為三等九級，增列 A2+、B1+、B2+三級。但目前國內語言能力相關認證、施測單位，仍以三等六級為主，而我們在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子題亦使用目前華測會之試卷，做為能力分級之施測試卷，因此，我們目前仍以三等六級為本章節使用的語言參佐指標。

本研究子題採用問卷與訪談兩種方式以收集資料。施放問卷及訪談對象為全台現任各補校、政府單位、民間組織之移民華語課程教師，藉由教師對移民學習者所需具備的基本語言能力、對應之學習需求與時數之觀察與經驗，對入籍基本語能力課程之內容設置做出探討。問卷共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基本語言能力，二是華語學習主題之內容與需求，後者將於本章第二節集中論述，而問卷內容請見附錄四。在本問卷第一部分，我們把聽、說、讀、寫於 A1 至 B2 的能力敘述精簡列出，但略去指標的等級名稱說明，讓填答者能按閱讀能力等級之描述直接勾選心中對於移民入籍語言能力之標準。接著討論如欲達成教師、移民心中所設定的各項語言能力標準，那麼基本學習時數之落點為何，因此學習時數的計算，是具有理據上的推論及現實推行情況之考量，而非無所依據之推論想像。

首先，在聽力方面(見表 5-2)，五成教師認為移民至少需具備 B1(進階)能力，也就是脫離僅能處理詞彙、句子、簡短對話的階段，需要具備能從稍長的言論裡，擷取出重點訊息的能力。而在話題上，雖然較能妥善處理的還是集中於熟悉的領域，但不再如 A1、A2 級僅以自身為核心，甚至在非面對面、缺乏非語言訊息的情境下，若事先可預知語境，也必須能掌握大意。這顯示半數教師認為移民必須能從多元、常見的短篇訊息中，篩選、歸納關鍵字句，並總結大意。

而這樣的聽力輸入，表示在常見的語言情境下，說話者必須提供的協助減少，不必逐字、逐句地簡化表達內容，可進一步做較細緻的說明，因此移民基本上可自由與任一人士溝通，不再需要依賴說話者大量的協助，這也表示移民的基礎聽力能力必須到達能基本自主的階段。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出，在聽力教學的部分，教師必須提供從自身情境出發的短篇的聽力輸入訓練，輔以擷取重點訊息的策略教學，而不再只停留在單一句式的簡單陳述之中。

表 5-2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力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4	31	25	2
比例	6.5%	50%	40.3%	3.2%
排序	3	1	2	4

註：N=63，1 為無效問卷

接著，在口語輸出方面(見表 5-3)，46.7%的教師認為移民學習者若欲入籍，口語能力需達 A2(入門)級標準。在此一等級裡，不再只是單句、短語、詞彙的使用，而是需具有組合、連結、成串短篇表達的能力。而在溝通上，若是在熟悉的事務主題下，已能完成簡短的對話，也就是能持續數個話輪的轉換，具有基本的銜接、轉換能力。但也有 36.7%的教師認為，移民口說能力必須可獨立處理在台生活的大部分狀況，遇到問題時，能自主陳述問題、事件，簡單解釋原因或緣由。B1 的表現特徵，在於口說能力即使還不夠流暢，但針對熟悉的事物主題仍可在未準備的情況下，表達出自己的簡短意見和想法。對照與聽力方面的期待，我們可以發現教師們對於口語輸出的能力相等或略低於聽力的要求，但兩者都希望能達到基礎自主表達、成段論述的能力。也因此課堂上，口語教學的部分，教師必須讓移民能夠成段論述，也就是具備話語銜接、轉折的能力，而不是停留在創造單一句式的階段。

表 5-3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口說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7	22	28	3
比例	11.7%	36.7%	46.7%	5%
排序	3	2	1	4

註：N=63，1 人未答，2 為無效問卷

綜合聽說能力，我們可以從表 5-4 的數據中發現，移民教師對於聽說能力的基本要求為 A2、B1 兩級，兩等級的人數相當。但回顧前述的討論，可發現對聽力的要求高過於口說能力，前者必須能掌握較長篇幅，抓住對話者的重點大意。我們認為這是考量了現實情況，因為對話者不一定都能夠配合移民的語

言程度簡化、縮略自己的發言，因此能從對方提供的口語訊息中找出關鍵字句，是基本的能力。口語至少得在熟悉的主題範圍內，能與他人簡單地對話交流。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顯示教師觀點下的移民基本聽說能力，必須能降低對他人的依賴，能自主自他人言語中掌握基礎訊息，在熟悉的話題裡，自己也必須有簡單描述，持續話輪的替換互動，讓對話是可以持續交流，而非只有常用對應語句的交換。也因此，在教學上，必須能激起對話的承接互動、提昇對語言模糊度的容忍度，並抓住對話關鍵字句的策略與能力。

表 5-4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說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11	53	53	5
比例	9.1%	43.4%	43.4%	4.1%
排序	2	1	1	3

註：N=63

只是，綜合聽、說的期待，可以明顯看出在教學上必須含有「篇章」、「話輪轉換與銜接」。但在訪談時，可發現教師較多的依賴移民本身在台灣真實語境的自學、模仿與複製的能力，雖然認為需要針對聽說進行教學，但許多位教師、特別是補校背景教學者的聽說教學，多是依靠課文的說解與朗讀，不見得能有效地營造出真實對話情境，協助移民自主輸出生活化的語言。這也顯示出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的教學差異，以及在教學上需要再做調整之處。

……啊就是讓他們念課文啊，我解釋就是聽(的輸入)，他們念就是說。然後念的同時又可以聽，所以是同時有聽，還有說。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20，20130828)

其實……我覺得我不太會教聽和說啦，因為他們來的時候通常就有一定的能力啊，雖然會有怪怪……不順的地方，可是不影響溝通，妳還是可以懂。當然剛來那種比較吃力啦！可是學習上……好像比較靠她在生活、家人的自學中得來。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60，20130930)

而在華語閱讀能力方面(見表 5-5)，33.9%的教師認為移民如欲入籍，至少需具備 A2(入門)級之能力。A2 在閱讀上不再只是詞彙、短句之處理，而是進入了篇章閱讀的階段，但還不具備篇章銜接理解之能力。對於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書面說明能掌握基本訊息，但這部分的能力包含非語言文字之理解，如常見的指示標誌；也包括對數字、表格的掌握，如時刻表等。也因此，若要達成此能力，教師們需在課堂上建立移民學員閱讀篇章的能力，以及認識台灣常見的圖像，如號誌、指標等的指涉意義。而 53.2%的教師甚至認為需要達到 B1(進階)級的能力，能從正式文本中找出關鍵及必要的資訊。

表 5-5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閱讀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3	33	21	5
比例	4.8%	53.2%	33.9%	8.1%
排序	4	1	2	3

註：N=63，1 為無效問卷

由於正式文本的語言使用，相較而言存有更多的書面語言，這也就表示移民除了篇章的閱讀能力外，還需要一定的書面語言基礎，因此在教材的選用上，不能僅僅只是對話體的呈現，需要加入一些常見的書面語言的討論及使用，甚至加入真實性的正式文件素材。而教師們認為移民者其實有許多文件、資訊需理解、處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而為照護孩子，特別是學校的文件，作母親者必須有一定的能力可以理解。

因為有好多像法令啊、宣傳啊、表格啊的文字，她們必須可以了解，不然很容易發生問題……然後小朋友的課業，因為通常比較多是媽媽在顧嘛……學校都有很多單子啊，像是繳費啊、活動啊，媽媽不懂的話，就比較難……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23，20130930)

最後，在華語寫作能力上(見表 5-6)，27.4%的教師認為移民至少需具備

A2(入門級)的書面表達能力，43.5%的教師更認為必須達到 B1(進階)能力才符合基本在台的書寫能力之需要。在這兩級標準裡，移民需具備的不單只是漢字書寫之能力，簡易之便條、信函的書寫，也代表移民需具備一定的漢字詞彙量，以及成句、成段組織的書面表達能力。書面的表達能力，因為缺乏語境和其他非語言行為的輔助，不僅更為困難，語法上的錯誤也更為明顯。而成段之書面表達也代表了移民需掌握常用語法、標點符號、基本轉折語之使用。因此在課堂上，除了漢字能力的建構外，也必須訓練移民學習者能具備篇章輸出的能力，表達自身經驗和想法。

表 5-6

教師觀點的外籍配偶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寫作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12	27	17	6
比例	19.4%	43.5%	27.4%	9.7%
排序	3	2	2	4

註：N=63，1 為無效問卷

不過，按受訪教師論及處理寫作教學時的表述，可發現教師多停留在個別漢字與句子的書寫，較少短篇段落的仿寫或創作。

寫喔，就是寫字啊，還有會造句子啦……還有習作啊，看那個字對不對！因為對很多外籍配偶來說，寫字就很難了，所以我們必須一筆一筆示範那個筆畫。寫比較多放在回家作業啦，就看是她們造的句子對不對、有沒有順。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40，20130930)

聽、說、讀、寫，那個寫……我覺得媽媽會需要寫像是聯絡簿啊，就是我會放進教學裡，可是就比較像是簡單的句子，不需要寫很多。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60，20130930)

若是綜合讀寫能力，我們可以從表 5-7 裡發現，相較於聽說能力約莫是 A2、B1 等級，教師很明顯地對於移民的基本讀寫能力有比較高的要求，48.4%的教

師認為必須達 B1 標準。也就是在讀寫上，不僅要具備短篇的輸入理解和輸出表述的能力，也必須能大致理解正式文件的理解，更必須能以完整篇章脈絡表達自己的經驗和感受。這顯示出，移民教師認為正式文件的理解具有高度的重要性，攸關移民自身，乃至於子女的權利與義務。不少訪談教師表示，因為生活避不開文件，不論是民生、教育或法律，這類文件雖然難度頗高，但卻有一定的必要性。而書面輸出方面，跳脫漢字、詞彙、句式和短篇篇章，必須能具備形成篇章的能力。這樣的期待，也顯示出教師認為移民並非只能習得基本的口語、閱讀能力，寫作能力也必須達到普遍性國民的基礎能力：能構成篇章，以文字表述自身的經驗和想法，而不因其他國背景而降低標準。

不過，很有趣的是，教師們對於書面能力(B1)的期待卻高於口語(B1、A2)。我們臆測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書面能力相較於口語更容易評估程度與進步幅度，而這也是一般以識字為主的教學，後續所期待建構的進階能力。第二，許多移民在加入課堂前，就有一定的口語能力，而在現實溝通時，因為具備了情境、肢體語言，即使是母語人士在口語表達上也會出現跳躍、破碎的情況。而一般而言，日常生活中也較少需要形成一短篇的發表，為自身觀點、想法辯護的機會，也因此的口語的要求偏會略低於書面。

表 5-7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讀寫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15	60	38	11
比例	12.1%	48.4%	30.6%	8.9%
排序	3	1	2	4

註：N=63

將語言提高到整體能力來看，從表 5-8 的統計可明顯發現，教師觀點下的移民基本語言能力落點為 B1 級。B1 的特色在於有充足的策略和語言知識，能獨立處理大部分的對話和事件，不再需要他人提供大量的訊息補充和協助；在表達上也能達到描述事物、自我表述，並具一定的篇章結構能力。我們認為這顯示，移民者的基本語言能力應到達無需大量依賴他人配合、能夠自主的程度，並透過語言能力，轉換、提昇、應用至其他技能上，使其生活無異於一般台灣

國民，而這語言程度的門檻即是 B1 級。而在生活中熟悉、常用之主題下，無論訊息是輸出或輸入，移民皆需具掌握這些主題下常用的詞彙、句式和表達習慣，藉此建構語言理解與表達之能力。而對於這些主題的掌握，是課程設置的重點項目之一，這部分的討論將留待下節繼續論述。

表 5-8

教師觀點的移民入籍所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等級	B2	B1	A2	A1
選擇人數	26	113	91	16
比例	10.6%	45.9%	37%	6.5%
排序	3	1	2	4

註：N=63

只是，值得思考的是，雖然教師對於語言能力有一定程度的要求，但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似乎無法建構得出所要求的語言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在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教學裡，需要提供教師更多轉換的知能，也就是子題六所提及的或許可與專職外籍人士第二語教學的系所、語言中心合作培訓。

接著，我們將討論建立移民基礎語言能力的課程所需的理想課時。據張莉萍(2007)針對 CEFR 各等級對應華語語言學習之課時和詞彙量的討論，可知對非以華語為母語的語言學習者而言，欲達成 B1 等級，在台學習課時需達 360-480 小時左右，需建立的詞彙量為 1500，遠高於現今 72 學時之入籍規定。考量到實際推行情況，以及移民學習者的學習需求與情況不同於一般短暫來台學習中文者，以下我們將分析並歸納移民華語教師的意見。

表 5-9 顯示，九成以上的移民華語教師認為，如欲達成基本華語能力所需具備的課時，需高於現行的 72 學時規定。其中，約有 29% 的教師，認為 81-160 學時是最低限度的學習時數。次之則是 17.7% 的教師選擇的 121-160 學時。但不少教師皆表示若要達成基礎語言能力，那麼即使是 281 小時，仍是遠遠不足的。她們的選擇多根植於現實執行情況的考量。即，教師在考量基本華語課程學時設定時，皆會考量到學生學習成效、需求滿足與否，以及實際操作之困難度，而如何鼓勵移民參與，提昇學習人數與時數，全台有 160 位移民參與問卷調查及訪談，這部分的討論，詳見下一章節之論述。

表 5-9

外籍配偶達成基本華語能力所需具備的課程時數

時數	40 以下	41-80 小時	81-120 小時	121-160 小時	161-200 小時	201-240 小時	241-280 小時	281 小時 以上
選擇 人數	1	5	18	11	4	9	5	9
比例	1.6%	8.1%	29%	17.7%	6.5%	14.5%	8.1%	14.5%
排序	8	5	1	2	7	3	5	3

註：N=63，1 人未答

教師們多認為現有的學習時數對語言學習與鞏固而言是不足的，但若延長時數，礙於移民家庭、工作、移民自身學習意願等要素，在執行上有其困難。

以下以 CT51、57 訪談之語料為例：

當然是愈多愈好啊，學語言怎麼可能那麼快……可是，現在(72 小時)就已經很多人上不完了，也必須考慮她們的家庭、工作負擔，所以稍微多一點就好了……當然還是要鼓勵她們，讓她們多上課。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1，20130930)

我覺得 72 對他們來講都空空洞洞的……然後拿到 72 小時之後就走了……我們都會鼓勵他們要繼續再回來學習我覺得要融入台灣整個社會，妳要持續，不是簡單的我會看注音符號我會說就夠了，我覺得妳在台灣要生活得很愉快的話，這些能力能夠多一點當然更好。不選更高的數字是困難度太高了……161-200 大概是……像我們一天如果是 3 小時，一個禮拜四天是 12，一個學期差不多 20 周左右，這樣一學期下來……(研：這樣也超過兩百啦)對阿，妳看這樣也才是基本而已……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7，20130914)

而在實際操作上，除了上述問題外，也有教師提出學習連續性、個別差異化、身份證取得等影響要素。就學習連續性而言，許多移民學習者因為單位提供的一期課時不足，常常需要參與多次，才能滿足學時條件，但有時受限於開

課單位的時程規劃，中間可能有長時期的停頓，有時則因個人因素，完成一期課程後停滯長時間再繼續參與課程。這種情況在學習時數累積上最終雖能滿足要求，但其實有些時數是在於喚起舊有記憶，而費時長短則視先前學習內容的鞏固程度和時間間隔長久而有所不同。以下舉 CT53 的訪談語料為例：

以72小時的時數了解……但是對學生來說是不夠的。超過120小時，對移民負擔來說過重……可以累積上課比較重要，比片段累積來得好。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3，20130910）

而有鑑於移民課堂多為混能之情況，兼之學員背景不同，除了中國籍移民和具華僑血統之移民，在學習上的進程有強烈落差。因此，有教師認為在時數上應該有不同的要求，若是要標準一致，則需透過分班教學或是直接施以考試，才具意義。以下是 CT57、CT33 的訪談語料：

很難選……因為有些來自東南亞、有些可能是華僑……我認為應該要120小時，但是這是如果可以分班教學的話……因為不是看時數，而是看能力，應該要考試。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7，20130910）

要看學生，不是看老師；有些學生在母國的教育力很低，到台灣後覺得台灣比較好……每個人對語言的天份比較不一樣，有的人就很有限，有人最多跟我跟了17年，學生不輕易放棄，所以每個人學起來感覺不一樣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33，20130910）

而在身份證的取得上，如同前述 CT57 教師之語料，不少移民學習者雖然在語言能力的建構上尚未完全，雖來台不久，但是往往一取得身份證便不再持續進修學習。也因此，有教師認為身份證除了時數限制外，在發放時間點上也需再進一步考量。請見下方 CT25 之語料：

我比較傾向於不要馬上開那個證明書給他們，至少要將近一年，我覺得他們不是拿那個身分證很重要，而是認識我們本國的文字比較重要。有些人拿到就不來了，我都會跟他們溝通，那張身分證雖然有一些特別的功用，

但你在我們這邊生活，認識我們的文化還是很重要嘛，還有我們的國字、生活嘛。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25，20130910)

綜上所述，在時數方面教師認為需要延長，建議學時為 80-120 小時，但需要有其他配套措施搭配，例如尊重個別差異化，提供多元分班、測驗之選項，或是要求時數累積間隔不得過長。而在身份證取得學習時數證明後，仍需再設計其他配套要求，讓移民者的學習不至於停滯。

值得說明的是，在訪談的過程中，30 名受訪教師皆表示若是能有一套針對移民的語言測驗，讓移民多一管道取得身份證明是一件好事。一來，可以提昇參與課程者的學習動機；二來，許多無法長時間參與課程的移民，也有別的選擇可以取得身份證；第三，如果測驗具系統化及信、效度，不同於現今語言測驗標準徒具形式，讓移民若有一語言證明，可助其建立信心，針對自我的語言技能做出客觀的判斷；再者，也能降低移民者雖滿足學習時數，語言能力仍未達一定標準之問題。也因此，我們認為建立一針對移民華語能力的語言分級測驗有其必要性。

第二節 移民所需之基本華語文課程主題內容

在前一節探討了移民需達成的各項基本能力，以及建議的入籍前的學習時數後，我們將透過富實務經驗的移民教師的問卷填答與訪談結果，進一步地探討理想的基本華語能力課程，需包括哪些學習項目(口語表達、讀寫技能、注音符號或其它)，以及十四項生活主題裡需包括的子題內容。並且針對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與注音符號的教學比例、優先順序做出討論，最後以理想學時的構成為基準、納入各教學主題的優先順序，得出基本華語文課程的主題大綱，作為日後課程設置的參考。以下，我們先就學習項目與對應的教學順序、時間比例進行討論。

表 5-10

基本華語課程需包含的學習類別子題

項目	口語表達	讀寫技能	注音符號	其它
選擇人數	59	54	52	0
比例	93.7%	85.7%	82.5%	0

註：N=63，一作答者認為注音符號屬閱讀工具，應併為一類

從表 5-10 的數據中，我們可以發現 93.7%的移民教師認為需納入口語表達的教學，而讀寫能力的教學需求有 85.7%。這顯示多數教師認為，移民需具備的基本華語能力裡，口語能力的需求略勝於書面的讀寫能力。但，值得思索的是，如同上一章所提及的，教師不一定有合適的聽說教材可供使用，也不見得擁有第二語言的聽說技能教學的能力，因此在這一面方教師多仰賴學生自身於生活周遭、人際互動的學習與建構。而 85.7%的教師認為讀寫技能的培養需納入教學之中，相較於口語，少了 8%的原因在於部分教師認為聽說能力優先於讀寫，只要先擁有一定的聽說能力，當遇見不懂的字時，只要開口詢問，或請人代為書寫，即可暫時解決。例如 CT5 教師認為讀寫是更高階的能力，在基礎階段能快速融入口語能力較為重要。

讀應該比聽，還有那個說，還有注音還後面，因為讀和寫可以用問的，她不用馬上能夠寫那個字，我們都知道寫字很難……重點應該是她學了這個新的字、新的詞可不可以馬上運用。比較緊急應該要建立的是聽說的能力，因為這個是避不開的。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20130822）

順應上述口語教學的需求大於讀寫、以及口語是基礎能力、讀寫是進階能力之思維，也反應在聽、說、讀、寫上的教學順序上。我們可以從表 5-11 的數據中發現，83%的受訪教師傾向先聽說，後讀寫，認為聽說能力之建立是華語習得的基礎，也是最貼近移民的立即性需求。而教師們亦認為在語言教學上，基本區別為口語與讀寫兩類，因為聽與說、讀與寫很難拆分教學。但如前所述，教師在處理口語教學時的資源、策略有限，多是以生詞建構、造句、朗讀方式來訓練口語能力，這種方式忽略了語境、文化各種要素的變化，故在實際的口語溝通能力的建構上，必須靠移民者自行或是依賴家人、同國籍的親友處理。而持不同教學順序、佔 13%比重的教師，則是認為基礎口語能力在課堂上的建構有限，移民自身若長期待在目標語環境即可自行認知、解決，在有限的課程

時間裡應專攻讀寫，因為書面語的部分，是家庭、職場無法給予、也難自學建立之能力，也因此會優先教授讀寫。這兩類教學模式，雖然順序上有所差異，但其實聽、說能力多是依靠移民自學，教師的聽、說教學功能並不顯著。

表 5-11

基本華語課程裡四大語言技能的教學順序

項目	先聽說後讀寫	先讀寫後讀說	其它
選擇人數	25	4	1
比例	83%	13%	3%

註：N=30，研究者按授訪教師之回答整理而成

不僅分項的語言技能在教學順序、需求上有高度相似的思維和反應，聽說教學之順序、需求優先於讀寫教學的態度，同樣也可在教師認為的理想教學比重中得到驗證。在四大語言技能的教學比重上，37%的受訪教師認為針對基礎華語課程，聽、說、讀、寫的比重應平均，均衡發展語言的各種面向。但六成三的教師，則認為語言學習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平均，雖然在教學上，各個面向皆需照顧，但教學比重會有所不同。其中佔大多數的 43%教師認為，基礎華語課程必須能協助學員解決聽、說的口語能力，將聽說能力視為最基礎的語言需求與門檻。持此種態度之教師，認為理想上的聽說教學比例應佔所有課程的 6 至 8 成不等。其餘的 20%教師，同上一段落所言，多是認為讀寫能力是課程學習的重心，因為較難自學或是單靠家人協助即可習得，而教學比重仍是 6 至 8 成不等。

表 5-12

基本華語課程裡四大語言技能的教學比重

項目	平均發展	偏重聽說	偏重讀寫
選擇人數	11	13	6
比例	37%	43%	20%

註：N=30，研究者按授訪教師之回答整理而成

不過，回顧上一節對移民基本語言能力的探討，我們知道教師對於讀寫能力的期待門檻高過聽說能力，可是不僅在基本華語課程裡，讀寫的需求低於聽說，在教學順序也置在聽說之後，甚至在理想的教學比重中，也不及側重口語

能力的選擇比例。我們認為形成此一現象的關鍵在於，許多教師雖有自覺在課堂上需要提供移民學習者更多讀寫教學，但是會考量許多未入籍之移民的優先困難在於聽說，故雖然期待移民們的讀寫能力最終能達到 B1 等級，但還是會優先處理口語部分的教學，再慢慢擴大讀寫教學的比例。

但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策略雖然能考量到學習者的需求急迫性，但許多移民者在滿足了 72 學時的限制後，便不再繼續進修課程，讀寫較之口語，在學習興趣不夠強烈、未擁有自學能力時，讀寫的自學成功率較低，故多數移民的口語能力遠高於讀寫能力。甚至在教學現場，我們常常可以發現許多來台多年卻連華語姓名也無法寫出的移民亦不在少數。因此，雖然我們對於讀寫有較高的期待和要求，但卻成效不彰。

此外，82.5%的教師會納入注音符號作為華語學習的輔助性拼音工具，不支持納入注音符號教學的教師通常抱持著開放的態度，認為漢字並非必得透過注音符號習得，教學上也不需要花費太多時間處理注音，以免壓縮了其它的學習時間，因此會視學生需求決定是否納入注音符號教學。

我自己在教學上，認為不需要花時間處理注音符號……喔，像是很多課，上了好幾個小時的注音就很誇張……你看，因為你走在路上，你平常會使用的，通通都不是注音啊……路上的招牌、還有菜單，哪裡有注音可以讓你看看。而且你學了注音，還要再進到漢字才有用，花的時間太多了。

（移民華語教師訪談，CT56，20130822）

而 82.5%納入注音教學的教師，多是站在注音能力可以幫助後續快續地學習漢字，也具有後面自學的輔助功能。並且有不少教師考量到現今生活脫離不了數位媒介，雖然有手寫系統，但是對識字還不多的移民來說，注音仍較為實用，因此會建議納入注音符號的教學。

在注音與其他語言技能的教學順序上，以兩大模式為主流。一是在課程初始便開始教授注音，並透過注音去學習後續的聽、說、讀、寫，把注音視作學習華語的基礎媒介。必須說明的是，這裡指涉的注音教學並非獨立於聽、說、讀、寫的語言技能之外，而是專指注音符號知識的建構和基礎的操練，注音的使用仍是會施於各項語言技能之中。另一類教師，則把注音視為華語讀寫技能

的先備能力，因此注音的學習安排在基礎聽說教學之後、讀寫教學之前，即在前期會任由學生自行以自己的方式拼注讀音，當要進入讀寫時，才會加上注音作為漢字學習前的輔助媒介。這兩大模式的選擇人數上相近，前者為 58%、後者為 42%。這兩類模式表現出教師和學習者對注音功能的認知差異，兩者並無優劣之分。我們認為可針對移民學習者的狀態和需求，調整注音的學習順序，並不一定得從注音系統入手才能學好華語。

接著，我們將討論如果想要形塑移民學習者的基礎華語能力，課程中需囊括哪些課程主題元素。主題，是一種將現實生活複雜的語言溝通，精煉、濃縮後的語言內容核心要素。葉連祺(2000)認為課程主題是教學的核心元素，應有所規範，有意義的選擇特定的概念，做完教學、評鑑、引導的核心。CEFR 在論及溝通主題(communication themes)時曾提到主題是溝通行為的注意力焦點，而主題之選擇安排，可按學習者的需求決定，再者，主題會因為學習者本身的動機、特質、需求、資源的評估，產生個別化的決定。也因此，在不同的學習客群、語言、場域，會有不同的學習主題擷取與排列。

對於教師而言，主題大綱就是針對真實溝通活動所涉及之交際範圍、任務活動的概括歸納，並由此提煉出程序性特點，作為編纂教材、教學活動與評量之核心(蔡雅薰，2009)，進而連動地影響教材中詞彙、語法、文化、功能的選用與融入(李泉，2006)。也因為主題會連帶地影響教材編寫、教師的教學內容，因此若無一合宜的主題課程大綱，可供相關工作者參考，便容易形成子題三所論述的普遍性情況：教師雖知曉國小教材不適宜成人、第二語言學習者，但因無適宜的教材，又得滿足國中小學歷課程的要求，只好繼續使用孩童教材，一些實用的語言知識和技能的操練，也因此無法達到最大的學習效益，也與上一節所提的各項基本語言能力的目標相駁。

因此，我們以十四項大型主題為本，探討對移民華語基礎課程而言，各主題下需優先納入哪些子題項目。此十四大項主題，分別為：醫療保健、金融理財、電腦科技、學習制度、法律規定、政府制度、家庭文化、台灣史地、觀光休閒、婚喪喜慶、文學藝術、職場介紹、消費活動和人際關係。這些子題的選取比重，請見表 5-13，以下亦按表格條列順序進行探討。

表 5-13

十四個基礎華語課程主題需包含的子題項目

	主題	子題項目					備註
		項目	飲食健康	生育子女	就醫知識	其它	
1	醫療保健	項目	飲食健康	生育子女	就醫知識	其它	2名填其他類者，填寫分容分別為「疾病預防」與「運動保健」。
		人數	54	47	60	2	
		比例	87%	76%	97%	3%	
2	金融理財	項目	金融型態	理財服務	其它	備註	
		人數	46	38	3	3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為「詐騙直銷判別」、「銀行功能」、「銀行表格」	
		比例	75%	62%	5%		
3	電腦科技	項目	電腦與網路	多媒體應用	其它	備註	
		人數	57	33	1	1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網路成癮」	
		比例	90%	52%	2%		
4	學習制度	項目	學校系統	自主學習	其它	備註	
		人數	46	51	3	3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社會資源」、「合作學習」、「社區多元學習中心」。	
		比例	73%	90%	5%		
5	法律規定	項目	申辦證件	交通法規	權利義務	其它	1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離婚法規、權利義務詞語、簽名的意義」。
		人數	56	53	53	1	
		比例	89%	84%	84%	2%	
6	政府制度	項目	政府機關	政治制度	其它	備註	
		人數	60	25	1	1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生活民法知識」。	
		比例	95%	40%	2%		
7	家庭文化	項目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親子教養	其它	2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
		人數	55	57	59	2	
		比例	87%	90%	94%	3%	

							增加「家庭溝通」、「家規詞語」。
8	台灣史地	項目	歷史知識	地理知識	多元社會	其它	備註
		人數	27	34	57	1	1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觀光景點簡介詞語」
		比例	44%	55%	92%	2%	
9	觀光休閒	項目	觀光景點	休閒活動	交通工具	其它	備註
		人數	41	51	50	1	1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交通安全」
		比例	66%	82%	81%	2%	
10	婚喪喜慶	項目	民間習俗	慶典活動	其它	備註	
		人數	58	50	2	2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祖譜」、「該有的認同」	
		比例	95%	82%	3%		
11	文學藝術	項目	文學閱讀	藝術賞析	其它	備註	
		人數	39	36	3	3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歌曲民謠」、「文藝創作」、「手工日記繪本」	
		比例	65%	60%	5%		
12	職場介紹	項目	就業說明	就業環境	其它	備註	
		人數	56	55	3	3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職場權益及安全」、「就業技能」、「職災預防」	
		比例	90%	89%	5%		
13	消費活動	項目	購物方法	購買活動	其它	備註	
		人數	56	51	2	2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消費需求」、「消費須知」、「刷卡程序」	
		比例	92%	82%	3%		
14	人際關係	項目	自我介紹	人際互動	生活禮儀	其它	備註
		人數	58	57	56	2	2名填其它類者認為子題可增加「保護自己」、「如
		比例	92%	90%	89%	3%	

							何提昇家 族(家庭) 關係的認 同」
--	--	--	--	--	--	--	-----------------------------

註：N=63，研究者自行整理而成

首先，在醫療保健項目裡，97%的移民華語教師認為需含括就醫知識此一子題，飲食健康次之，最後才是生育子女項目。這顯示出相較於育兒、生孕、保健知識之宣傳，教師較重視在課堂中提供較緊急且具普遍性之就醫知識。受訪教師在選擇此項目時，也會提到當在處理此一項目時，需要讓移民學員了解如何看懂藥袋、書寫就診單，以及最重要的是如何與醫療人員溝通，表達自己的症狀。醫療保健這一主題下的三類子題項目皆獲得七成六以上的高選擇率，原因在於這三類子題都極具生活性與必要性，涉及個人身心與家庭、子女健康，也反映對於女性需生孕子女的社會期待。因此我們可以說無論是教材編寫或是課程主題的設置上，都需含有一定比例的醫療保健教學，而其下的子題的教學優先順序可按就醫知識、飲食健康、生育子女方式排列。

接著，在金融理財方面，七成五的教師認為金融型態的需求高過理財服務，是此一主題下必須涵蓋的子題項目。原因在於金融型態涉及基本與金融機構之往來，如匯款回家鄉或是儲蓄。而理財除了儲蓄外，多數功能並不具急迫性及普遍性，且用語專業，並非是高頻使用的語言。不少移民華語教師表示，理財功能只要等到需要用到時，移民自然可以自己想辦法透過各種管導學習，例如向教師、社福人員、家人詢問等。如果擺在基本課程中，也許因為不具急迫性，學習成效不容易彰顯，也容易遺忘。

而電腦科技方面，90%的教師認為電腦與網路之使用是最基本需建構的能力。要操作電腦與網路，除了基礎華語閱讀能力外，還需建立起數位介面常用的語彙之理解，以及打字之能力，在這部分便已費時不少，因此在此一主題下，專攻此項就好，而此一子題與語言之間的互動聯結較強，也能協助移民建立自學能力。雖然有五成二的教師認為還可加上多媒體應用，例如聽歌、看影片等，但這部分功能較為進階，屬於休閒項目；而修圖、剪輯音樂等技能屬於高階的操作能力，因不具急迫性，許多教師也不見得具備此種能力，故教學順序可置後。

在學習制度下，九成教師認為，基礎華語程度需建立起學生自主學習的概念，因為很多移民受限於家庭、工作並無法持續或長期參與課程，因此，能否建立自學以自我增能之能力，對於移民而言是十分要緊的一件事。其次，73%的教師認為移民需要了解孩童及自身的升學管道、學校系統，前者是因為女性多需負擔起教養子女之責，而後者則攸關自我能力、學歷，乃至於位階之提昇。也因此，自主學習和學校系統都是學習制度這一主題下必得學習的子題項目，而自主學習較學習系統更具優先權。

接下來，我們可以法律規定這一主題的子題選擇情況發現，移民華語課堂裡除了語言本體的訓練外，還需要導入與自我權益相關規定之知識，甚至其訊息的宣知功能大於語言本體本身。而在法律規定此一主題下，分別有89%、84%、84%的教師，認為需囊括證件申辦、交通法則、權利義務之子題。子題涉及的面向亟廣，且選擇比例平均，代表這些子題具有高度的需求性，是在提供移民法律資訊時必須涵蓋的項目。但我們認為這一宣導功能性強於語言本體的主題，要怎麼導入課程及教材之中，需要更周延的討論。

接著，在政府制度類裡，95%的教師認為移民需對台灣政府機關有所了解，這也涉及上一主題的自我權益之保障，必須清楚了解生活上的問題，如申辦文件、居留、入籍、家暴、離婚等切身問題與行政機關之對應關係。相較下，對於政治制度的了解，只有不到五成的教師選擇，這顯示政府制度這一主題在移民基本華語課程裡只需專攻政府機關這一類別即可。

在家庭文化這一子題裡，94%的移民華語教師重視親子教養相關知識的納入，其次則為家庭關係和家庭生活，這三個子題都有八成七以上的支持率。這是唯一一個子題分佈最均勻且多人選擇的主題，也因此教學上需廣泛涉及這三個子題，並且，相較於其他主題，此一主題需要較多的教學時間去經營。這顯示，移民華語教師認為移民需擔負起教養子女之責任，而子女的教養攸關下一代的發展，也因此即使參與課程時尚未孕育子女，也須納入課程之中，預作準備。而在家庭關係和家庭生活中，不少教師提及會納入華人家庭觀的討論以及家族稱謂的知識，前者是較抽象的文化理解項目，後者則顯示出華人家族稱謂的複雜性與重要性。教師期待藉由這兩項目的討論和說明，能有效協助移民與家庭其他成員溝通、互動。但也這表示，這部分的教學較是文化知識的輸入，而非具語用功能的對話練習。

在台灣史地方面，92%的教師認為基礎華語課程需納入多元社會此一子題，我們認為這除了顯示教師重視文化的多元性外，也想利用多元文化的討論增進彼此的交流與理解，並且透過肯定多元文化，回過頭來幫助移民肯定自身的母語文化及語言，甚至藉此形塑自我正向認同。而地理、歷史的需求性較低，甚至後者還不及五成，這顯示不少教師認為優先認識自身周遭環境，進階的史地知識及概念則視各人學習興趣選擇。也因此，在台灣史地這一主題下，多元社會是最需優先處理的子題項目，而史、地則可降低比例或是延後教學。

而在觀光休閒類中，休閒活動及交通工具的探討皆有8成以上的教師選擇，優於僅有66%的觀光景點。這可能是因為觀光景點是單純的知識性輸入，對景點的介紹未必是移民學習者需優先建立的學習項目，移民也不完全有機會可大範圍在全台移動旅遊。而休閒活動和交通工具則具普遍性，也涉及金錢花費的多寡，因此相較於觀光景點，納入基礎課程的需求較高。因此，在此一主題裡，按移民華語教師的建議，應優先納入休閒活動和交通工具這兩個子題。

在婚喪喜慶此一主題下，95%的教師認為需導入台灣本土的民間信仰及習俗的基礎知識，避免因不理解而造成文化衝擊或衝突，許多移民因為對習俗文化的了解，小則產生笑話，大則與公婆產生紛擾，因此習俗文化的學習有其必要性。而慶典活動方面，也有八成二的教師認為需納入基礎華語課程之中。也因為婚喪喜慶的兩個子題的選擇率高，也因此這兩個子題都必須納入婚喪喜慶這一主題下進行教學。

接下來，文學藝術方面，有17%的受訪教師認為不須納入這一項目，原因在於教師多視此主題為進階之能力，而且所需的語言門檻較高，甚至連許多母語人士自身對此也不甚了解。而文學閱讀和藝術賞析兩者的需求差異不大，約莫六成五的教師認為可納入在文學藝術類下的學習子題。也因此，在未入籍移民的基本華語課程中，可考量不納入或是縮減文學藝術類的教學。

在職場介紹這一主題下，兩大子題都有近九成的選擇率，推究其原因，是由於許多婚姻移民並非單純家管，而必須部分或全額負擔起家中經濟責任，而移民因語言、法律等的了解，除了在尋找工作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外，自身權益也易受損而不自覺。因此教師們多認為有必要在一開始，便未雨綢繆，建立移民自主選擇工作、保護自身工作權益的能力，因此兩子題皆建議納入基本華語課程之中。

在消費活動類中，有 92%的教師認為需讓基礎華語課程裡的學員了解現今常見的購物方法，包括實體與雲端購物、多元貨幣之使用，比較是順應現今經濟發展所得的。而在購買活動方面，亦有 82%的教師認為應納入基礎課程的子題之中。這兩子題的選擇比例皆高，顯示這兩個項目極貼近生活，也需要優先納入基本華語課程之中。

人際關係方面，三個子題亦有高達 9 成，且平均分佈的選擇率。92%的教師認為需含自我介紹此一子題，而人際互動則有 90%的教師選擇，顯見移民華語教師認為在基礎華語課程之中，需建立起移民學生自我表達、介紹與口語溝通之能力與技巧。其次，89%教師所選擇的生活禮儀，則涉及語用及文化概念之建立。這三個主題都和口語表達、應用能力脫離不了關係，也因此，移民華語教師多數建議基本華語課程必須涵括這三項子題。

為使大綱具可用性、簡潔性，我們僅擷取超過七成教師選擇的子題項目，按優先順序排列，並去除隸屬子題皆不超過 7 成的主題項目，彙整成表 5-14。

表 5-14
移民華語教師建議的教學主題大綱

排序	教學主題	需蘊含之子題項目		
1	醫療保健	1. 就醫知識	2. 飲食健康	3. 生育子女
2	金融理財	金融型態		
3	電腦科技	電腦與網路		
4	學習制度	1. 自主學習	2. 學校系統	
5	法律規定	1. 申辦證件	2. 交通法規	3. 權利義務
6	政府制度	政府機關		
7	家庭文化	1. 親子教養	2. 家庭關係	3. 家庭生活
8	台灣史地	多元社會		
9	觀光休閒	1. 休閒活動	2. 交通工具	
10	婚喪喜慶	1. 民間習俗	2. 慶典活動	
11	職場介紹	1. 就業說明	2. 就業環境	
12	消費活動	1. 購物方法	2. 購買活動	

13	人際關係	1. 自我介紹	2. 人際互動	3. 生活禮儀
----	------	---------	---------	---------

註：研究者自行彙整

不過，雖然提供給未入籍移民基本華語課程之主題大綱大體如上所示，但由於教學時間有限，為顧及教學品質，不流於泛說，並能針對各語言主題做出明確的規劃、語言知識建構和應用，教學主題勢必得有所取捨。因此我們請教師選擇最需放在基本華語課程裡，前五個最需優先處理的主題項目(見表 5-15)，家庭文化是 99%的移民華語教師認為必須納入的關鍵核心主題，這是由於移民多為婚姻移民，而相處最多、最密切，作為移民在台生活的核心，但也最容易發生問題的便是家庭。也因此，許多受訪教師皆認為此一主題需要較多的學習時數，才足以處理。接著，醫療保健獲得 97%的受訪教師選擇，而教學內容則集中於就醫知識這一項目，顯見教師看重醫療本身所具有的普遍性及緊急性。有八成教師將法律規定視為基礎課程必須涵蓋的重點主題，而這是因為移民跨越國界與國籍，在法律上、人權上，即使初來乍來，仍有許多必須注意、處理之處，為免損及自身權益，必須放入基本課程。

表 5-15
需優先處理的前五項基礎華語課程主題

排序	1	2	3	4	5
主題	家庭文化	醫療保健	法律規定	職場介紹	婚喪喜慶
選擇人數	29	26	25	22	21
比例	97%	87%	83%	73%	70%

註：N=30，研究者根據訪談結果彙整而成

接著，在職場方面，73%教師皆認為因為許多婚姻移民需負擔或分擔家中經濟，因此必須在基礎課程提供就業知識與就業環境的基礎知識，以及在職場上的應對交際能力。最後，排列第五的則是婚喪喜慶這一類別，有 70%的教師認為需優先進行教學的主題項目。這七成教師多數提及選擇原因時，都會提到因為文化差異所造成的困難，以及宣傳華人文化的重要性，這也顯示，在這一主題下，移民教師對多帶有形塑移民對於台灣社會、華人習俗文化認同之期待。

第三節 小結

根據本章第一、二節針對語言能力、課時與課程設置的討論，我們將就課時、課程設置與相對應之配套、語言測驗這三大面向提出幾點政策上的建議。

首先，在課程時數上，本研究子題一、二、四、五，分別參照了現行國際政策、學生語言能力、教師觀點及移民自身的評估，認為最低門檻時數有提昇的必要性，原因在於 72 小時遠低於 B1 的最低的學習時數，而且認證標準較為寬鬆。理想基本學時落點為 81-120 小時，但研究也表示即使提高 40 小時左右的課時，移民者仍難以在如此短暫的時數裡，符合對移民最低的語言能力期待，也就是達到最低 B1 級的門檻。因此，我們認為可以維持現今的最低學時限制，但需要進行以下兩點修訂：

- 一、課程內容必須有明確的規範和參佐標準，由移民署、教育部、社會局及第一線移民教師、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為專長之教師相互合作，訂定課程大綱和課程標準，甚至是形成性的評量，讓移民學習者明白自己完成 72 學時後，各項的語言能力可到達何種程度。在共同完成最低 72 小時的課程後，再規劃進階、分層級的課程大綱，讓移民知曉多少時數可構成哪些能力，教師在教學目標的設定和評量上才有所依歸。不過，這部分的規劃和劃分，由於現今各個縣市、不同單位的規劃的自主性較高，而且即使非華語課程，也可授予時數，因此，目前無法評估普遍而言 72 小時究竟能構成哪些能力。這部分的規劃和制定需要各部門協調設置，才得以評核。
- 二、最低學習時數門檻的認證必須更細緻。例如，非關語言學習之認證不得發放時數證明，而且需明確設置時數取得的時間。也就是，雖然移民可以不同的課程之課時加總來取得認證，而課程與課程之間，時間間隔應有所限制，或是超過一定時數後，則必須通過檢測，才可取得證明。避免現今許多時數間隔時間過長，無法有效累積能力之問題。

其次，我們認為需要設定基本的學習主題大綱。由於目前提供學時認證的機制混亂，課程上雖有其自由度，也可因地制宜，但其實許多教師和學員無所

適從，對於時數和需求的概念模糊，並無法切中語言項目的核心需求，我們也無法有一具共同標準以評核移民的學習成效。我們認為擁有明確學習主題大綱後，即可編纂合宜的教材，並設置合適的課程內容，這一部分可參考表 5-14 所羅列出的主題大綱。

不過，如同先前所論述的內容，許多移民教師因為缺乏第二語言教學的知能，又無適宜的教材可供操作，而一般語言中心或華語文系所，對於移民教學的認識普遍不足，因此，相對應的配套措施如下：

- 一、舉辦師資培訓，並使第一線移民華語教師及第二語言教學之有關單位，共同研討、交流，共同設計適合成人移民者的分級語言課程，明訂各級課程的教學目標及所對應的時數和類別，進而編制可使用的教材、教具，乃至於測驗題目。
- 二、部分的教學主題，在實務上雖知曉其重要性，但卻苦於無合適人力可執行，許多學門領域專家雖有豐厚的理論與實務知識，但在語言、教學上對移民的語言能力無法有效掌握，故無法轉換知識讓移民習得。因此，我們認為可由移民署統領，針對各教學主題，邀請該領域合適的人員，與第一線移民華語教師、第二語言教學課程單位合作，一方面使教師建立各領域基礎知識，進而轉換於課程之中，另一方面則可透過三方合作編纂教材及教學手冊，明確教學內容。

最後，我們認為需要提供真正依據語言為準的測驗，作為入籍選項之一：由於現行的語言測驗偏向了解移民是否具備在台生活所需的公民素養，而非單純的語言能力測驗，這並無法藉此保證移民具有一定程度的華語能力。而現行唯一的華語能力測驗(TOCFL)，目標群體較集中於在語言中心或是學校機構的外籍人士。以移民需求為設計核心的語言測驗，必須在聽、說、聽、寫上應有不同的要求，且情境、語彙、句式、用語皆需考量移民生活所需。而在實踐上，擁有一針對移民語言測驗，亦會發展出如下之優點：

- 一、增加移民自我學習信心與動力，也較能獲得社會認同。
- 二、有許多因工作、家庭因素無法參與課程之移民，可透過此方式取得身份證明，而無需受限。
- 三、有助於移民課程、能力的銜接判別，不受地域、學籍限制。

第六章 目的 5：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

近年來在各補校及社福場域常出現招生人數不足的情形，究竟是有學習需求者已經降低、課程不符合學習者需求，抑或是有其他原因，影響學習者的學習意願與動機？本章第一節進行文獻回顧，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參與課程之動機及意願因素；第二節針對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意見進行分析；最後於第三節則提出研究之小結。

第一節 影響外籍配偶參與課程之動機及意願

(一) 動機因素

第二語言學習的動機研究中，最受重視的是 Gardner 與 Lambert (1972)所提出的兩類動機：一、整合性動機傾向(integrative orientation)，指的是個體對第二語言族群抱持正向之情感投入及生活方式，不只學習該族群之語言，更希望了解其社會文化及生活方式，甚至成為該族群一分子；二、工具性動機傾向(instrumental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為了達成某些現實目標才學習第二語言，例如為了學業成績或是職場升遷。此理論雖已言明為傾向，並非絕對，但事實上，大部分的學習者皆是介於其間，既欲了解並融入文化，也希望藉由語言能力達成某些目標，對於到目的語國家學習或生活的人而言，兩者之間的界線十分模糊。

Deci (1975)則將動機區分為內部動機 (intrinsic motivation)及外部動機 (extrinsic motivation)。內部動機是除了活動本身以外，沒有明確獎賞的活動。行為的目的在於帶來某些內在覺得有價值的結果，也就是有能力及可自我決定的感覺，外在動機是因預期會獲得外部獎賞而形成的。典型的外部獎賞就是金錢、獎品、成績，甚至是某些正面回饋。一般認為內部動機較強烈的學習者，學習的持續性較高，較容易獲得成功。學習者對於整合性動機與工具性動機的偏向，會影響他們的課程內容需求；內部動機較多或外部動機較強，會決定他們學習的專注力與持續力；學習者認為自己的行為屬於內因或外因，也會影響其課堂

參與或自主學習的積極度。

針對台灣外籍配偶學習動機的研究，大部分學者透過質性訪談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學習動機除了具有子女教養需求及工作需求等工具性動機之外，亦有個人需求的整合性動機（鍾鳳嬌、林苑平、趙善如，2008；蔡佩璇、張郁函，2009；徐文濤，2005；黃志隆，2007）。其中，鍾鳳嬌、林苑平、趙善如（2008）探討了 15 位移民女性參與電腦課堂的動機，發現在課程初始，新移民女性大多是因為家庭或個人因素半推半就地加入課程，但在透過課程得到自我增能及成就感後，欲完成課程的動力加深，學習的意願也獲得提升；她的研究亦發現，若是學習意願強，移民女性甚至能接受付費的課程。而現行社福團體與機構針對移民女性開設的課程幾乎都是免費，然而，課程費用與參與意願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前人研究仍未有所討論，因此在本研究中，亦將針對此議題進行探討。而除上述採質性研究之探討外，黃志隆（2007）透過問卷之量化資料，調查台中縣 50 所學校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裡的 610 位學員。他發現求知興趣、社會適應、語言溝通、子女教養及職業進展為移民女性主要之學習動機，其研究結果與前人之質性研究結果大抵相符。

(二) 情意因素

情意因素(affect)或稱情感因素，指的是情緒(emotion)或感覺(feeling)。第二語言成人課堂中，由於成人身上會顯現出不同的文化行為，因此要特別注意其情意因素，方可創造一個令學生有安全感的溝通環境。根據 Brown (1987)的看法，影響第二語言習得的情意因素有以下幾點：

1. 自尊 (self-esteem)：個人對本身的評價。
2. 溝通意願 (willingness to communicate)：在有選擇的情況下主動溝通的意願。可能與學習者第一語言的溝通模式與文化有關，或與人格、群際風氣有關。
3. 冒險 (risk taking)：願意嘗試、不怕犯錯的冒險精神。
4. 焦慮 (anxiety)：語言焦慮若太多，會影響冒險及溝通的意願。但適度的焦慮，有時可形成良性的競爭環境。
5. 同理心 (empathy)：為了有效溝通，人必須理解另一個人的情意及認知狀態，捕捉到他人的意圖並達到理解的過程。
6. 外向性 (extroversion)跟內向性 (introversion)：外向性是希望從他人處獲

得認同，不一定是個性較外向。內向性是較容易從自我身上獲得成就感。

這些情感因素，與第一語言文化、個人經驗、社會地位、家庭環境等等有關。同一國籍、相近社會地位及生活區域的學生，可能會有相近的傾向。這些因素的多寡，不一定會造成學習的成敗。例如外向性的人，不一定能將語言學得較好，甚至是內向性的人發音可能較佳。但是透過對學習者情意的觀察及正面情意的鼓勵，能讓成人更有安全感地學習。

部分研究（吳美雲，2001；蔡秀珠，2004；徐文濤，2005；劉淑美，2009；呂美紅，2001；李俊男，2004；林君諭，2003）亦探討影響學習成就與動機的學習者背景相關因素。吳美雲與蔡秀珠認為，原生國籍為越南籍之新移民女性學習動機比印尼籍及泰國籍高，學習成就也較好。呂美紅及李俊男則從年齡因素探討，認為年齡較低之學習者，學習動機較強。另外，劉淑美認為，教育程度低者，學習動機較強；吳美雲及林君諭則持相反意見，認為教育程度高者，學習動機較強。另外，徐文濤則指出，政府提供的教育學習，無論是基礎的中文識字、人際關係的建立或生活輔導協助，需把握前三年黃金時期，因前三年是面臨各種生活適應問題的關鍵期，安全感不足，最需要幫助。可見時間與生活適應之間的複雜關係，亦會影響學習意願及需求。

然而，國內研究的主題大多集中在學習者參與課程之動機為何？甚少研究探討學習者的持續性動機，也就是說，探討他們為何不再參與課程？Lukes (2009) 發現，本身即缺乏母國語言讀寫能力及受教經驗者，由於需要重新學習適應課堂，也需要較多的數位技能操作教學，因而容易因挫折而中斷學習，若要提升這群學生的課堂參與率，需根據學習者不同的受教背景規劃課程。在其研究中，針對此族群學習者設計了雙語讀寫及數位教學課程之後，最終，出席率竟提升至 95%。

Adamuti-Trache (2012)則以 Bourdieu (1997)語言資本(linguistic capital)的概念對移民至加拿大的移民進行綜向研究，發現較弱勢的移民團體（如：較年長或過去受教育經驗較少者），且其移民之前的母國語言資本（指語言表現了其社會地位及競爭力，成為文化資本的一種）便較不足者，移民後對於語言學習資源的掌握亦較困難；較不會主動尋求正式教育及語言學習機會，也較無法主動使用網路等自學工具，因此較容易感受到文化及社會的隔閡。其調查也發現，接觸社會較少的家庭婦女，容易只求掌握生活基礎溝通及購物語言，不期望達到

更高的語言使用及讀寫層次，因此經過 4 年以後，語言自評仍展現較低的語言程度，進步幅度不若與社會密切互動者。此情形亦顯現於部分來台時間較長的移民，縱使有許多免費課程，但因感受不到自我成長的迫切性，而選擇安於現狀。Julia(2004)將此現象歸因於女性對自身性別角色責任的定位，認為女性自我角色認同對語言學習態度與動機有極大影響，例如其研究中的兩中南美洲移民個案，或因丈夫不支持，或因西班牙語足以應付勞動工作及基本生活，其餘事務仰賴丈夫決策，而選擇不參與課堂。Hubenthal(2004)則針對在美國的年長俄國移民進行質性訪談，研究其語言學習困境，發現母國教育風格之差異、記憶退化亦會造成學習困難與隔閡，例如年長者可能較習慣記憶性教學，不習慣互動式的學習模式，也容易因認為自己學習能力比不上年輕人，因而退縮。另外，Tae-Young Kim (2011)在其研究中發現，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韓國籍加拿大移民認為，流利的語言能力無法讓他們獲得與母國同等的工作機會，因為他們是缺乏目的國教育背景的外國移民，所以工作機會受限。這些移民因有上述的考量，而中斷學習，並認為語言並非最重要的因素。

綜上所論，影響移民繼續學習的因素有：課程針對性（例如針對不同年齡或教育程度開設的課程）、女性自我性別定位、移民自身對語言功能之定位，以及決定其學習動機及風格之母國受教經驗。接下來，在下一節說明的是此研究的執行過程及研究發現。

第二節 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意見分析

本研究採取量化的問卷調查方式，隨機取樣調查於台灣社福場域、補校場域、餐飲店與工廠內之外籍配偶，同時輔以質性的訪談方式，針對部分願意接受訪談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我們在研究中發現，只針對已歸化者發放問卷，容易使得問卷樣本太過片面，因為許多未歸化者在台年數也相當長，只因配偶遲遲未幫忙，或是為了維護自身權益而尚未辦理身分證。她們都育有子女，也都有著學習之需求，因此當研究者進行問卷訪問時，並不特別將未歸化者排除於樣本之中，只是為了更切合研究題目而將數量控制在 50 個。本研究問卷發放之地域有 7 個，分布如表 6-1：

表 6-1

學習需求問卷發放情形

縣市別	問卷總數	已歸化人數	未歸化人數
新北市	29	15	14
臺北市	8	7	1
臺中市	15	10	5
臺南市	7	5	2
高雄市	60	49	11
嘉義縣	16	10	6
屏東縣	25	14	11
總計	160	110	50

註：研究者自行彙整

訪談部分，共有 55 位受訪者，且皆已簽署研究同意函。而在 160 個問卷樣本中，有 50 位未歸化，110 位已歸化。我們發現，許多未歸化之外籍配偶，其實在台時間皆已相當長，但為了保留母國財產或其他權益而選擇不歸化，另一部分則是正在上課中，為了呈現真實的移民華語學習脈絡，我們選擇保留較多元的樣本。

分析 160 份問卷之後，我們將結果統整為表 6-2。我們發現，參與研究的外籍配偶以越南、印尼籍為多，計有 125 人，其他國籍則較為分散。其中為家庭主婦者有 23%，協助自家工作者有 14%，外出工作者有 63%。他們的使用語言主要為國語及閩南語，且多數能同時使用兩種語言；與公婆及伴侶交談語言皆為閩南語與華語各半，而與子女交談語言則以華語之使用率為高。然則與子女使用原生國語言交談者，只有 9%。

在參與華語課程的場域部分，國小（69%）及社區活動中心（16%）約各半，但大多數上過社區活動中心（社福場域）課程者，亦曾上過國小補校課程。值得一提的是，在恆春地區由於一位袁老師的推動，產生了到府教育的情形，其中有些學生由於工作忙碌、居住地區偏遠或其他家庭因素，無法或不願到學校上課，因此由教師到家中為其進行一對一的教育。目前台灣的移民華語教育中，到府教育的情形十分稀少，透過恆春的執行經驗，我們發現，到府教育可節省學生的交通時間，對於家人來說也較安心，的確可有效提升不少外籍配偶及家

人之學習意願。

另外，對他們來說，影響其參與華語課程之因素主要為課程時段（67%）、課程內容（40%），其次是學習方式（36%），如使用電腦或紙本教學；而對於費用及托育的需求同為23%。此數據顯示的是，大部分外籍配偶首先考量的是自己工作、接送孩子的時間能否配合，目前國內的補校課程皆於夜間開設，便是為配合下班時間，不過也發現許多必須輪班而無法固定配合課程者，會在考量時間後，方才考量課程的內容是否有興趣，學習方式是否喜歡；而有些學習者喜歡使用數位工具學習，也有學習者偏好傳統的紙本學習方式。有趣的是，大部分學習者並不以費用為影響學習動機的主要考量，因她們表示，課程一向為免費，所以沒考慮過費用一事。當被問到，課程若收費是否還有意願參與時，參與課程意願高者，並不介意酌收費用；而本身學習意願已較低者，便表示絕對不會去。

表 6-2

移民學生學習需求調查問卷統計表

題號 ²³	調查問題	調查結果與人次	百分比
1	性別	男 (4)	3%
		女 (156)	97%
2	國籍	印尼 (47)	29%
		越南 (79)	50%
		中國 (13)	8%
		菲律賓 (12)	7%
		泰國 (3)	2%
		馬來西亞 (1) 阿根廷 (2) 秘魯 (1) 西藏 (1) 柬埔寨 (1)	4%
3	在台時間 總計	1 年以下 (8)	5%
		1~3 年 (17)	11%
		4~6 年 (19)	12%
		7~9 年 (29)	18%
		10~12 年 (24)	15%
		13~15 年 (33)	20%

²³ 打米字號* 者代表可以複選

		16~18年 (16)	10%
		19年以上 (14)	9%
4*	能使用的語言	華語 (145)	91%
		客家語 (18)	11%
		閩南語 (84)	53%
		英語 (28)	18%
		印尼語 (41)	26%
		越語 (78)	49%
		泰語 (6)	4%
		其他 (11)	7%
5*	與公婆交談用語	華語 (81)	51%
		閩南語 (61)	38%
		客語 (3)	2%
		無公婆 (14)	9%
6*	與伴侶交談用語	華語 (114)	72%
		閩南語 (66)	42%
		其他 (12)	8%
7*	與子女交談用語	華語 (107)	67%
		閩南語 (55)	35%
		其他 (15)	9%
8	參加華語課程之總時數	40小時以下 (29)	18%
		41~80小時 (31)	19%
		81~120小時 (29)	18%
		121小時以上 (49)	31%
		未學過 (22)	14%
9*	課程地點	國中小教室 (111)	69%
		社區大學 (13)	8%
		社區活動中心 (26)	16%
		其他 (10)	7%
10*	參與華語學習動機	就業需求 (53)	33%
		申辦證件 (42)	26%
		家庭教養 (90)	57%
		自我進修 (104)	65%
11*	影響參與華語學習課程之因素	課程內容 (63)	40%
		課程費用 (36)	23%
		課程時段 (107)	67%
		學習方式 (57)	36%
		托育服務 (36)	23%
		其他 (12)	8%
12	在台工作情形	無工作 (36)	23%
		在家工作 (22)	14%
		出外工作 (102)	6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接著，我們將分三個項目探討學習動機及學習意願分布情形，首先說明政策與學習動機之關係，接著將學習動機與學習需求相連結，最後列出學習內容需求之排序，以探討現行課程中，學習者之需求主要為何。

(一)學習時數政策與學習動機之關係

內政部(2005)《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規定，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必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採多元認證：1. 筆試 2. 口試 3. 外籍人士 200 小時課時，外籍配偶 100 小時課時(此點隔年下修為 72 小時課時)。本研究中，2005 年以前（即八年前）來台之外籍配偶有 111 位，佔總樣本數的 70%。未曾參與過華語課程以及參與時數不滿 40 小時的外籍配偶共有 35 位，為總樣本數的 22%。

我們發現許多早期來台的配偶，因為不需課程時數證明便不曾上過課，以工作為重，不僅閱讀能力極低，部分受訪者甚至連口說能力也不甚完整。問及為何不願意上課，大部分受訪者先表示自己沒時間，後才透露了自己本身對學習之興趣低落，或是認為孩子的課業不需由自己負責，因此不必學太多。例如原生國籍為中國的金花認為孩子送到安親班即可，不需要自己教；越南的人善則表示，自己工廠的工作甚至要求員工不能講話，只是機械性的工作，不需要太好的語言能力。我們認為，早期來台因為不需上課，配偶並未體驗過上課的好處，忙於生活之餘，若認為自己的語言能夠應付生活基本所需，便不會產生學習華語的動機。研究中也發現，教育程度低於高中者，特別容易認為學習並不重要，正如 Lukes (2009)及 Adamuti-Trache (2012)所言，母國受教經驗較少者，較容易缺乏自我成長的動機，造成移民僅完成 72 小時即不再學習，或是因為早期無時數規定便不曾學習的情形。

可喜的是，我們在新北市的研究發現部分補校學習者是早期拿到時數後中斷學習的學生。孩子就學後，因為出現了親子教養的需求而又重新回到學校繼續學習。例如在母國教育程度為高中的中國籍配偶采鳳表示，台灣的學習情況及體制和中國的不甚相同，自己在輔助課業上有困難，因而選擇重回課堂，如

以下語料所示：

我一個女兒念小六，一個幼兒園大班。因為我那個大的在上學的時候，我發現很多和我們中國學的不太一樣，很難幫她。我想更了解台灣的學習狀況，還有學會勺勺門口，這樣帶下一個小孩就比較沒有問題……

(20130914 訪談_采鳳)

原生國籍為越南的新北市受訪者陳長亦表示，自己重回課堂的原因是孩子成績不好，丈夫也不太管，希望能夠自己輔導課業，如以下語料所示：

我以前剛來的時候學了一個多月……想多工作就沒學了。可是我兒子功課不太好啊，他爸爸也不管，隨便看，我又看不懂，所以我想再來學，可以看他的聯絡簿啊、課本啊。

(20130914 訪談_陳長)

由此可見，對孩子的學習較為關注者，回流到課堂之可能性較高，他們也都表示自己希望能讀得越高越好，學習較能延續。相對的，若是為了辦理證件而學習者，較容易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而中斷學習。台南市原生國籍為越南的潘妹所言，其實反映了大部分受訪者的看法，認為賺錢比較重要，工作與照顧孩子以外就沒有時間及動力學習了，如以下語料所示：

賺錢啊！賺錢比較重要啦，哈哈！下班了很累，還要照顧小孩子啊！沒有時間啦！回到家就不想出門。

(20130909 訪談_潘妹)

綜上所言，我們發現學習動機是自我進修與家庭教養者，學習意願最強也最能持續。而學習時數的規定能為學習者開啟學習之門，但其學習在滿足了 72 小時的規定後能否延續，仍取決於其學習動機。

(二)學習動機與學習需求之關係

參與學習時數高者，學習動機強，學習內容需求也較豐富，通常表示自己對何種課程皆有興趣，甚至需要收費也可以接受。如已參與 81 至 120 小時，且來台 17 年的瑪莉表示：

問我喜歡什麼課喔，我什麼課都喜歡捏！今年如果有課我還要報名。要付錢也沒關係啊！

(20130804 訪談_阿寶)

相對的，未曾參與課程或參與時數少的配偶，通常會表示自己對學習沒興趣，只喜歡聯誼性的活動或手工藝課程。如來台屆滿二十年、原生國籍為印尼籍的阿寶表示：

我有在工作啊，回家就不想出門，上國語課那個不喜歡啦，學手工藝可以啦，手工藝我有興趣。

(20130727 訪談_阿寶)

來台 15 年且同為印尼籍的阿春更表示，自己只喜歡參加活動：

上課喔，都不喜歡啦，不會想上。在家看了電視就不想出門啊，我只喜歡參加活動啦！像這個，吃飯啊，吃蛋糕啊這樣。

(20130727 訪談_阿春)

(三)外籍配偶學習內容需求

在課程需求上，華語讀寫技能仍是大部分學習者認為自己需加強的。接著是以數位學習、生活禮儀、學校系統需求為主。根據這些課程需求，我們可以推測其學習動機包含整合性動機及工具性動機，如為了興趣學習數位技能及觀光資訊，此為整合性動機；而工具性動機有子女教養、學校系統及生活禮儀需求。在生活禮儀需求層面，學習者亦表示，想學習如何更有禮貌地與人溝通。以下以表格 6-3 列出 37 項學習內容需求排序，由於學習者可複選，因此以下以人次表示：

表 6-3

學習內容需求

排序	內容需求項目	人次	比例
1	讀寫技能	108	68%
2	電腦與網路	103	64%
3	生活禮儀	87	54%
4	親子教養	82	51%
5	學校系統	79	50%
6	觀光景點	78	49%
7	口語表達	77	48%
8	民間習俗	76	47%
9	注音符號	70	44%
10	權利義務	70	44%
11	自主學習	69	43%
12	就業說明	69	43%
13	就業環境	68	43%
14	家庭關係	66	41%
15	人際互動	66	41%
16	多元社會	65	40%
17	理財服務	62	39%
18	文學閱讀	61	38%
19	購物方法	59	37%
20	政府機關	58	36%
21	申辦證件	56	35%
22	交通工具	55	34%
23	家庭生活	54	33%
24	飲食健康	52	32%
25	就醫知識	52	32%
26	休閒活動	51	31%
27	慶典活動	47	29%

28	購買活動	46	28%
29	多媒體應用	46	28%
30	歷史知識	45	27%
31	藝術賞析	45	27%
32	生育子女	41	26%
33	金融型態	40	25%
34	交通工具	40	25%
35	自我介紹	39	24%
36	地理知識	37	23%
37	政府制度	24	15%

註：研究者自行彙整

移民在填寫問卷時，出現一個很有趣的情形，即學習意願高者，幾乎全部的項目皆會勾選，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什麼都應該學習，全部都很重要。然而，若以總樣本數 160 人計算，第五名以後的項目全部低於半數，在問卷填寫過程中，大部分姊妹認為金融、藝術、地理、政治等與自己的生活無甚相關，而表現出較低的興趣。

聚焦於已歸化者的學習動機與需求，我們可以發現，主要的學習動機還是來自於家庭教養與自我進修，申辦證件與就業優勢都是附加價值，而非學習的主要目標。雖然數據尚不夠證明，但我們在訪談中發現，以地域來看，北部的學習者對於輔導孩子課業的需求更強，因此在教材的選擇上偏好國小教材；而南部學習者大多都是孩子長大後才有餘裕重拾學校生活，因此以自我進修為主要動機，對課程的需求更強調貼近自身興趣的內容與教材，如飲食、數位及讀寫。因此，實際上，以輔導孩子課業為主要目標者，或是自身母國教育程度低於國中者，還是會偏向國中小課本為主要教材；而孩子大了，以自我進修為目標者則反之。不過，有趣的是，當問及受訪者影響參與課程之因素是否包含課程內容時，我們會得到相當兩極的反應。本身學習意願高者，通常會表示學什麼都好，什麼都需要學；而本身就不喜歡任何形式的學習者，則也會說什麼都不想學。因此從訪談的結果來看，學習內容對於移民學習者的影響其實不大，主要還是課程時間是否配合，以及本身對於學習的看法為主要影響因素。

第三節 小結

總體來說，移民無法上課或是缺乏意願上課，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移民的收入為家庭經濟來源

大部分的移民擔負家庭經濟責任，雖有學習意願，但仍以賺錢為第一考量。因普遍工作時間長，下班後還要照顧家庭，學習的意願就降低了。對此情形，應從政策面著手。

（二）家庭不重視教育

許多移民的家庭受教程度亦不高，在許多偏鄉或漁村，丈夫甚至不識字，因此不認為女性需要學習，對於孩子的教育也是直接交給老師。除了對教育不重視外，很多家庭成員更擔心移民女性過多地接觸人群。於此情形，應從家庭成員的觀念教育著手。

（三）課程資源獲取不易

目前各地區普遍的現象是，社福機構、中小學、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的開課資源無法整合，所有場域各自尋找經費，但開出的課程可能重複性較高，或是在某些地區資源過多，某些地區資源過少之分配不均的情況；造成想上課的人卻找不到課程。例如在高雄的仁武區、鳳山區及屏東縣，我們皆訪談到了有上課意願但附近不再開課的學習者。其中一位屏東縣的學習者甚至因為自己只有早上有時間，而捐錢到某所國小，使自己能夠在國小與兒童一同上國語課，從國小一年級開始上起。因此，我們認為，華語教學的資源分配仍較不均，許多偏鄉地區外籍配偶為數不少，可供上課的課堂卻受限於經費來源，已不再開設。此部分需要從各地資源整合層面著手。

以下，我們分別再從政策層面、場域層面、社區層面、家庭層面等四方面探討可能之執行方式：

（一）政策層面

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無論從教師訪談或學生訪談，皆可以發現 72 小時的課程不足以讓學習者具備基本的生活讀寫能力，僅為華語學習的入門。目前的課堂為了讓移民更具職場競爭力，廣設技能課程，但進階語言課程的開設卻因為許多移民的時間無法配合，且課程大多免費而無甚約束力，招生的情況遠不如技能課；除此之外，雖然許多人有學習的意願，卻為了賺錢而中斷學習。建議政策可以獎學金形式，讓移民申請，利用一段密集時間進修，確保學生成績及出席後，每月撥發獎學金，讓他們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學習。另外，研究中發現，2005 年時數制定以前來台的 20 萬移民許多幾乎不具讀寫能力，因未曾上過課程，故許多語言知能、人際溝通能力及自我認同仍相當低落，建議政策可多加鼓勵 2005 年時數制定以前來台的 20 萬學習者重回課堂，修習基礎語言課程或自我成長課程，同樣在確認出席及成績之後，撥發學習獎勵金或訓練津貼，提升其學習動機，幫助他們重拾學習的機會。

（二）場域層面

政府應幫助各場域整合及分配資源，在不同場域開設不同類型的課程。例如在中小學開設中小學學歷課程及教養子女課程，幫助移民取得學歷並習得輔助孩子課業的知能；在社區大學以休閒性及自我成長課程為主；語言中心則開設中高級華語、翻譯及讀寫課程；但是，課程的執行單位能善用各區域之 NGO (非政府組織)或 NPO (非營利組織)現有人力資源，不侷限於該場域之原始團隊。如此一來，社福機構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便能回歸原先設定的家庭輔導或社區服務及個案輔導功能。

（三）社區層面

確保移民人數多的社區皆開設基礎語言課程，提升偏鄉地區移民接受教育的比例，針對其他進階語言課程或技藝課程，也能在附近地區開設，將有意願學習之移民集中。在偏鄉地區，可培訓專職人員到府授課。此做法在屏東縣執行過，但由於缺乏訓練及整合的專業團隊，無法持續執行。建議可與 NGO 或大學華語系所、社工系、教育系合作，建立長期具延續性的社團或組織人力。

(四) 家庭層面

一般而言，家庭支持度較高者，較有可能擁有較高的學習意願，反之則容易受到外力因素而中斷學習。我們透過教師及學習者訪談發現，遇到本身對學習無甚興趣的學習者，若能從家庭著手，向家人說明學習對於外籍配偶就業、親子教養及生活適應的好處，便較有可能產生家庭內部的推力，讓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使外籍配偶及子女的學習更加同步並進。因此，建議在移民初抵台時便對夫家統一召開說明會，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及好處，提供清楚而完整的課程清單，甚至說明獎學金的申請方式。說明會過後，若有課程出席情形不佳者，由社工到府了解原因並與家庭成員溝通。這些流程目前許多縣市社會局皆已進行，然由於業務過多，完成度並不高。若能如上述所提，將課程之開設集中到中小學、NGO、社區大學、社福機構及語言中心，各縣市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便能更妥善地關注每一個家庭個案，提升家庭成員對課程的信賴及理解度。

第七章 目的 6：研究分析華語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

現今在台的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大多集中在國小的成人教育班、補習學校或是社區非營利組織的空間，而一般外籍學生或是專業人士學習華語的場域則多集中在國內大學的語言/華語²⁴中心。本章要探討的是國內華語中心提供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在本章第一節，我們探討與比較現行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模式與語言中心式華語教學的特色；第二節則聚焦於中心主管對提供外籍配偶進修課程的觀點與意見；最後，於第三節統整研究發現與提出結論。

第一節 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歸化前或後)單位之現況分析

提及外籍配偶或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多數人首先想到的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承辦的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和夜間成人識字班兩類。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的部分，大多是由縣市政府的民政局為主管單位，由民政局下的戶政事務單位或是民間社福團體來承辦；夜間識字班的部分則多由國民小學附設的補校開設。其他民間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外籍配偶關懷協會等，也會透過申請政府經費或自籌經費的方式，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相關課程。

不過，鍾鎮城（2012）認為，要回答「什麼是移民華語教學」這個問題，得先檢視主流華語教學領域對於所謂華語教學指涉範疇的界定。他指出，台灣過去所發展的華語教學形式，本質上，可以視為是「機構式的華語教學」。談起台灣最早且具規模的華語教學與學習，應該可上溯至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中葉來台傳教的西方傳教士；傳教士為了傳教，必須學習在地居民的語言或文字，然而，當時的學習並沒有專業的師資，學習的方式也多以土法煉鋼為主（陳宏文，1997）。李惠敏（2002）認為，從國民政府遷台至 1970 年代的台灣華語教學機構，可以分為屬於教會設立、屬於美國政府體系設立，以及台灣本地所成

²⁴ 國內的華語中心有些是學校獨立的華語中心，有些則是附屬在語言中心下的華語組。

立的華語教學機構三類。其中，1956年在台北創立的師大國語中心，即是台灣最早成立的華語教學機構。爾後，從1980年代至二十一世紀初期全球華語學習熱潮的崛起，台灣本地的華語教學機構逐漸增加，目前已成為外籍人士學習華語的主要地點及管道。

這類的機構大部分是由大學和法人組織下的語言中心所建構，台灣華語領域所習慣的教學與研究場域是語言中心，所以鍾鎮城（2012）稱其為「語言中心式的華語教學」。鍾鎮城也提到，在語言中心式的華語教學裡，一般教師所面對的教學對象是外籍學生，其中又以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越南語及泰語等語系國家的學生居多；授課時，老師較常使用的是以華語教華語，或是採以華語為主英語為輔的模式，而學生的華語學習動機，在於精熟華語的使用，以獲得更佳的未來成就。另外，語言中心式的華語教學是以營利導向為思考的起點，因為大部分的中心必須自負盈虧，所以，教學品質、資源與課程安排等概念與中心的收支規劃息息相關。

相較於語言中心式的華語教學，外籍配偶華語的特色可說是大不相同。丘愛鈴與何青蓉（2008）指出，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目的，乃為協助新移民發展跨文化的能力並建立社會支持網路。因此，國內外籍配偶相關教育機構的教學目標和活動，大多以識字教育、家庭教育和生活適應教育為主（郭宥鈞，2007；丘愛鈴、何青蓉，2008）。外籍配偶華語學習的場域，一般是利用國小教室或是社區非營利組織的空間；教學對象大部分是因跨國婚姻因素而移居台灣的外籍配偶，其學習華語的動機是利用華語為語言媒介，以參與台灣的教育制度（尤其是子女的義務教育和親子教養）及本地的生活，並非是以暫時性的華語工具價值學習為主。更重要的是，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常是一種政策或公益服務性質的教學，並不以營利為出發點，所以，許多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形式，在教學品質、資源與課程安排的概念上，幾乎以簡單、非營利服務或是志工模式進行（鍾鎮城，2012）。

在華語教材的使用上，主流華語教學領域慣用的的是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2011）及遠東生活華語（葉德明主編，2006）兩套教材，這兩套教材在課別、內容編序、語言選擇、學習者假定及資源條件等設計形式與發展概念即是語言中心式的。而外籍配偶華語教在使用上，以教育部出面編定的部編版及各縣市主編之在地教材為主流，許多教師也會自編教

材或是同時採以國小、國中課本為授課教材，抑或是採我們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簡稱南洋台灣姐妹會）南部分會合編的來去移民華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南洋台灣姐妹會）、鍾鎮城等合編，2010）及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所設計的公益性數位華語教材：來去華語 100 句。由於不少的跨國婚姻配偶最終會選擇歸化入籍或是長期居留，所以，在外籍配偶華語教學中加入參與台灣社會的終身學習概念是有必要性的，此點與語言中心式的華語教學主流極為不同。

對於歸化與否的外籍配偶，其實在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設計與針對性上也有所不同。除了生活輔導適應班或是夜間識字班，陳若琳、黃馨慧（2006）指出不同縣市政府的不同單位也會辦理各式不同的外籍配偶學習活動，如社會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或是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的講座；交通局協助外籍配偶考取駕照；衛生所針對外籍配偶辦理衛生教育講習；勞工局辦理外籍配偶的就業輔導計畫等。上述的外籍配偶相關課程，尤其是生活輔導適應班或是夜間識字班，其所設定的學習對象大多是歸化國籍前的外籍配偶。然而，在教學現場我們可以發現，學生的組成並非全然如此。參與生活輔導適應班或夜間識字班的學生，大多數的確有歸化國籍學習時數的需要，但近年我們也發現，許多已經歸化後的外籍配偶，基於個人學習的需求或渴望，仍會報名生活輔導適應班或是成人識字班的課程。

雖然台灣的外籍配偶（包含歸化與未歸化）至 2013 年 6 月已達 48 萬之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但在之前的調查裡，只有約二成的外籍配偶曾參加政府相關單位辦理的課程，其內容依序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補習學校。由此可見，儘管政府與社會團體積極開設學習與輔導課程，但受限於家庭與工作因素，受惠的外籍配偶仍居少數（何福田、郭玉婷，2006；引自張慧貞，2008）。因此，為鼓勵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多是免收費的，招收學生時也不會強制外籍配偶是否擁有歸化的身分，或是作程度分班的動作，此點亦是外籍配偶華語與主流語言中心教學很大的不同之處之一。

下節我們將從目前教育部所認可的 38 所可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研習的語言中心出發，探討中心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之意見。

第二節 語言中心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歸化前或後）之意見分析

目前教育部所認可的國內各大學校院附設語言教學中心（可以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華語）共 38 所，其中北部有 18 所、中部有 6 所、南部有 12 所，東部有 2 所，整理如下表 7-1（亦見附錄六）。

表 7-1
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

地區	單位名稱
北部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華語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輔仁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中原大學推廣中心華語組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中部	東海大學華語中心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文組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南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文藻外語學院華語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崑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臺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
東部	慈濟語言中心
	佛光大學語言教育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2013）。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取自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4031&Type=1&Index=2&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以上這些語言中心，都是受教育部認可，可自境外招收學生的華語學習單位，有些學校另還提供在校外籍學生華語學分課程，不管是學分課程或是推廣教育，學生都必須付費。如我們在第一節所敘述的，外籍配偶華語教學形式，多是以公益或是非營利服務的方式進行，許多參與課程的外籍配偶是不需要繳費的，而提供課程或服務的單位也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在本質上，這樣的模式與語言中心是大相逕庭的。

在此項研究裡，我們一共訪問了 19 所語言中心的主管，我們採取的是菁英訪談法 (elite interview)。在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教育政治及行政等領域中，透過訪談菁英來蒐集資料是相當常見且重要的研究方式。菁英通常在社會中扮演著特殊的角色（如少數民族菁英、女性菁英）、擁有特殊經歷（如參與重大政策的制定，從事重要的政治活動），這些原因都使研究人員必須向他們蒐集資料。在教育研究上，也有必要訪談菁英，因為惟有從菁英處才能獲得回答研究問題所需要的資料 (Dexter, 1970)。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語言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因此，我們訪談的對象必須是語言中心裡具有決策能力的主任或是組長等主管級的角色，也就是語言中心裡的菁英。

王麗雲（2004）指出，菁英常常是重要人士，其時間上的特徵之一就是異常忙碌，故能夠聯絡到菁英本人或是與菁英人士並取得時間訪談，不是件容易的事。考慮到許多語言中心主任都還兼任大學或是研究所的教授職位，公務繁忙。因此，我們採電話訪談或是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在訪談時，以錄音和筆記的方式進行紀錄，並隨時覆述訪談者的話語以進行確認；在訪談結束後，

將訪談內容加以分類和編碼，作為研究資料分析。

在主管職位的選擇上，我們以主任級的主管為優先選擇。但是，現今國內有些大學的華語單位，是附屬於語言中心底下的華語組，其設有專責的組長職位；抑或是有些中心的主任，是由來自於理工系所的教授兼任，故對於中心的事務，不若組長或是資深華語教師來得了解。此時，我們會優先與主任聯絡，取得主任之同意或許可，再決定訪談主任或是組長。

表 7-2 是我們所訪談的 19 所語言中心資料整理，LC 代表語言中心(Language Center)、N 代表北部 (North)、M 代表中部 (Middle)、S 代表南部 (South)、E 代表東部 (East)。阿拉伯數字之編碼，則依北、中、南、東區域受訪之語言中心數量而定。編碼表最右方的長串數字(如: 201308)，所紀錄的受訪之年與月份。

表 7-2
語言中心編碼表

代號	編碼
LCN01	語言中心訪談，LCN01，201308
LCN02	語言中心訪談，LCN02，201308
LCN03	語言中心訪談，LCN03，201308
LCN04	語言中心訪談，LCN04，201309
LCN05	語言中心訪談，LCN05，201309
LCN06	語言中心訪談，LCN06，201309
LCN07	語言中心訪談，LCN07，201309
LCN08	語言中心訪談，LCN07，201310
LCM01	語言中心訪談，LCM01，201308
LCM02	語言中心訪談，LCM02，201309
LCM03	語言中心訪談，LCM02，201310
LCS01	語言中心訪談，LCS01，201308
LCS02	語言中心訪談，LCS02，201308
LCS03	語言中心訪談，LCS03，201309
LCS04	語言中心訪談，LCS04，201309
LCS05	語言中心訪談，LCS05，201309
LCS06	語言中心訪談，LCS06，201309
LCN07	語言中心訪談，LCS07，201309
LCE01	語言中心訪談，LCE01，2013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訪談題目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共 10 題問題，將其呈現如下(亦請見附錄七)：

第一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及台灣各地外籍配偶華語機構開設情形的理解

1. 請問貴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所針對的學習對象為何？開設的課程是何種模式？（推廣、學分）
2. 請問您知道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台灣籍必須參加政府機關開設的課程學習時數為多少小時？
3. 請問您對外籍配偶學習華語上課的地點了解為何？
4. 請問您對補校和成教班的了解為何？
5. 請問您對於成教班的師資與教材來源了解為何？

第二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看法

6. 請問您認為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和一般外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什麼不同？
7. 請問您認為大學語言中心和成教班的不同處為何？
8. 針對以上的背景了解，您認為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可能性為何？

第三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於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挑戰與課程形式理解

9. 如果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您認為挑戰為何？
10. 如果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何種課程形式較可能採行？

總體而言，研究發現華語中心主管們對於現行移民華語學習或是成教班與補校的狀況了解有其一致性，而語言中心能否提供外籍配偶華語進修課程的許多看法，也是存在著共通點。以下呈現各訪談結果，並分析其中的一致性與特殊性。

在第一部分了解台灣各地外籍配偶華語學習上，大部分主管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至少須完成由政府相關單位所開設的 72 小時課程規定，都不太清楚，對於現行成教班或是補校的師資或是教材來源也多是基礎的了解。主管們對於成教班與補校的印象，多是由中小學教師負責教學，使用的教材也多是中小學的現行教材，如 LCN03、LCN02、LCN06 的主管所言：

我知道很多是在中小學的成教班，主要是跟台灣的成人或是老人一起上課。

（語言中心訪談，LCN03，201308）

之前跟一些出版社開過會，他們出版一些大學的華語教材，也有中小學的華語教材，大多補校或成教班都是用國中小的教學方式和教材……

(語言中心訪談，LCN02，201308)

一般我們直覺就像是媒體講的，在國中小這些學校開設的外籍配偶的華語學習班，大概就是這樣的了解……

(語言中心訪談，LCN06，201309)

不過，大多主管皆認為，外籍配偶的母語非華語，跟一般台灣民眾一同上課，或是使用以第一語言思考模式所編輯的中小學教材，並不適合外籍配偶學習，如 LCN03 及 LCS01 的主管所言：

成教班比較可惜的是大多使用中小學的教材，這些教材是設計給第一語言使用者的……

(語言中心訪談，LCN03，20130810)

成教班就是跟一些本國成人或是失學民眾一起上課，而外配跟這些學生一起上課……(研：不恰當?)不是不恰當，是非常不恰當。

(語言中心訪談，LCS01，20130810)

語言中心的主管們由於都具備專業的語言教學經驗，對於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甚至外語學習的差異性相當了解，故他們非常清楚外籍配偶和以華語為第一語言的台灣成人一同上課，或是外籍配偶成人使用小學母語教材來學習的不當性。如 LCN01 的主管表示，成教班的師資來源多是中小學教師，雖具有相當豐富的教學經驗，且中小學教材的學習內容也較能跟外籍配偶孩子的學習內容較接近，但一般中小學教師較缺乏第二語言教學的概念，使用第一語言的教法和教材來教外籍配偶，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以下是 LCS04 主管的訪談語料：

國小老師畢竟是教母語的，那如果說今天他是一個外籍人士，他的學習模式應該跟學母語不一樣，但我們目前看來，大部分老師還是用教國小的教法來教……那這個就有點……就不是二語學習……

(語言中心訪談，LCS04，201309)

不過，我們也發現，雖然語言中心主管們具有語言教學上的專業，但是對於外籍配偶的學習特性，或是外籍配偶與一般外籍華語學習者的學習特色了解涉入不深。如多位主管認為，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重點應該在聽、說能力的培養，注重生活化的教學，舉 LCN01 及 LCS02 主管的訪談語料為例：

在聽說讀寫上，外配應該是比較重聽說吧，他們很重生活使用；一般外籍華語學習者就是聽說讀寫都一起……

（語言中心訪談，LCN01，201308）

聽、說是比較重要的，她們因為，因為她們的教育程度不是很高，她們不注重讀寫阿……

（語言中心訪談，LCS02，201308）

其實，上述的看法相當正確的，但外籍配偶的華語聽、說的學習需求，主要是在剛來台初期，是一種生存需求。而隨著外籍配偶在台時間拉長，其學習需求也會從聽、說轉移到讀、寫上。朱玉玲（2001）、陳源湖（2004）、鍾鎮城（2009）、鍾鎮城和黃湘玲（2009）等人的研究結果已經指出：華語讀寫能力是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社會時最大的阻礙之一。因此，國內外籍配偶的學習重點，多以識字教育、家庭教育和生活適應教育為主（郭宥鈞，2007；丘愛鈴、何青蓉，2008），相較於一般外籍華語學習者，外籍配偶的學習其實更重視識字與華語讀寫能力的培養。

我們認為，語言中心主管們關注的焦點多在於語言學習本身，這除了主管們本身的學術與教學專業外，跟語言中心營運的模式也相當有關係。相較於成教班與補校，是附屬於中小學義務教育體系且有政府資金挹注的特性，多數的語言中心是有營利考量的，語言中心除了要自負盈虧，有時還需要繳交管理費給學校作為基本營運費用。因此，至語言中心學習的外籍學習者，不是繳交學分費、就是自付全額學費，這跟大多外籍配偶上成教班或是識字班只需繳交低廉的學費甚至是免費的狀況是相當不同的。除了基本營運模式不同外，語言中心主管們認為，語言中心在師資的結構組成上，與成教班及補校有很大的不同，

他們認為語言中心的優勢便是有第二語言的學習環境和專業的第二語言教師。
以下是 LCN01 和 LCN03 的訪談語料：

語言中心的教師都是具備第二語言教學專長，這是語言中心比較有優勢的地方。

(語言中心訪談，LCN01，201308)

成人教育班是用第一語言的教師和教材在教第二語言的學習者，而語言中心是個第二語言的學習環境，師資也是具備第二語言教學專長的教師。

(語言中心訪談，LCN03，201308)

對於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進修課程的看法，也就是訪談題目的第二部分，所有的主管皆是持正面的態度。主管們認為，高等教育有社會服務和回饋的義務，同時也能夠拓展語言中心的業務，基於此立場，學校是願意做這樣的服務，以下舉 LCN02 和 LCN04 主管的訪談語料為例：

基本上是可行的阿，畢竟大學體系對於台灣還是有社會服務的義務……

(語言中心訪談，LCN02，201308)

當然是願意阿，我們未來也是希望同時能夠拓展我們中心的業務……

(語言中心訪談，LCN04，201308)

不過，主管們雖全採正面的回應，但他們亦都指出，以社會公益的角度出發，學校或是語言中心是樂意協助政府做這樣的課程的，但營利成本是首要的考量，學校可以不用獲利，可是不能虧本，此點與鍾鎮城（2012）所提之語言中心營運特色是相符合的。以下是主管 LCM03 和 LCS01 的語料：

如果國家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當然是願意配合……因為我們是屬於學校盈虧自付的單位，所以收費部分會是一個考量，如果有政府補助的話，讓我們在收支這部分不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的話，我們當然會盡量的配合……但誠實地來講，這的確對我們來說會是一個考量……

(語言中心訪談，LCM03，201309)

是願意阿，中心是教育單位，如果能協助國家國民或是國家後代，當然願意……但如果政府只付教師鐘點，其他要我們負擔怎麼可能？

(語言中心訪談，LCS01，201308)

在我們所訪談的語言中心中，也包含私立大學的語言中心，如 LCM01、LCN06 提到，私立學校尤其重視資金的運用：

尤其是私立學校，很講究資金的運用，私立學校不像國立大學有政府的補助，是完全自負盈虧的……

(語言中心訪談，LCM01，201308)

我們對於我們內部的學生服務性質重，但對外籍配偶的這個部分意願會低，因為學校已經有在做社區回饋了，不用再去做這個部分，這個力氣花在外面太多不好……

(語言中心訪談，LCN06，201309)

另外，從教師薪資的觀點來看，LCN02 的主管指出，該思考的是，由大學來做和由中小學來開課有什麼不同？尤其大學教師的薪資較高，如果中小學就可以做，為何要大學來做？

政府必須去定位，由大學或國中小來開課，有什麼不同？如果本來是由國中小來辦理，那換成大學，目的為何？而且，由大學老師來授課，成本是較高的，成教班的師資多是國中小教師，既然以國中小的教師薪資就能夠上課，那請薪資較高的大學教師來上目標為何？

(語言中心訪談，LCN02，201308)

現今大學講師（碩士學歷）的鐘點為一小時 575 元，夜間則為 615 元；小學教師鐘點為 260 元，課後為 400 元。外籍配偶相關課程多是開設在夜間，以 36 小時的學習時數、不計算任何的行政成本，由大學講師開設的成本為 22,140

元，由小學教師開設的成本 14,400 元。如果從學生的角度來計算，以國內規模最大的華語中心—台師大國語中心的收費標準來說，三個月一期、每週上課 10 小時的普通班學費為 25,200 元，人數平均為 6 至 10 人，亦即人數未到最低門檻便不開班，如果換算為 36 小時的課程，每個學生平均還是至少需要繳交 7,560 元，然一般小學成人教育識字班多有政府資金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學費。我們以夜間/課後鐘點、36 小時的課時為基準，將兩者之比較以下表 7-3 來呈現：

表 7-3
大學與小學開設夜間/課後 36 小時課程之成本比較

項目 單位	教師鐘點	36 小時 鐘點費	個別班級收費	備註
大學	615/時	22,140	210 元*36 小時*6 人 =45,360	最低學生數門檻為 6 人
小學	400/時	14,400	0	0

單位：新台幣

此外，在我們訪談的主管當中，有三位表示，其實學校曾經辦過與外籍配偶相關的學習課程。不過我們也發現，這些學校多是結合華語相關系所的學生資源來進行課程，或是協助學生到成教班觀課實習，不是單獨由華語中心承攬業務，如主管 LCN08 所言：

這個是我們系自己做的，語言中心就不太一樣，他如果是營利中心的話就比較困難，要找多少老師、找多少學生，還有一些周邊的服務要考量，那如果是系的話，可能會比較方便一點……系所他比較(有)能力去應付他全家出來這個情況，因為我們有學生資源……

(語言中心訪談，LCN08，201310)

對於學校內有華語相關系所的主管來說，開設外籍配偶華語學習課程能夠嘉惠系所內的學生，畢竟語言中心的成本考量較高，而運用學生資源成本則較低，但即使如此，主管們還是期待政府能夠有一定的補助挹注，以符合基本的行政與師資終點考量。

由於成本是多數主管主要考量的因素，但外籍配偶常因為家庭或工作因素，致使學習持續性不高，或是出缺席狀況不穩定，因此也有主管提出收取保證金

的想法，此點亦是針對訪談第三部分的回應，以下是 LCS02 及 LCE01 主管的語料：

LCS02：她們的持續力不夠啊，常會因為家庭因素就這天請假那天請假，啊請久了就不想來了……

研：所以這點對於中心的營運模式就會比較困擾一點吧

LCS02：不會啊，因為我們錢已經收了……

研：可是如果是不跟外配收錢呢？

LCS02：但這樣沒有約束力阿，這樣一定會倒班的……

研：所以您認為一定要收費？

LCS02：對，保證金至少吧，如果只缺席個兩三次獲全勤就最後退費啊……

（語言中心訪談，LCS02，201308）

我比較建議的方式是採取補助的方式，鼓勵外配來這裡學中文，然後呢，他一開始自己需要繳費，或是繳保證金，然後他完成或是他出席狀況真的很好，政府再另外用補助的方式回饋到他自己本身……

（語言中心訪談，LCE01，201310）

整體而言，主管們對於大學語言中心提供外籍配偶進修課程都是持正面看法的，但主管們認為成本是主要的考量，學校可以不獲利，但至少要做到不虧本，所以在進行之前，要有完整的規劃，如 LCS01 主管所說：

這是個全國性的思考，政府要有經費、有完整的規劃，規劃得好我們就願意配合阿……

（語言中心訪談，LCS01，201308）

訪談第三部分，對於課程開設的形式，主管們多認為外籍配偶的課程須以專班的方式來處理，畢竟外籍配偶學習的特性與需求，以及上課時間多與一般外籍學習者不同，外籍配偶上課的時間多是晚上。以下舉 LCS04 與 LCM01 主管的語料為例：

如果華語中心開外配的課程的話，可能不能跟我們一般常規的這種來台外籍人士相同。他目前比較有點介於小學老師的上法，跟二語教學中間……但他既不能用一般華語中心的上法，但他也不能像小學的上法……

（語言中心訪談，LCS04，201309）

開班人數、招生方式，所有的規矩都要很清楚，比如要先確定開多少班才能再來去找老師，尤其晚上上課的鐘點比白天又更高……

（語言中心訪談，LCM01，201308）

另外，在師資的部分，雖然語言中心教師多有第二語言教學素養，但對於移民相關議題有可能不是那麼了解，故 LCN01 和 LCN03 的主管也提到，語言中心教師在進行華語教學之前，還是要先受相關的專業課程訓練。以下是 LCN01 和 LCN03 主管的訪談語料：

我們認為現行的教材不是真正適合他們的學習，但我們仍不太清楚專業的移民教材，這部分是還待開發和了解的，所以老師也要再訓練……

（語言中心訪談，LCN01，201308）

教材上面喔，因為我們華語中心過去沒有碰觸這一塊，所以教材這一塊可能是現有的，或是未來要規劃這樣的教材……

（語言中心訪談，LCS04，201309）

第三節 小結

總體而言，語言中心主管對於語言中心提供外籍配偶進修課程的看法，是有許多共通處的。我們認為，雖然成教班與補校的師資和教材的確都有再進步的空間，但成教班與補校的師資有經驗的優勢，且教材內容也較貼近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模式和內容，對移民來說還是有一定幫助的。在我們 11 月 16 日於台北舉行的專家諮詢會議中，有專家建議，大學因享有國家資源，應建議相關單位將「協助移民學習華語」設定為語言中心義務之一。針對此點，我們

亦認為其相當有道理，然目前國內華語教師養成的背景較缺乏外籍配偶議題的相關討論，華語教師雖然具備語言教學的專業，但畢竟外籍配偶學習的特性與一般外籍學生仍有相當多的差異。我們認為，培養華語教師具備外籍配偶教學適性及對外籍配偶相關社會議題的了解，尚需要在師資培育課程裡頭著力。另外，檢視 38 所語言中心，有超過半數是由私立大學開設的，而政府對於大學的資金補助，主要集中在國立或是公立大學。因此，如果以政府委託或是指定大學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仍需有完善的配套，並非單一的政策制訂能夠解決。

綜合我們的研究結果及專家建議，我們提出以下三點政策建議：

1. 語言中心的教學和學習模式，較適合歸化前或是剛來台，華語聽、說能力較弱的外籍配偶；
2. 若欲經由語言中心執行外籍配偶華語學習服務，須先培訓華語教師必要的教學知能；
3. 在執行模式上，應可結合語言中心華語教師與現行國小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教師，彼此合作先行共同編撰外籍配偶華語教材。

以上三點建議，目的在於結合語言中心教師及一般現職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教師之專長，藉以促進及完善外籍配偶華語學習之管道與品質。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此研究計畫從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扣除前三個月的準備工作，我們於四月至六月間展開問卷調查、文本分析及外籍配偶與教師之訪談工作。而後於 7 月結束 CEFR 語言綱要、華測會考題及教材文本的蒐集與分類。再來，文本分析、問卷調查及訪談則是結束於 8 月至 9 月間；在此期間，我們也進行了此研究計畫的期中報告。委員於期中報告時所提出的審查建議，我們列於附錄九與附錄十。而 10 月時，我們一邊專注於資料的分析與解釋，同時，也於 10 月 19 日在高雄舉辦了第一場的專家諮詢會議；隨後，又於 11 月 16 日在台北舉辦了第二場的專家諮詢會議。關於兩次會議之紀錄，請見附錄十一、十二。經由多位專家及與會學者之把關與建議，我們決定把研究結果與現行政策結合，提出更為具體之建議。

此研究之主題為：「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需求分析之研究：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對象」，針對此一主題，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招標書上載明之研究目的有六點：

1. 分析外籍配偶所需具備基本語言能力之程度。
2. 了解通過歸化後外籍配偶華語文能力之程度。
3. 探究當前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內容。
4. 了解培養外籍配偶基本語言能力所需之華語文課程內容及時數。
5. 探討提升外籍配偶參與華語文課程意願之方式。
6. 目前國內共有 35 所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研究分析華語中心提供一定時數之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的可行性。

在資料來源上，透過文本分析、問卷調查、訪談、語言能力施測等四類方式，我們分別從以下五種層面蒐集研究所需之大量資料：

1. 彙整歐洲及亞洲共 13 國移民入籍所需之基本語言能力規定；
2. 針對 8 個縣市裡的 87 位移民(含 65 位歸化者)進行華語閱讀能力施測；
3. 分類 13 套移民華語教材，且發放 89 份教師問卷，同時，訪談 51 位教師，以調查華語教材、課程，以及所需之教學內容與搭配時數；
4. 針對 110 位移民歸化者及 50 位未歸化者進行課程意願之問卷調查及訪

談；

5. 訪談 19 位語言中心主管，以瞭解語言中心提供華語課程之可行性。

換句話說，在資料蒐集上，此研究一共囊括了 13 個國家、250 位移民(含 175 歸化者)、89 位移民華語教師、19 位語言中心主管及台灣的北中南東四大區域(不含離島)。

在資料分析上，透過質、量化資料的交叉檢證，我們意圖找出以下六項議題的答案，以回應本研究所預擬之研究目的：

1. 世界各國所制定之移民基本語言能力規定；
2. 移民歸化台灣國籍後之華語能力落點分布；
3. 當前台灣各地之移民華語課程及教學內容；
4. 移民在台灣所需之華語課程內容及時數；
5. 影響移民參與華語課程之意願因素；
6. 語言中心提供華語課程之可能性。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經彙整第二至第七章之研究結果，我們認為，此研究可歸得以下六點重要之研究結論：

1. 多數歐洲國家將移民歸化所需之基本語言能力門檻設定為 CEFR 的 B1 級。

在亞洲國家，台灣之入籍基本語言規劃政策雖屬前瞻，但是，語言教育制度、入籍時數規定、入籍歸化語言測試三者之間，目前仍缺乏明確且一致的語言評判規準。並且，台灣尚欠缺專屬移民族群的語言測驗機制。

2. 88.5%的人籍者與長期居留移民，華語能力主要落點於 B1 至 A2 之間。

我們合理推估，已入籍之在台移民，他們真實的華語能力應在 B1 等級。至於 11.5%未達 A2 能力之受試移民，其成因可能在於：早先來台時之歸化條件較寬鬆，以及不少移民在取得 72 小時語言課程證明後即停止進修。

3. 教師多以中小學課本及教育部出版的教材為本，設定課程及教學內容。

移民華語教師習慣依教材本身多樣的內容主題，結合華語語言功能一併作為學習的趨向。而在出現頻率上，介於 10%至 8%之間的教材內容主題依次是：家庭文化、人際關係、職場介紹、醫療保健、消費活動、觀光休閒及法律規定。但是，少見專業華語(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之教材及教學內容。

4. 90.3%的受試老師主張，入籍移民的學習時數應超過 80 小時，且需優先處理的前五項主題依序應為家庭文化、醫療保健、法律規定、職場介紹及婚喪喜慶。

移民華語教師認為，入籍移民基本之華語聽說讀寫綜合能力落點，應在 B1 程度。然而，依華測會之研究數據，欲臻至 B1 等級，在台學習課時需達 360 小時以上，遠高於現今 72 小時之入籍規定。

5. 67%的移民表示，開課時段對其課程參與意願來說，最具影響力。

49%的移民在華語學習總時數上均超過 80 小時，而 65%的受試移民認為自我進修為參與課程之最大動機。然而，研究發現，學習主題內容對於移民的課程參與意願來說，並不具顯著性。

6. 19 所語言中心均有意願提供移民所需之華語進修課程。

語言中心均有意願提供進修課程與移民，但是，主管們認為成本是主要的考量。另外，研究發現，中心華語教師之教學和學習模式較適合歸化前且華語聽說能力較弱的移民學習者。並且，現有華語教師亦需充實其專業之移民華語教學知能，方能負載語言中心開授移民華語課程之可能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合六項研究目的之探詢結果、兩場專家諮詢之良善意見以及期末報告時諸位委員之審查意見，我們提出數點可行之具體建議。

表 8-1

未來相關政策施行之建議

	政策建議	主責機關
建議一	<p>72 小時之語言規定需搭配合宜之附加性作法</p> <p>針對全台外籍配偶施測後，我們可了解，已歸化之外籍配偶多已達到 A2，甚至是 B1 之等級；然而，受測者大多已歸化多年，並非甫歸化身份，且不少受測者的華語學習時數遠超過 72 小時。在我們分析未及格受測者之原因後，發現除了歸化條件較鬆散外，亦可推估 72 小時之歸化條件，並無法使外籍配偶達成 A2，甚至 A1 的閱讀能力。</p> <p>然而，若提高歸化條件，不見得會得到移民及其他社會團體之支持，故在不更動現有之 72 小時歸化條件下，惟有從提升執行嚴謹度的方向著手。</p> <p>建議作法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增訂 72 小時之語言課程必須連續不間斷之規定</u>：修改現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底下，針對時數取得增設連續性之要求。 2. <u>統一 72 小時之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u>：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可考量移民來台所需，除生活常用語言外，也可加入語言數位學習與職場語言等其他面向。此項需由教育部、內政部共同研討合宜之課綱，亦可參酌本研究第四子題訪談移民教師看法所得的前五項優先學習主題之課程建議。 3. <u>增設 72 小時課程後之語言能力檢定</u>：由於現行課程時數不等，我們認為完成 72 學時語言課程後，移民可視自身情況申請進行語言能力檢定，或是繼續課程，通過者方可取得學習時數認證，以確保語言能力確實提升。此項建議除了同第一點建議作法，需修改現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外，也需透過第二點統一課綱的設定，讓學習鑑定標準具有理據性。 4. <u>增設義務性培訓課程</u>：在不增加 72 小時學習時數的情況下，可考量經由義務性培訓課程的設置，來提升語言程度，如進階讀寫、職訓華語課程、數位華語課程、親子教育課程、通譯華語課程等。這類課程必須與語言學習相結合， 	內政部 戶政司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p>透過實務性課程之吸引力帶動語言學習之興趣，避開實務課程使用語言過難且不符移民第二語言學習特性之問題，亦可藉此鼓勵已取得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參與回流教育。關於回流教育的作法，將集中於建議五論述。</p>	
建議二	<p>可逐步放寬歸化條件之語種</p> <p>考量到語言多樣性及實用性，我們建議將閩南語、客語或其他原住民語之語言測驗納入歸化條件之一，而非限定於國語。如此，不僅能協助外籍配偶更有效率達成歸化條件，更會是一開創性的國際語言政策實踐。</p> <p>具體作法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採納現行閩、客、原住民族語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u>：許多地區的主要使用語言不單只有華語一語，因此可透過現行各語種的語言認證之建構，放寬語種限制。 2. <u>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調整</u>：目前此測試內容偏重公民素養之確立，無法有效評鑑欲歸化移民者自身的語言溝通能力，且用語偏難。如果公民素養與常識為歸化台灣國籍之必備條件，則語言測驗應與公民素養檢驗分流，以區別兩者之功能與檢視目標。公民素養測驗可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考照作法，提供移民者母語版本之選項。語言測驗則如建議一、三所言，另行發展一適宜系統。 	<p>內政部移民署 及戶政司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建議三	<p>評估將入籍語言能力規定提升至 B1 程度之可行性</p> <p>儘管大部分歐洲國家以 B1 程度作為標準，台灣是否需要跟進，仍需透過相關的研究來界定。然歸化常識測試、修讀補校一年以上，以及 72 小時的學時規定，這三者之間所針對的語言標準不一，明顯地，無法有效判定移民取得認證後的實際程度落點，因此徒具形式。再者，當前政策的制定，只對欲歸化者具有實質影響力，人數較多的長期居留者及已歸化者反倒缺乏有效的關照與資源。</p> <p>據本研究結果所示，理想的基本學時落點為 81 至 120 小時。但本研究也發現即使提高 40 小時左右的課時，外籍配偶仍難以在如此短暫的時數裡，達成最低的語言能力之目標，也就是達到最低 B1 級的門檻。</p> <p>因此，我們認為可以維持現今的最低學時限制，但應納入建議一與建議二之相關作法，使課程內容具有明確的規範和參佐標準。此外，我們也認為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在 A2 與 B1 之移民華語能力上，針對入籍者之</u> 	<p>內政部移民署 及戶政司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 勞委會 、 中央職訓局 、 各縣市社會局、 教育局及就業 服務單位</p>

	<p><u>聽說讀寫及數位素養等項次，發展出合宜的等級評判指標敘述</u>：在課綱標準之下，依序建立適宜移民的語言指標，以利於後續語言能力測驗、教學大綱、評量等整合性系統之建置。</p> <p>2. <u>發展移民專屬的語言能力測驗</u>：發展含括聽、說、讀、寫之語言測驗，並明訂各語言等級取得後之益處。例如通過 B1 者，如欲取得國中學歷證明，可免除國中階段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裡國文一科；若採國中補校三年進修者，則可免除國文課程。而此測驗亦可作為歸化國籍語言能力認定的另一管道，一方面鼓勵移民進修，另一方面亦肯定移民之學習成效，帶動社會肯定。</p> <p>3. <u>與社會企業、職訓單位合作，發展一雇用移民之輔導、媒介方案</u>：</p> <p>(1) 參考加拿大、德國之作法，向雇主提出移民聘用方案：其中一項便是通過不同程度語言測驗者，得依語言測驗成果加分，或是縮短試用期限規定。同步改善現今在台移民多從事社經地位較低、工時長之勞動型工作之現象。此作法亦可提昇移民進修之意願。</p> <p>(2) 移民據取得不同程度之語言能力認證，參與職訓課程時，可按程度等級獲得不同比例之費用減免，甚至是津貼補助。</p>	
建議四	<p>依移民現有學歷教育背景，逐年發展、修訂與更新合宜之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p> <p>目前移民華語學習的主要場域還是在國小的成人教育班，且多數使用國小課本或是教育部所編輯的教材。然而，不管是教材內容或是教師自行安排主題，我們發現移民華語課程的內容相當多元，在語言學習上亦以華語讀寫為重。</p> <p>此外，移民的學歷分布，主要在於國、高中程度，然而，大部分的移民卻是經由小學之成人推廣教育系統取得認證。這樣的設計，事實上間接的降低了移民往更高學歷發展的空間。</p> <p>我們認為可有以下幾點作法：</p> <p>1. <u>根據移民的學歷，並配合教育部的國外學歷認證要點，發展出更完善的移民華語分級課程綱要</u>：僅以德國為例，台灣法令可清楚界定出銜接各級學校之規定，其中包含銜接標準、所需的學習年限、學校使用語言及結業表現等。此外，各級學校亦需提供一定時數的華語文課程。</p>	<p>內政部移民署 及戶政司 、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 勞委會 、 中央職訓局 、 各縣市社會局、 教育局及就業 服務單位</p>

	<p>2. <u>整合與移民在台生活、就業、進修有關之部門，規劃一套完整的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u>：此課程大綱需按不同語言程度、課時需求、生活主題進行劃分，以達成語言能力 B1 為目標，據此發展教材、評量系統，並提供持續進修、取得學歷之整合性管道及輔導系統。並且如同建議一所言，明訂 72 學時所需之基礎課程主題和教學內容與評量標準。</p>	
<p>建議五</p>	<p>鼓勵移民參與華語學習回流教育，作為因應當前補校大量減班、部分欲進修移民無班可上之情況。</p> <p>建議政策可多加鼓勵於 2005 年時數制定以前來台的 20 萬學習者重回課堂，修習基礎語言課程或自我成長課程。作法及所需資源條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發學習獎勵金或訓練津貼</u>：針對移民學習設立一筆固定津貼，在確認出席及成績之後，即發予學習獎勵金，藉此提高移民和夫家參與進修之學習動機，進而幫助他們重拾學習的機會。 2. <u>發展專職人員到府授課、函授及認證課程</u>：提供偏鄉及受限於工時、家庭不易出門就學者另一學習管道。除了可培訓專職人員到府授課外，亦可輔以函授課程，增加學習的機動性與自主性。 3. <u>強化現行移民入台前的說明會之內容</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夫家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及好處—可加入各縣市移民家庭說明自身經歷與見證，肯定移民參與華語課程，對於自身、職涯、家庭發展之正面效益。 (2) 由各縣市語言學習情況優異、持續進修之各母語背景之移民作為學習楷模，在入台說明會上鼓勵甫入台移民開始參與課程，說明課程之效能與益處，作為成功學習之見證。 4. <u>針對現有之公私立機構所施行的學習機制進行深入的多年期研究</u>：實施多年的移民語言學習舉措，一直欠缺追蹤機制，建議應對此進行研究與調查，逐年發展、更新教學內容與相關移民學習服務。 5. <u>規範各縣市每年開設班別之最低數額，以供移民選擇</u>：現今減班情形嚴重，但除了同步發展 	<p>內政部戶政司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 勞委會 、 中央職訓局 、 各縣市社會局、教育局及就業服務單位</p>

	前四點建議外，各縣市區仍應持續開課，以服務有學習之需求者；並同步發展更細緻之課程，供回流參與課程之移民修讀。	
建議六	<p>可與有意願之語言中心合作，逐步評估其實質效益與做法，而後再予以推廣</p> <p>語言中心華語教師擅於第二語言教學，但移民華語教學有其特殊性，且語言中心傾向成本考量，與現行移民教學之特性不同，不能冒然要求執行。有必要先行試作，並整合現有教學及教師資源。因此，我們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先擇數間有意願之語言中心，發展專業學習模式</u>：為了不與現行學習資源重疊，可擇一縣市區域試作，規劃具銜接性之移民課程，明訂各類課程所屬單位，使各單位可集中發展某一型態之課程，再予以推廣。同時，建議語言中心可專職處理甫入台之移民或提供語言程度尚弱者之基礎語言課程。待其提升後，再轉往鄰近國中小參與進階學習課程，而各級補校所需納入之華語文課程，亦可與此系統搭配。 2. <u>語言中心與當前移民華語教師合作，共同發展具第二語言、移民特性之教材</u>：此教材之發展亦同步參考建議四所提之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與 B1 等級之設定，並使教材、教學內容具完整銜接與對應性。 	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各縣市社會局及教育局

資源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研究計畫之執行，涉及移民語言程度判準、入籍規定、華語課程與教學內容主題現況、起始及持續參與課程之動機及語言中心資源分配等議題，且計畫期程僅一年，在人力及經費配置上，著實有執行上之限制與挑戰。但本研究計畫仍盡可能完善各研究子題，針對當前移民學習、歸化等面向做出整合性的論述。不過，諸如學歷銜接後的實務作法，以及語種放寬之實質影響，均需要持續性的評估，建議可在本研究之基礎上，進行更細緻的跨領域研究探討。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移動已變成是再自然不過的社會人文生態。希冀我們對於入籍與長期居留移民之華語能力調查結果，能有助於完善台灣現行的移民華語語言規劃與政策。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各國對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建議(編號:992F304)。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至2013年6月底)。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2472&ctNode=29699&mp=1>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85022&ctNode=29699&mp=1>
- 王宏仁(2000)。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90-127。
- 王麗雲(2004)。教育研究中的菁英訪談。**教育研究資訊**, 12(2), 95-126。
-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19(2), 61-94。
-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CRL)簡介。取自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spip.php?rubrique179>
- 朱玉玲(200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李泉(2006)。對外漢語課程、大綱與教學模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惠敏(2002)。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台北:巨流。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雙月刊**, 75, 2-10。
- 何青蓉(2004)。台灣成人識字教育政策的回顧與批判。**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 2, 48-68。
- 何青蓉、丘愛鈴(2009)。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 18, 1-31。
- 何青蓉、劉俊榮、王瑞宏(2001)。台灣地區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內容屬性與適用對象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匯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11(2), 113-125。
- 余佩璇、張郁函(2009)。新移民華語學習探究。**聯大學報**, 6(1), 207-222。
-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

- 為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世新大學，台北市。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李俊男（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方案學習障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汪素娥（2005）。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研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周中天，張莉萍（2007）。華語文能力分級指標之建立。「東亞教育評鑑論壇：新興議題及挑戰」發表之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Chung_Tien_Chou_01.pdf。
- 林月鳳、周慧玲（2007）。新住民教育—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研究。研習資訊，24（6），頁126。
- 林君諭（2003）。台北市推動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觀察與省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雙月刊，113，46-53
- 法務省（2013）。歸化許可申請。取自
<http://www.moj.go.jp/ONLINE/NATIONALITY/6-2.html>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國籍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28>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鍾鎮城等合編（2010）。來去移民華語 I、II、III。台北：新學林。
- 夏曉鵬（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 徐文濤（2005）。台北縣國小補校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郭宥均（2007）。新竹市外籍配偶教育政策執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201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一冊）。台北：正中。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2012）。**2011年台灣地區年度考試報告**。取自
<http://www.sc-top.org.tw/chinese/testreport.php>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2011）。**2011年華語文能力測驗成果發表會**。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2011TOCFL%20result%20presentation.pdf>
- 張莉萍（2007年7月）。華語文能力測驗(TOP-Huayu)發展現況。**2007年「外語能力測驗之動向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Li_ping_Chang_01.pdf
- 張莉萍（2011年1月）。對應於歐洲共同架構的對外漢語學時建議。「**第一屆東亞華語教學研究生論壇**」發表之論文，。取自：
<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research/XueshiJianyi.pdf>
- 張莉萍（2012）。對應於歐洲共同架構的華語詞彙量。**華語文教學研究**，**9**（**2**）**1**，77-96。
- 張瑜芬（2007）。**新移民識字班教師選用教材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市。
- 張維琴（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學方案發展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張慧貞（2008）。**台北市新移民華語學習班課程規劃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2013）。**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取自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4031&Type=1&Index=2&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 莊永山等（譯）（2007）。**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原作者：Council of Europe)。高雄市：和遠。（原著出版年：2001）。
- 許明騰（2006）。**部編版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陳宏文（譯）（1997）。**北部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歷史**。台南：人光出版。
- 陳永成(2006)。**台北縣外籍配偶識字教材學習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陳若琳、黃馨慧 (2006)。外籍配偶的社區學習活動實施之探討-以大學與社區合作生活適應課程為例。載於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 (135-161 頁)。台北：師大書苑。
- 陳源湖 (2004)。跨國婚姻婦女教育中的教學者角色。**社區發展季刊**，**107**，359-376。
- 馮勝利 (2003)。書面語語法及教學的相對獨立性。**語言教學與研究**，**2**，53-63。
- 黃志隆 (2007)。外籍配偶社會支持網路、學習動機與學習參與之相關研究—以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專班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黃湘玲 (2010)。移民華語教師課程實踐性之研究—以「來去華語」課程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懷萱、陳浩然、謝妙玲、周中天 (2009)。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CEFR) 於華語書面教材中之應用—以《華語你我他》為例。**2009 第二屆華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62-276。
- 楊玫玲、蔡雅薰、郭伯臣 (2009 年 9 月)。以 CEFR 理解能力 A2 級為基礎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之解讀與轉化。「**2009 華語教學與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溫智華 (2012)。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班的華語文教材設計與其教學之行動設計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溫曉虹 (2008)。漢語作為外語的習得研究—理論基礎與課堂實踐。北京：北京大學。
- 葉連祺 (2000)。發展統整教學主題之探討。**中等教育**，**51** (3)，16-27。
- 葉德明 (2002)。華語文教學規範與理論基礎。台北：師大師苑。
- 葉德明 (主編) (2006)。遠東生活華語 (第一冊)。台北：遠東圖書。
- 劉淑美 (2009)。屏東縣新住民華語文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劉頌浩 (2007)。第二語言習得導論—對外漢語教學視角。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 潘雅玲 (2006)。以繪本編輯與實施外籍配偶識字教材之經驗研究 (未出版之碩

- 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蔡秀珠(2004)。台中縣外籍配偶識字學習障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蔡雅薰(2009)。華語文教材分級研製原理之建構。台北：正中。
- 蔡雅薰(2009年12月)。以CEFR為基礎轉化為華語文能力指標建構之研析。「2009對外漢語教學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基隆市崇右技術學院。
- 蔡雅薰(2009年5月)。華語文能力指標在台灣的推廣與運用。「韓國首爾安養大學國際漢學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首爾安養大學。
- 鄭昭明(2007)。第二語言的學習。華語文教學研究，1(1)，159-169。
- 薛淑今(2002)。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鍾鳳嬌、林苑平、趙善如(2008)。電腦學習歷程—新移民女性增能經驗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23，336-360。
- 鍾鎮城(2009)。真實的移民華語教學：以「來去移民華語教學研究室」為例。師資與多元文化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周梅雀、謝斐敦、賴誠斌主編。台南：崑山科大幼保系，169-188。
- 鍾鎮城、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2010)。來去移民華語一、二、三。台北市：新學林。
- 鍾鎮城(2011，8月)。華語數位教材編輯意識型態的挑戰與轉化。發表於首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暨南大學，廣州。
- 鍾鎮城(2012)。移民華語教學：全球在地化的語言民族誌研究。台北：新學林出版社。
- 鍾鎮城、黃湘玲(2009)。客籍新移民女性之語言使用與自我移民認同形塑。高師大學報，26，49-64。
- 鍾鎮城、黃湘玲、林宏燁(2010，10月)。移民華語教材之編輯概念與意識分析。發表於2010年「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Adamuti-Trache, M.(2012). Language acquisition among adult immigrants in Canada: The effect of premigration Language capital.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63(2), 103-126.

-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2013)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eachers.cambridgeesol.org/ts/exams/CEFR>
- Banulescu-Bogdan, N. (2012) . *Shaping Citizenship Policies to Strengthen Immigrant Integration*. Washington, DC: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Feature/display.cfm?ID=902>
- Beauftragte für Migration, Flüchtlinge und Integration (2007). *Wege zur Einbürgerung Wie werde ich Deutsche: Wie werde ich Deutsche – wie werde ich Deutsch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ndesregierung.de/Content/DE/Publikation/IB/wege-zur-einbuenger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
- Blommaert, J. (ed) (1999) *Language Ideological Debates*. Berlin: de Gruyter.
- Brown ,H. D. (1987).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Council of Europe (2009).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Source/Framework_en.pdf
- Council of Europe (2009b). *Relating language examinations to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e.int/t/dg4/linguistic/Source/ManualRevision-proofread-FINAL_en.pdf
- Deci, E.L. (1975). *Intrinsic motivation*. New York: Plenum Publishing Co. Japanese Edition, Tokyo: Seishin Shobo, 1980.
- Extramiana, C., & Van Avermaet, P.(2011). Language requirements for adult migrants in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Report on a survey.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 Fin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2013). *Language Skil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gri.fi/finnish_citizenship/applying_for_citizenship/requirements/language_skills
-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13). *National Certificate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trived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services/yki>
- Gardner, R. C., & Lambert, W. E. (1972).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 Goethe Institut (2013). *Questions about spouse immig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goethe.de/lrn/prj/egn/ogf/enindex.htm>
- Home Office (2013). *Knowledge of language and life in the UK for settlement and natural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82545/statement-of-intent-koll.pdf
- Hubenthal W. (2004). Older Russian Immigrants' Experiences in Learning English: Motivation, Methods, and Barriers. *Adult Basic Education*. 14(2), 104-126.
- Information and Press Service of the Luxembourg Government(ed.) (2009). *The Luxembourg Nationality*. Luxembourg.
- Konsulat Jenderal Republik Indonesia (2006). *Undang-Undang Republik of Indonesia Nomor 12 Tahun 2006 Tentang KewArganegaraan Republik Indonesia*.
 Retrived from:
http://datahukum.pnri.go.id/index.php?option=com_phocadownload&view=category&download=829:uuno12th2006&id=18:tahun-2006&Itemid=27
- Korea4expats (2013). *Korean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Program (KIIP)*.
 Retrieved from:
<http://www.korea4expats.com/article-social-integration-korea.html>
- L'administration française (2013). *Comment justifier de son niveau de connaissanc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 Retrieved from:
<http://vosdroits.service-public.fr/particuliers/F11926.xhtml>
- Le Centre international d'études pédagogiques(2013). *TCF pour l'accès à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iep.fr/tcf-anf/>
- Lukes, M. (2009). "We thought they had forgotten u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education of latino immigrants adults. *Journal of latinos and education*. 8(2), 161-172.
- Milani, T. M. (2008). Language testing and citizenship: A language ideological debate in Sweden. *Language in society*, 37(01), 27–59.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de l'outre-mer,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et de l'immigration(2013). *Liste des organismes de formation labellisés « Français langue d'intégration »*.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igration.interieur.gouv.fr/Integration/L-apprentissage-du-francais/Le-label-qualite-Francais-langue-d-integration/Liste-des-organismes-de-format ion-labellises-Francais-langue-d-integration>

- Ministry of Interior (2012). *Thailand's Nationality Act B.E. 2508*. Retrieved from:
<http://prachatai.com/journal/2012/12/44032>
-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2013). *Civic integ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nl/en/Residence-Wizard/other-information/civic-integration/Pages/default.aspx#paragraph3>
- Ressources & Territoires (2013). *FLI – FRANÇAIS LANGUE D'INTÉG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sources-territoires.com/documents/fli/Fiche_syntheseFLI.pdf
- Singapore Citizenship Journey (2011). *Singapore Citizenship Journey*. Retrieved
 from: <http://app.sgjourney.gov.sg/Default.aspx>
- Stevenson, P. (2005). Language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Language, 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Europe.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Debating Language
 Policies in Canada and Europe of Ottawa.
- Surviving Korea (2012). *The road to KOREAN CITIZENSHIP*. Retrieved from:
<http://chersurvivingkorea.blogspot.fr/2012/08/the-road-to-korean-citizenship.html>
- Tae-Young , K (2011). Sociocultural dynamics of ESL learning (De) Motivation: An
 Activity theory analysis of two adult Korean immigrants.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7 (1), 91-122.
- Th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2013). *Citizenship Appl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ca.gov.sg/page.aspx?pageid=132>
- The Swedish Migration Board (2013). *Requirements for citizenship*.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grationsverket.se/info/276_en.html

附錄一 歸化後移民華語文能力之程度測驗

您好：

這一份測驗卷為華測會入門基礎級 Reading 題庫本，本協會將藉由本測驗卷，了解現在在臺移民的語言程度。希望您能夠幫我們寫完這份測驗卷，讓我們能夠得到研究資料，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祝 萬事如意！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敬上

理事長：鍾鎮城博士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2523

聯絡信箱：nknuchun@nknucc.nknu.edu.tw

- 一、 請問您有沒有身分證： 有 ； 沒有（請直接寫測驗卷）
- 二、 請問您怎麼拿到您的身分證： 我有在任何一間學校讀過一年以上的證明； 我有 72 小時的語言課證明； 我通過了政府的歸化測驗。
- 三、 從下一頁開始，有 50 題測驗，請將正確答案寫在數字旁邊

1. 她在電影院門口等人。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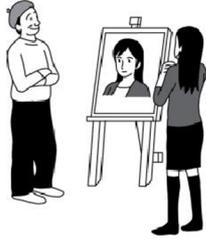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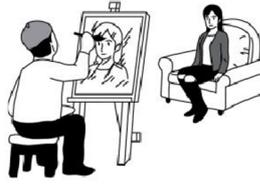


1. 老王正畫著小天的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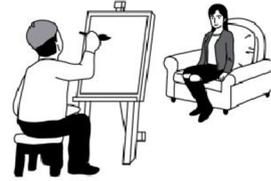
(A)



(B)



(C)



2. 王小明把李天華三個字寫在紙上。

(A)



(B)



(C)



3. 他的房間很乾淨。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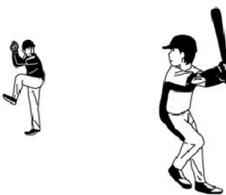


(C)



4. 哥哥什麼球都玩，但最喜歡玩籃球。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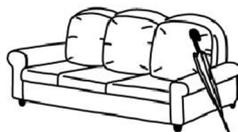


5. 雨傘不在沙發旁邊，也不在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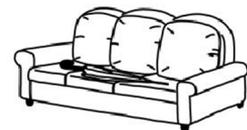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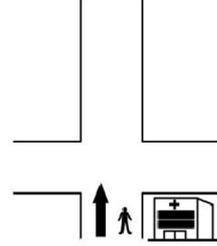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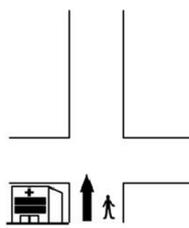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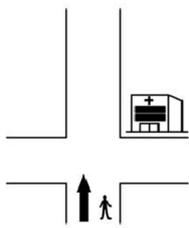


6. 過了前面的路口，再往前走一會兒就到醫院了。

(A)

(B)

(C)



7. 我平常都六點起床，可是今天晚了半小時。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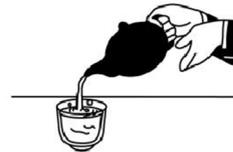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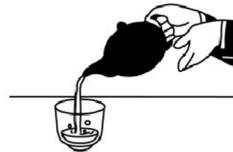


8. 小心！你杯子裡的水快要滿了！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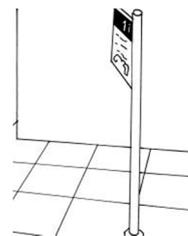


9. 沒幾個人在等公車。

(A)

(B)

(C)



10. 雖然王先生七十多歲了，還那麼健康。

(A)

(B)

(C)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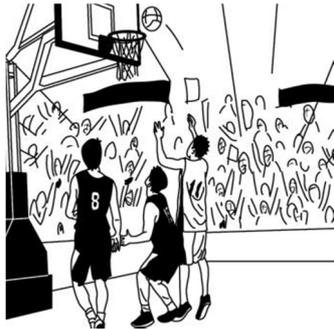
- (A) 小狗正追著小貓。
- (B) 屋子裡面什麼都沒有。
- (C) 幾隻小鳥停在屋子上面。

12.



- (A) 這裡有樹和一間房子。
- (B) 房子的前面停了幾輛車。
- (C) 有一些人站在房子旁邊。

13.



- (A) 這些人都在打籃球。
- (B) 只有幾個人在打球。
- (C) 沒什麼人在看他們打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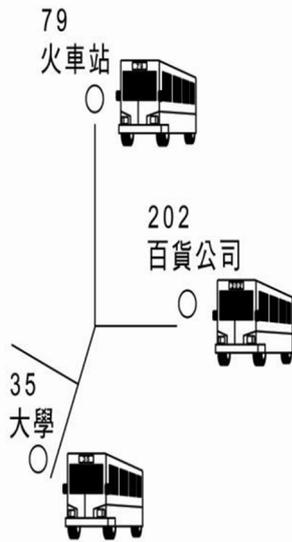
- (A) 她正在休息。
- (B) 她在床上睡覺。
- (C) 她正寫著作業。

15.



- (A) 短頭髮的小姐在喝酒。
- (B) 長頭髮的小姐穿裙子。
- (C) 穿裙子的小姐拿著皮包。

16.



- (A)到大學要坐 202 號公車。
- (B)到火車站要坐 79 號公車。
- (C)到百貨公司要坐 35 號公車。

17.



- (A)一天吃三粒。
- (B)三天吃一次。
- (C)先吃飯再吃藥。

18.

A 廳

10:00~11:50	190 元
12:00~13:50	250 元
14:00~15:50	250 元

- (A)中午以後買票比較貴。
- (B)早上買兩張票要 390 元。
- (C)想看電影要中午以後才行。

19.

成績單	
英文	88
中文	85
音樂	90

- (A)音樂最好。
- (B)中文比音樂好。
- (C)英文比音樂好。

20.



- (A)今天很冷。
- (B)今天很熱。
- (C)今天很溫暖。

21.



- (A)教室的門是關著的。
- (B)這位老師今天穿裙子。
- (C)這位老師的頭髮短短的。

22.



- (A)這些學生在跳舞。
- (B)這些學生在樹下休息。
- (C)只有一個學生穿褲子。

23.



- (A)小吃店九點開始工作。
- (B)小吃店十二點開始工作。
- (C)小吃店十二點開始休息。

24.



- (A)他們現在正在上課。
- (B)他們從學校走出來。
- (C)男孩走在女孩的前面。

25.



- (A) 這家餐廳不賣飲料。
- (B) 餐廳裡一個人都沒有。
- (C) 這位女客人買了兩杯果汁。

26.



- (A) 小美下午三點多才到旅館。
- (B) 在這兒住一晚要兩百多塊。
- (C) 小美帶了好幾件大的行李。

27.



- (A) 這位小姐拿著一袋水果。
- (B) 穿短褲的男生正在賣麵包。
- (C) 這位小姐正在等七十六號公車。

28.



- (A) 王小姐買了三雙鞋子。
- (B) 這家店只賣鞋子和襪子。
- (C) 這家店也賣褲子和皮包。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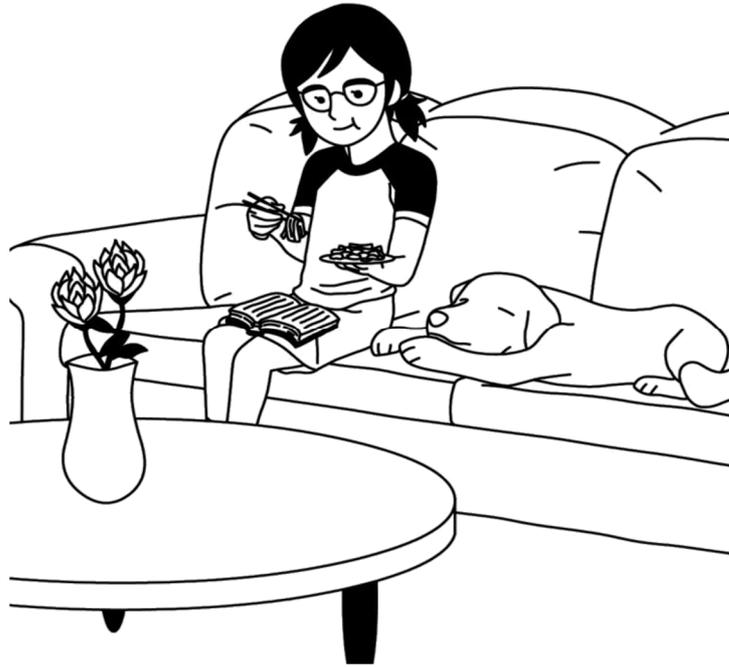
學中文不用錢！
你好, 我叫李天明
我是台北人, 想學英文!
如果你想學中文, 可以找我!
電話: 0978-654-321

- (A) 李天明想學英文。
- (B) 李天明教別人英文。
- (C) 李天明沒有錢學中文。

30.

中天旅行公司
韓國的冬天又漂亮又好玩, 請大家一起到韓國去滑雪
一個人只要19999元
兩個人一起來, 一個人可以便宜500元
三個人一起來, 一個人可以便宜1000元再送你好喝的紅茶一盒
有興趣的人, 請打電話: 02-2511-1687

- (A) 兩個人一起去, 就有紅茶可以喝。
- (B) 三個人一起去的話, 一個人可以少給 500 元。
- (C) 想問去韓國旅行的事情, 可以打 02-25111687。



31. _____ 著眼鏡的小女孩在看書。
- (A) 穿
(B) 帶
(C) 戴
32. 她一邊看書, 一邊 _____ 筷子吃麵。
- (A) 帶
(B) 用
(C) 找
33. 那個小女孩 _____ 有一隻狗。
- (A) 旁邊
(B) 前邊
(C) 後邊
34. 那隻狗 _____ 睡覺。
- (A) 在
(B) 要
(C) 是
35. 小女孩 _____ 小狗是好朋友。
- (A) 有
(B) 跟
(C) 一起



36. 九月五日是小女孩的 _____ 。
- (A) 生活
(B) 生日
(C) 星期日
37. 大家都 _____ 她慶祝。
- (A) 幫
(B) 讓
(C) 對
38. 她 _____ 到很多禮物。
- (A) 收
(B) 寄
(C) 借
39. 所以, 她今天非常 _____ 。
- (A) 熱鬧
(B) 舒服
(C) 高興
40. 她希望明年能 _____ 德國去玩。
- (A) 到
(B) 去
(C) 來

小王最近要結婚了，他和女朋友希望有自己的家，所以他們在公司附近____(41)____，房子很貴，讓____(42)____。但是____(43)____，想買東西的話，____(44)____很多商店。房子旁邊還有一個小公園，以後他們____(45)____，小王很喜歡這間房子。

- (A) 附近有
- (B) 生活很方便
- (C) 買了一間房子
- (D) 小王沒花多少錢
- (E) 小王花了不少錢
- (F) 可以常常去公園走走

昨天晚上我覺得很不舒服，____(46)____，所以很早就去睡覺了。今天早上起來，____(47)____。去看醫生，醫生說我感冒了，給了我一些藥，____(48)____要多休息，多喝水，才會快點好。這幾天的天氣一會兒熱，一會兒冷，____(49)____。我要____(50)____，不要再感冒了。

- (A) 還告訴我
- (B) 頭有點兒痛
- (C) 很容易生病
- (D) 覺得很舒服
- (E) 更不舒服了
- (F) 多注意自己的身體

附錄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

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題庫

102年7月30日修正版

【政府組織類】
<p>問題 1、依憲法規定，總統是由誰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的？</p> <p>(1)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 (2) 立法委員。 (3) 直轄市及縣（市）長。</p> <p>答案：(1)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p>
<p>問題 2、總統的任期是多久？</p> <p>(1) 2 年。 (2) 3 年。 (3) 4 年。</p> <p>答案：(3) 4 年。</p>
<p>問題 3、我國總統每幾年選一次？</p> <p>(1) 3 年。 (2) 4 年。 (3) 5 年。</p> <p>答案：(2) 4 年。</p>
<p>問題 4、我國的元首稱為什麼？</p> <p>(1) 總理。 (2) 國王。 (3) 總統。</p> <p>答案：(3) 總統。</p>
<p>問題 5、我國的中央政府組織有五院，以下哪一項不是屬於五院之一？</p> <p>(1) 中央研究院。 (2) 行政院。 (3) 立法院。</p> <p>答案：(1) 中央研究院。</p>
<p>問題 6、中華民國最高的行政機關是什麼機關？</p> <p>(1) 行政院。 (2) 立法院。 (3) 司法院。</p> <p>答案：(1) 行政院。</p>

問題 7、中華民國最高的立法機關是什麼機關？

- (1) 行政院。
- (2) 立法院。
- (3) 司法院。

答案：(2) 立法院。

問題 8、依憲法規定，誰可以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1) 監察委員。
- (2) 考試委員。
- (3) 立法委員。

答案：(3) 立法委員

問題 9、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每幾年改選一次？

- (1) 3 年。
- (2) 4 年。
- (3) 5 年。

答案：(2) 4 年。

問題 10、以下哪一個是屬於我國地方自治的層級？

- (1) 行政院。
- (2) 直轄市、縣（市）。
- (3) 內政部。

答案：(2) 直轄市、縣（市）。

問題 11、直轄市、縣（市）首長是如何產生的？

- (1) 人民選舉產生的。
- (2) 政府官派的。
- (3) 行政院院長兼任的。

答案：(1) 人民選舉產生的。

問題 12、直轄市、縣（市）首長每幾年選一次？

- (1) 2 年。
- (2) 3 年。
- (3) 4 年。

答案：(3) 4 年。

問題 13、以下哪一個是縣（市）的立法機關？

- (1) 立法院。
- (2) 縣（市）議會。
- (3) 村里民大會。

答案：(2) 縣（市）議會。

問題 14、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增設 3 個直轄市起，國內共有幾個直轄市？

- (1) 2 個。
- (2) 3 個。

(3) 5 個。

答案：(3) 5 個。

問題 15、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增設 3 個直轄市起，國內除臺北市、高雄市外，還有哪幾個直轄市？

- (1) 新北市。
- (2) 臺中市。
- (3) 臺南市。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國旗類】

問題 16、我國國旗的式樣是什麼？

- (1) 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2) 星條旗。
- (3) 紅、藍、白色的條紋旗。

答案：(1) 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問題 17、尊重國旗的意義是不是就代表尊重國家？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參政權類】

問題 18、以下所列人民的參政權中，哪一項是對「人」的投票？

- (1) 創制權。
- (2) 選舉權。
- (3) 複決權。

答案：(2) 選舉權。

問題 19、下列哪一項是屬於人民的參政權？

- (1) 選舉權、罷免權。
- (2) 創制權、複決權。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20、歸化國籍並設戶籍（領到國民身分證）後，多久就可以投票選舉縣（市）長？

- (1) 4 個月。
- (2) 6 個月。
- (3) 10 個月。

答案：(1) 4 個月。

問題 21、憲法規定國民年滿幾歲就具有選舉權？

- (1) 18 歲。
- (2) 20 歲。

(3) 23 歲。

答案：(2) 20 歲。

問題 22、歸化國籍後，至少須滿幾年才可以申請登記成為候選人？

(1) 5 年。

(2) 10 年。

(3) 15 年。

答案：(2) 10 年。

問題 23、歸化國籍後，可不可以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的候選人？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一般法律類】

問題 24、哪個法是國家基本大法？

(1) 民法。

(2) 國籍法。

(3) 憲法。

答案：(3) 憲法。

問題 25、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為誰所有？

(1) 總統。

(2) 軍人。

(3) 全體國民。

答案：(3) 全體國民。

問題 26、國民的基本權利是受到哪個法律的保障？

(1) 國籍法。

(2) 憲法。

(3) 刑法。

答案：(2) 憲法。

問題 27、以下哪些是屬於憲法所賦予國民的主要基本權利？

(1) 平等權。

(2) 人身自由權、行動自由權、意見自由權、通訊自由權、宗教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

(3) 參政權、選舉權。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28、哪個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不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 國籍法。

(2) 憲法。

<p>(3) 刑法。</p> <p>答案：(2) 憲法。</p>
<p>問題 29、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p> <p>(1) 18 歲。</p> <p>(2) 20 歲。</p> <p>(3) 22 歲。</p> <p>答案：(2) 20 歲。</p>
<p>問題 30、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誰是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法定代理人？</p> <p>(1) 祖父母。</p> <p>(2) 叔伯。</p> <p>(3) 父母。</p> <p>答案：(3) 父母。</p>
<p>問題 31、販賣第一級毒品（例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最高會被判處什麼刑責？</p> <p>(1) 死刑。</p> <p>(2) 坐牢。</p> <p>(3) 罰錢。</p> <p>答案：(1) 死刑。</p>
<p>問題 32、在選舉及前往投開票所投票的時候，可不可以拿候選人贈送的禮物或「走路工錢」？</p> <p>(1) 可以。</p> <p>(2) 不可以。</p> <p>答案：(2) 不可以。</p>
<p>問題 33、哪個法規定女兒和兒子一樣，都有遺產的繼承權？</p> <p>(1) 民法。</p> <p>(2) 憲法。</p> <p>(3) 刑法。</p> <p>答案：(1) 民法。</p>
<p>問題 34、撿到別人遺失的財物，如果不知道是誰遺失的，可以送到哪裡保管？</p> <p>(1) 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p> <p>(2) 自己藏起來。</p> <p>(3) 戶政事務所。</p> <p>答案：(1) 警察派出所或分駐所。</p>
<p>問題 35、為了自身的安全，你可以私自持有槍械嗎？</p> <p>(1) 可以。</p> <p>(2) 不可以。</p> <p>答案：(2) 不可以。</p>
<p>問題 36、遭到別人勒索強取財物時，你應該向哪個機關報案處理？</p>

- (1) 戶政機關。
- (2) 警察機關。
- (3) 消防機關。

答案：(2) 警察機關。

問題 37、我國法律是不是禁止獵捕如台灣黑熊、穿山甲、石虎等保育類動物？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38、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規定，父母不可以單獨讓幾歲以下的兒童獨處？

- (1) 18 歲。
- (2) 10 歲。
- (3) 6 歲。

答案：(3) 6 歲。

【簽證及護照類】

問題 39、外國護照的效期在幾個月以上，才可以申請來臺簽證？

- (1) 2 個月以上。
- (2) 4 個月以上。
- (3) 6 個月以上。

答案：(3) 6 個月以上。

問題 40、想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0 天以上的外籍人士，必須要申請哪一種簽證？

- (1) 停留簽證。
- (2) 居留簽證。
- (3) 外交簽證。

答案：(2) 居留簽證。

問題 41、未滿 20 歲的人，在申請護照時，需要得到誰的同意？

- (1)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 (2) 法院。
- (3) 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意。

答案：(1)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居留類】

問題 42、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境後，必須在 15 天以內，向哪一個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

- (1)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2) 衛生所。
-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1)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問題 43、外國人持有的外僑居留證在到期前多久，應該辦理延期？

- (1) 60 天內。
- (2) 15 天內。

(3) 30 天內。

答案：(3) 30 天內。

問題 44、外國人在國內的居留地址有變更時，應該向哪一個機關申請登記？

- (1)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 (2) 衛生所。
-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1)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問題 45、外國人在國內逾期居留的話，會受到哪些處罰？

- (1) 罰錢。
- (2) 驅逐出國。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46、外國人所持的外僑居留證如果沒有按時申請延期的話，除了會被罰錢及驅逐出國外，是不是也會影響到日後申請歸化時的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47、在哪些情形下，外僑居留證會被撤銷或註銷？

- (1) 申請資料係虛偽或不實。(例如提供虛偽的房屋租賃契約辦理居留地址的變更)
-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例如持用假造的居留簽證辦理外僑居留證)
- (3) 經司法機關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例如因竊盜罪被法院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48、外籍配偶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國人配偶如不幸死亡，該外籍配偶可不可以繼續在國內居留？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問題 49、外國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如果護照不小心遺失了，可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那個單位申辦遺失報案紀錄證明，以便向駐華機構申請新護照？

- (1) 居留地之移民署服務站。
- (2) 在機場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 (3) 在港口之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歸化類】

問題 50、申請歸化國籍，須要具備哪些要件？

- (1) 合法居留一定期間；有行為能力。
- (2)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相當的財力。
- (3)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51、申請歸化國籍，除了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外，須不須要喪失原屬國的國籍？

- (1) 須要。
- (2) 不須要。

答案：(1) 須要。

問題 52、申請歸化國籍者，其「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方式為何？

- (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
- (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53、外國人應先向哪個機關提出歸化國籍的申請？

- (1) 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
- (2) 住所地的警察局。
- (3) 住所地的區公所。

答案：(1) 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

問題 54、我國人的外籍配偶或外籍養子女，可不可以不經過歸化之申請程序，就自動取得我國國籍？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55、一般的外籍人士在我國合法居留多久就可以申請歸化國籍？

- (1) 3 年。
- (2) 5 年。
- (3) 7 年

答案：(2) 5 年。

問題 56、我國人的外籍配偶、養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多久就可以申請歸化國籍？

- (1) 不須居留一定期間。
- (2) 1 年。
- (3) 3 年

答案：(3) 3 年。

問題 57、申請歸化國籍人的未婚未成年子女，可不可以申請隨同歸化國籍？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問題 58、歸化國籍的申請，須經過哪個機關的許可後生效？

- (1) 外交部。
- (2) 教育部。
- (3) 內政部。

答案：(3) 內政部。

問題 59、在歸化國籍後幾年內，如果發現申請歸化時不符合國籍法規定時，內政部就會撤銷歸化國籍之許可？

- (1) 2 年。
- (2) 5 年。
- (3) 8 年。

答案：(2) 5 年。

問題 60、歸化國籍後，是不是仍須在國內居留滿一定的期間後，才可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申領國民身分證？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61、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外僑居留證即將到期者，是否須要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延期？

- (1) 須要。
- (2) 不須要。

答案：(1) 須要。

問題 62、歸化國籍後，是不是仍須在國內居留滿一定的期間後，才可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63、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是否可以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64、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作用為何？

- (1) 沒有作用。
- (2) 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
- (3) 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答案：(2)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

問題 65、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否須由當事人親自申請？

- (1)是。
- (2)不是。

答案：是。

問題 66、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是否須先經過國人配偶同意？

- (1)須要。
- (2)不須要。

答案：(2)不須要。

問題 67、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

- (1) 1 年。
- (2) 2 年。
- (3) 3 年。

答案：(2)2 年。

【戶籍類】

問題 68、國民年滿幾歲應請領國民身分證？

- (1) 10 歲。
- (2) 12 歲。
- (3) 14 歲。

答案：(3) 14 歲。

問題 69、國民身分證是要向哪個機關申請？

- (1) 區公所。
- (2) 警察局。
-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3) 戶政事務所。

問題 70 在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離婚、遷出、遷入等情形時，是不是應同時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71、歸化國籍並經核准可以在我國定居，並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後，還須多久時間就可以申辦初領國民身分證？

- (1) 30 天。
- (2) 7 天。
- (3) 馬上。

答案：(3) 馬上。

問題 72、歸化國籍並拿到臺灣地區定居證後，多少天之內，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次設戶籍登記？

- (1) 30 天。

(2) 60 天。

(3) 90 天。

答案：(1) 30 天。

問題 73、有死亡、結婚、判決離婚、認領、收養、監護、遷入、遷出等情形時，應該在多少天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1) 30 天。

(2) 60 天。

(3) 90 天。

答案：(1) 30 天。

問題 74、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辦理結婚登記時，是不是要取用中文姓氏，且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的習慣？

(1) 是。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75、以下哪些人可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

(1) 本人。

(2) 利害關係人。

(3) 受委託人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76、夫妻雙方協議離婚，應由雙方親自向哪個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離婚才生效？

(1) 區公所。

(2) 警察局。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3) 戶政事務所。

問題 77、夫妻協議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如何確定？

(1) 由夫一方決定。

(2) 由妻一方決定。

(3) 由夫妻雙方協議約定。

答案：(3) 由夫妻雙方協議約定。

問題 78、收養他人或配偶之子女，是否應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才生效？

(1) 是。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79、申請戶籍謄本要向哪個機關申請？

(1) 區公所。

(2) 警察局。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3) 戶政事務所。

問題 80、子女出生後，應該在多少天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1) 30 天。
- (2) 60 天。
- (3) 90 天。

答案：(2) 60 天

問題 81、辦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的姓氏如何決定？

- (1) 從父姓。
- (2) 從母姓。
- (3) 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答案：(3) 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問題 82、結婚或協議離婚是否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83、子女出生後，應向哪個機關辦理出生登記？

- (1) 區公所。
- (2) 警察局。
-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3) 戶政事務所。

問題 84、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遺失，應由誰申請補領？

- (1) 父母。
- (2) 本人親自補領。
- (3) 本人可委託他人代領。

答案：(2) 本人親自補領。

問題 85、國民身分證遺失應向哪個機關申請補領？

-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
- (2) 警察局。
- (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答案：(3)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問題 86、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可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幾元以下罰金？

- (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2)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3)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答案：(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 87、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冒名使用，或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身分證，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幾元以下罰金？

- (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2)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3)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答案：(2)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 88、戶口名簿遺失，應由誰申請補領？

- (1) 戶長。
- (2) 家人。
- (3) 父母一方。

答案：(1) 戶長。

【教育類】

問題 89、國民義務教育的對象是幾歲到幾歲的國民？

- (1) 6 到 15 歲。
- (2) 15 到 17 歲。
- (3) 17 到 20 歲。

答案：(1) 6 歲到 15 歲。

問題 90、國民義務教育共有幾年？

- (1) 3 年。
- (2) 6 年。
- (3) 9 年。

答案：(3) 9 年。

問題 91、年滿幾歲的國民應就讀國民小學？

- (1) 3 歲。
- (2) 6 歲。
- (3) 9 歲。

答案：(2) 6 歲。

問題 92、你可以向哪個機關查詢登記合格的幼稚園？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

答案：(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問題 93、學生就讀哪些學校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 (1) 高中職及專科。
- (2) 大學及研究所。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94、對於未接受正規教育或失學的民眾，可以到哪些學校登記入學？

- (1) 國小附設補習學校（年滿 12 歲以上）。
- (2) 國中附設補習學校（年滿 15 歲以上）。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95、政府補助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午餐費」，是在哪個求學階段？

- (1) 國民小學。
- (2) 國民中學。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96、資賦優異的未足齡兒童，可不可以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提早入國民小學之申請？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問題 97、發現學校合作社有販賣不符規定的東西時，可以向哪裡檢舉？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答案：(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問題 98、學齡兒童自國外返國就學，只要檢附經我國派駐當地辦事處認證之成績證明，即可到哪裡申請銜接就讀？

- (1) 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
- (2) 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
- (3) 戶籍所在地學區的國民中小學。

答案：(3) 戶籍所在地學區的國民中小學。

問題 99、如果您不知道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學區，可以向哪裡查詢？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答案：(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財稅金融類】

問題 100、納稅是不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01、你如果有個人工作的所得收入，應該要繳納什麼稅？

- (1) 綜合所得稅。
- (2) 地價稅。
- (3) 房屋稅。

答案：(1) 綜合所得稅。

問題 102、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的期間是什麼時候？

- (1) 次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 (2) 次年3月1日至3月31日。
- (3) 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

答案：(3) 次年的5月1日至5月31日。

問題 103、你可以利用以下哪個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

- (1) 向戶籍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
- (2) 郵寄申報。
- (3) 網站申報。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104、為了避免商店逃、漏稅，在買東西之後，記得要向店家索取什麼？

- (1) 統一發票。
- (2) 公益彩券。
- (3) 紅利積點卷。

答案：(1) 統一發票。

問題 105、交給房東的房租，可以申報哪一種租稅的扣除額？

- (1) 贈與稅。
- (2) 娛樂稅。
- (3) 綜合所得稅。

答案：(3) 綜合所得稅。

問題 106、你開店做生意賺的錢，每年結算申報時應該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是「印花稅」？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印花稅。

答案：(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問題 107、贈與給下列哪些人的財產，不論金額是多少，都可以免被課徵贈與稅？

- (1) 父母。
- (2) 子女。
- (3) 兄弟姊妹。
- (4) 配偶。

答案：(4) 配偶。

問題 108、外國人持有哪一些文件，就可以向全國各地的銀行開設存款帳戶？

- (1) 護照。
- (2) 居留證正本。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兵役類】

問題 109、歸化我國國籍的男子，是不是有服兵役（當兵）的義務？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10、我國的兵役制度是屬於哪一種制度？

- (1) 募兵制。
- (2) 徵兵制。
- (3) 傭兵制。

答案：(2) 徵兵制。

問題 111、歸化我國國籍的役齡（19 歲至 36 歲）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次日起，屆滿幾年就要服兵役？

- (1) 1 年。
- (2) 2 年。
- (3) 3 年。

答案：(1) 1 年。

問題 112、我國女子有沒有服兵役的義務？

- (1) 有。
- (2) 沒有。

答案：(2) 沒有。

問題 113、歸化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設有戶籍後，可不可以報考軍校？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社會福利類】

問題 114、國民年金開辦後，必須是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年滿幾歲的國民，方可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1) 65 歲。
- (2) 70 歲。
- (3) 75 歲。

答案：(1) 65 歲。

問題 115、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條件者，應向哪一個機關提出申請？

- (1) 戶籍所在地轄區的警察局。
- (2)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的辦事處）。
- (3) 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

答案：(2) 勞工保險局。

問題 116、如果家人不幸因為颱風、水災或土石流災害死亡，要向哪個機關申請災害救助？

- (1) 戶籍所在地的衛生所。

- (2) 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
- (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答案：(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問題 117、低收入戶可以向哪個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 (1) 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
- (2) 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
- (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答案：(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問題 118、低收入戶的認定，可以向哪個機關提出申請？

- (1) 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
- (2) 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
- (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答案：(3) 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問題 119、如果生活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事件，造成家庭經濟陷於困境時，可以向哪個機關提出急難救助申請？

- (1) 警察局。
- (2) 鄉（鎮、市、區）公所。
- (3) 戶政事務所。

答案：(2) 鄉（鎮、市、區）公所。

問題 120、如果已參加勞工保險是否可以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21、農保的投保單位是哪個單位？

- (1) 漁會。
- (2) 農會。
- (3) 鄉（鎮、市、區）公所。

答案：(2) 農會。

問題 122、身心障礙參加社會保險（如：健保），政府是否有補助保費？

- (1) 有。
- (2) 沒有。

答案：(1) 有。

問題 123、父母、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什麼為最優先考量？

- (1) 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
- (2) 父母的情緒。
- (3) 清寒證明。

答案：(1) 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

問題 124、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兒童及少年可以觀看的是哪一級？

- (1) 限制級。
- (2) 普遍級。
- (3) 成人級。
- (4) 沒有限制。

答案：(2) 普遍級。

問題 125、發展遲緩兒童應於幾歲以前做早期療育較能改善其發展？

- (1) 3 歲。
- (2) 10 歲。
- (3) 15 歲。

答案：(1) 3 歲。

問題 126、如何發現孩子有疑似發展緩慢，使其提早接受早期治療？

- (1) 醫院或診所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
- (2) 衛生所、幼稚園、托兒所及學校之健康檢查。
- (3) 參加政府或民間福利機構團體辦理之篩檢活動。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127、發現兒童及少年受到虐待，可以打哪支電話幫助他們？

- (1) 166。
- (2) 113。
- (3) 104。
- (4) 105。

答案：(2) 113。

問題 128、農民有資金需求時，可向哪個機關申請農民低利貸款？

- (1) 農會。
- (2) 銀行。
- (3) 郵局。

答案：(1) 農會。

問題 129、如果農民因為颱風、水災或土石流災害而造成農作損失要向哪個機關申請災害補助？

- (1) 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 (2)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3) 戶籍所在地衛生所。

答案：(2)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家庭暴力防治類】

問題 130、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哪些單位可以協助您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31、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可以向法院聲請什麼？

- (1) 保護令。
- (2) 訴訟狀。

答案：(1) 保護令。

問題 132、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可以向哪個機關聲請保護令？

- (1) 衛生所。
- (2) 區公所。
- (3) 法院。

答案：(3) 法院。

問題 133、如果你遭受到家庭暴力時，可以撥打哪些提供多國語言服務的專線電話？

- (1) 「113」婦幼保護專線。
- (2) 「0800-088-885」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地政類】

問題 134、要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或是地價謄本等證明，可以向哪一個機關申請？

- (1) 戶政事務所。
- (2) 地政事務所。
- (3) 區公所。

答案：(2) 地政事務所。

問題 135、土地買賣簽約後，應在幾個月內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 (1) 1 個月內。
- (2) 2 個月內。
- (3) 3 個月內。

答案：(1) 1 個月內。

問題 136、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幾個月內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 (1) 6 個月內。
- (2) 9 個月內。
- (3) 12 個月內。

答案：(1) 6 個月內。

【全民健保及醫療類】

問題 137、外籍人士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無工作者，自在臺居留滿多久起，應參加全民健

康保險？

- (1) 4 個月起。
- (2) 6 個月起。
- (3) 7 個月起。

答案：(1)4 個月起。

問題 138、外籍人士無工作，又不符合以眷屬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可以到哪裡加保？

- (1) 居留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 (2) 居留地的戶政事務所。
- (3) 居留地的衛生所。

答案：(1)居留地的鄉、鎮、市、區公所

問題 139、國民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格，是不是有義務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40、如果你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後，在國外緊急就醫，回國後，可不可以在治療或出院當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健保局申請退還醫療費用？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問題 141、如果你是屬於健保重大傷病就醫時，提憑重大傷病證明卡是不是因上開證明所載傷病之相關治療就醫免部分負擔費用？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42、要詢問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的問題，可以向哪個機關詢問？

- (1) 戶政事務所。
- (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3) 社會福利機關。

答案：(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問題 143、到醫療院所看病的時候，是不是記得要帶健保卡？

- (1) 是。
-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44、看小病的時候，可以到診所或衛生所；看重大疾病的時候，就要到大型醫院，對不對？

- (1) 對。
- (2) 不對。

答案：(1) 對。

問題 145、下列哪個機關可以提供各種健康服務及諮詢？

- (1) 戶政事務所。
- (2) 區公所。
- (3) 衛生所。

答案：(3) 衛生所。

問題 146、什麼地方可以提供幼兒接受預防接種注射（打預防針）或身體檢查？

- (1) 里鄰長辦公室。
- (2) 區公所。
- (3) 全國各地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

答案：(3) 全國各地衛生所或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

問題 147、預防腸病毒的最好方法是什麼？

- (1) 常洗手。
- (2) 多運動。
- (3) 睡眠充足。

答案：(1) 常洗手。

問題 148、未滿 18 歲的人可不可以去商店買菸酒？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就業類】

問題 149、取得外僑居留證的外籍配偶，如果想要工作，須不須要申請工作許可？

- (1) 須要。
- (2) 不須要。

答案：(2) 不須要。

問題 150、外籍配偶想要找工作，如果雇主因為他（她）沒有國民身分證就拒絕僱用，可以向哪些單位求助？

- (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
- (2) 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51、外籍配偶可以利用哪些方式找工作？

- (1) 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詢問。
- (2) 撥打求職專線：0800-777-888。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52、外籍配偶找工作有困難時，可以尋求哪些協助方式？

- (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
- (2)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提供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153、雇主僱用外籍人士時，可以收取保證金或扣留證件嗎？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54、雇主僱用外籍人士時，雇主是否應該要為受僱的外籍人士投保勞保及健保？

(1) 是。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55、勞工就業遭受求職防騙的申訴管道為何？

(1) 向縣(市)政府勞工局等勞工主管單位申訴。

(2) 向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申訴。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56、為增加就業技能，勞工可以到哪些單位參加職業訓練？

(1) 職業訓練中心。

(2) 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57、勞工及雇主間所訂立之口頭或書面勞動契約有變更的時候，需要得到誰的同意？

(1) 勞工一方。

(2) 雇主一方。

(3) 勞雇雙方。

答案：(3) 勞雇雙方。

問題 158、若勞工與雇主有所爭議時，可向哪一個機關申請協助調解？

(1) 法院。

(2) 警察局。

(3) 工作地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答案：(3) 工作地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問題 159、勞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場工作，雇主必須為勞工提繳每月工資至少百分之幾以上的退休金？

(1) 5%。

(2) 6%。

(3) 7%。

答案：(2) 6%。

問題 160、目前在國內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的基本工資，每月是新臺幣多少元？

- (1) 13840 元。
- (2) 14840 元。
- (3) 19047 元。

答案：(3) 19047 元。

問題 161、老闆對於求職的人或是員工有就業歧視的情形，可以去哪裡申訴？

- (1) 事業單位（如：公司、工廠等）所在地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業務主管機關。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業務主管機關。

答案：(1) 事業單位（如：公司、工廠等）所在地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問題 162、如果你想要找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可以向哪個機關詢問相關資訊？

- (1) 行政院衛生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衛生局。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環保局。
-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答案：(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問題 163、哪個機關可以免費提供國民求職登記服務、就業諮詢服務？

- (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或社會局等勞工主管單位。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交通安全類】

問題 164、機車的前座駕駛人或後座被載的乘客，沒有戴上安全帽的話，駕駛人會被處罰多少元？

- (1) 300 元。
- (2) 500 元。
- (3) 不會被罰錢。

答案：(2) 500 元。

問題 165、外國人經許可在國內停留或居留多少年以上，就可以報考駕駛執照？

- (1) 3 個月以上。
- (2) 6 個月。
- (3) 1 年以上。

答案：(3) 1 年以上。

問題 166、考領普通(自用)小型車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幾歲？

- (1) 18 歲。
- (2) 19 歲。

(3) 20 歲。

答案：(1) 18 歲。

問題 167、託人代考駕照者，報考人除了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外，幾年內不能再行報考駕照？

(1) 3 年。

(2) 4 年。

(3) 5 年。

答案：(3) 5 年。

問題 168、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會不會受到處罰？

(1) 會。

(2) 不會

答案：(1) 會。

問題 169、慢速車及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時，應該行駛在哪個車道？

(1) 內側車道。

(2) 外側車道。

答案：(2) 外側車道。

問題 170、可不可以利用路肩超車？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71、交通號誌燈顯示紅燈時，可不可以因為沒有來車，就闖越紅燈自行通過馬路？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72、搭飛機是否可以隨身攜帶指甲刀或瑞士刀？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73、搭乘我國國內線飛機應經過安全檢查？

(1) 是。

(2) 不是。

答案：(1) 是。

問題 174、搭乘我國國內線飛機是否可以使用行動電話？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75、飛機上的緊急逃生艙門 (Emergency Exit) 是否可以任意開啟？

(1) 可以。

(2) 不可以。

答案：(2)不可以。

問題 176、飛機的駕駛艙好像很有趣，我可以要求機長或是空服員讓我進去參觀？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不可以。

問題 177、以下哪些物品不得隨身攜帶上飛機？

- (1) 液體、膠狀（如乳液）及噴霧類物品 100 毫升以上。
- (2) 高爾夫球桿、撞球桿、釣魚竿。
- (3) 折疊刀、菜刀。
- (4) 以上皆是。

答案：(4)以上皆是。

【環境保護類】

問題 178、機車出廠滿 5 年，每年應實施幾次排氣定期檢驗？

- (1) 1 次。
- (2) 2 次。
- (3) 3 次。

答案：(1) 1 次。

問題 179、新出廠機車在幾年內，可以免接受排氣定期檢驗？

- (1) 1 年。
- (2) 2 年。
- (3) 5 年。

答案：(3) 5 年。

問題 180、家中的廢棄物應該先分為哪幾類後，才能交由清潔隊清除？

- (1) 資源類。
- (2) 廚餘類。
- (3) 垃圾類。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181、清除室外的積水容器，可以防治傳染何種疾病？

- (1) 腸病毒。
- (2) 肺炎。
- (3) 登革熱。

答案：(3) 登革熱。

問題 182、發現有人或工廠排放廢水、製造噪音時，可以向什麼機關陳情或檢舉？

- (1) 警察局。
- (2) 衛生所。
- (3) 環境保護局。

答案：(3) 環境保護局。

問題 183、容器或物品標有下列何種標誌，代表可回收再利用，丟棄時應分類在「資源」類？



答案：(1) 。

問題 184、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其中冷氣控溫不外洩，冷氣應控溫於幾度？

- (1) 20°C ~ 22°C。
- (2) 23°C ~ 25°C。
- (3) 26°C ~ 28°C。

答案：(3) 26°C ~ 28°C。

問題 185、當民眾因環境污染事件引發抗爭時，是否可循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申請當地政府進行調處？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1) 可以。

【災害防治類】

問題 186、颱風期間可不可以進入山區、海邊...等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 (1) 可以。
- (2) 不可以。

答案：(2) 不可以。

問題 187、發現沒有貼合格標識或逾期未檢驗的瓦斯桶，應該撥打哪支電話號碼向消防局檢舉？

- (1) 104。
- (2) 119。
- (3) 113。

答案：(2) 119。

問題 188、房間中發生火災且濃煙瀰漫往上竄升時，可利用哪個空間吸取殘存的空氣，以利逃生？

- (1) 貼近地面處。
- (2) 靠近天花板。
- (3) 以上都是。

答案：(1) 貼近地面處。

問題 189、如果你發現有影響治安的事情發生，或是遇到急難需要警察協助的時候，應該撥打哪支電話號碼向警察機關報案？

- (1) 110。
- (2) 105。
- (3) 113。

答案：(1) 110。

問題 190、如果你遇到災害或意外、路倒病患無法行動、孕婦待產等急待救護的情形時，可以撥打哪支電話號碼求救？

- (1) 104。
- (2) 119。
- (3) 113。

答案：(2) 119。

問題 191、以下哪一項是臺灣常見的天然災害？

- (1) 颱風。
- (2) 地震。
- (3) 以上皆是。

答案：(3) 以上皆是。

問題 192、如果你遭遇緊急危難（如地震、颱風、山難、海難）需要救援，欲撥打行動電話求救卻發現收不到訊號，請問可試撥打下列哪支電話求救？

- (1) 104。
- (2) 112。
- (3) 113。

答案：(2) 112。

【消費者保護類】

問題 193 直接保護消費者權益最重要的基本法規是什麼法？

- (1) 消費者保護法。
- (2) 公平交易法。
- (3) 商品標示法。

答案：(1) 消費者保護法。

問題 194、以郵購（例如電視購物頻道）或訪問買賣（例如馬路推銷員）的方式購買的商品，可以在收到商品後的幾天內退回，不需要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 (1) 5 天。
- (2) 7 天。
- (3) 10 天。

答案：(2) 7 天。

問題 195、當你因為商品或服務不好，而與商家發生爭議時，可以向哪裡申訴？

- (1) 業者。

- (2) 消費者保護團體。
- (3) 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問題 196、商店業者對於消費者的申訴，應該在申訴之日起多少天內處理？

- (1) 30 天。
- (2) 15 天。
- (3) 5 天。

答案：(2) 15 天。

問題 197、消費者因為商家的商品或服務不好，而向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等單位提出申訴後，如果都沒有獲得處理時，可以再向哪裡申訴？

- (1) 法官。
- (2) 警察局。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答案：(3)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問題 198、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是幾號？

- (1) 4321。
- (2) 1234。
- (3) 1950。

答案：(3) 1950。

【自然環境及原住民類】

問題 199、臺灣最長的山脈是什麼山脈？

- (1) 雪山山脈。
- (2) 中央山脈。
- (3) 玉山山脈。

答案：(2) 中央山脈。

問題 200、臺灣最高的山峰是什麼山？（也是東北亞第一高峰）

- (1) 阿里山。
- (2) 太平山。
- (3) 玉山。

答案：(3) 玉山。

問題 201、臺灣最長的河流是什麼溪？

- (1) 大甲溪。
- (2) 濁水溪。
- (3) 高屏溪。

答案：(2) 濁水溪。

問題 202、臺灣位處世界的哪一洲？

- (1) 美洲。

(2) 非洲。

(3) 亞洲。

答案：(3) 亞洲。

問題 203、最早生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的人是什麼人？

(1) 西班牙人。

(2) 原住民。

(3) 日本人。

答案：(2) 原住民。

問題 204、目前人數最多的原住民族是哪一族？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鄒族。

答案：(1) 阿美族。

問題 205、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何？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行政院客家委會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答案：(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問題 206、如果多了解臺灣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及現況，可以收看第 16 頻道之哪一個電視台？

(1) 客家電視台

(2) 原住民族電視台

(3) 公共電視台

答案：(2) 原住民族電視台

【民俗節慶類】

問題 207、吃粽子、划龍舟是哪個節日的習俗？

(1) 端午節。

(2) 中元節。

(3) 元宵節。

答案：(1) 端午節。

問題 208、到祖先墓園掃墓是哪個節日的習俗？

(1) 端午節。

(2) 清明節。

(3) 元宵節。

答案：(2) 清明節。

問題 209、吃月餅、吃柚子是哪個節日的習俗？

(1) 端午節。

(2) 清明節。

(3) 中秋節。

答案：(3) 中秋節。

問題 210、貼春聯、吃團圓飯、發壓歲錢是哪個節日的習俗？

- (1) 端午節。
- (2) 清明節。
- (3) 農曆春節。

答案：(3) 農曆春節。

問題 211、迎花燈、猜燈謎、吃湯圓是哪個節日的習俗？

- (1) 端午節。
- (2) 清明節。
- (3) 元宵節。

答案：(3) 元宵節。

問題 212、國慶日是幾月幾日？

- (1) 1月1日。
- (2) 5月5日。
- (3) 10月10日。

答案：(3) 10月10日。

問題 213、勞動節是幾月幾日？

- (1) 5月1日。
- (2) 6月1日。
- (3) 7月1日。

答案：(1) 5月1日。

問題 214、教師節是幾月幾日？

- (1) 9月1日。
- (2) 9月15日。
- (3) 9月28日。

答案：(3) 9月28日。

問題 215、婦女節是幾月幾日？

- (1) 2月28日。
- (2) 3月8日。
- (3) 12月25日。

答案：(2) 3月8日。

問題 216、兒童節是幾月幾日？

- (1) 2月2日。
- (2) 4月4日。
- (3) 6月6日。

答案：(2) 4月4日。

【日常生活類】

問題 217、在臺灣所使用的貨幣叫什麼？

- (1) 美金。
- (2) 日圓。
- (3) 新臺幣。

答案：(3) 新臺幣。

問題 218、防詐騙的電話是幾號？

- (1) 165。
- (2) 125。
- (3) 105。

答案：(1) 165。

問題 219、在國家公園內採折花木，或是在樹林、岩石及標示牌上刻文字或圖形，會不會被罰錢？

- (1) 不會。
- (2) 會，罰新臺幣 1000 元以下罰鍰。

答案：(2) 會，罰新臺幣 1000 元以下罰鍰。

問題 220、住戶間有糾紛難以解決的時候，可請求哪個單位幫忙調解？

- (1)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2) 鄉鎮市區衛生所。
- (3)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答案：(3)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問題 221、年齡未滿幾歲的人，不可以進入電玩店？

- (1) 18 歲。
- (2) 沒有限制。

答案：(1) 18 歲。

問題 222、家中的家屬如果失蹤，可以向哪個機關報案請求協尋？

- (1) 戶政機關。
- (2) 衛生機關。
- (3) 警察機關。

答案：(3) 警察機關。

問題 223、行政院 97 年 3 月 10 日頒布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我國幾個人口問題提出對策及具體措施？

- (1) 少子女化。
- (2) 高齡化。
- (3) 移民。
- (4) 以上皆是。

答案：(4) 以上皆是。

附錄三 移民華語課程之教學內容調查問卷

您好：

我們是「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過去我們積極在移民華語學習服務的園地耕耘，由於我們期望能更了解您的移民華語課程之教學內容，以提供更具有時代性的學習服務，所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以完成這份問卷。這份問卷的完成時間估計約10分鐘，問卷資料除了做為研究分析的參考外，將不會有其他非屬研究之用途。在此對於您的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敬上

理事長：鍾鎮城博士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2523

聯絡信箱：nknuchun@nknucc.nknu.edu.tw

壹、基本資料

1. 您的姓名與性別：_____（男 / 女）
2. 您的國籍（若為雙重國籍者請複選）：
台灣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柬埔寨 泰國 中國
其他 _____
3. 您的職業：國中小教師(含退休教師) 社福機構人員 志工教師
其他_____
4. 您至今教授移民華語課程時間總計：一年以下 一至三年 四至六年
七年以上
5. 您能使用的語言種類（可複選）：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越南語 印尼語 馬來語 塔加洛語 柬埔寨語 泰國語 其他_____
6. 您的移民華語課堂語言使用狀況(可複選)：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其他_____
7. 您的移民華語課程地點(可複選):國中小教室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大學 其他 _____ 社區大學家裡
8. 您的移民華語課程目標(可複選):
華語聽力訓練 華語口語訓練 注音符號學習 華語閱讀能力
漢字識讀能力 華語寫作能力 主題知能學習 其他_____
9. 您的移民華語課程之教學內容(可複選):
華語學習 醫療保健 金融理財 電腦科技 學習制度 法律規定
政府制度 家庭文化 台灣史地 觀光休閒 婚喪喜慶 文學藝術
職場介紹 消費活動 人際關係 其他_____

10. 您曾經選用過的移民華語教材(可複選):

教育部外籍配偶成人識字教材(快樂學習新生活)

各縣市政府編訂教材_____

國民中小學國語教材 _____版 _____冊

僑委會教材_____

來去移民華語(一)(二)(三)

來去華語 100 句

自編教材_____

11. 您選用移民華語教材的因素(可複選):

學校/課程單位指定 符合學習者程度 符合學習者特性

具備標音符號(漢拼與注音符號) 教材費用合理 教材具備銜接性

提升學習者就業知能

廠商提供教具 其他_____

附錄四 教師觀點下的移民學習內容需求調查問卷

您好：

我們是「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由於我們正在執行 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畫〈主題七、外籍配偶華語文課程需求分析之研究: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對象〉，因此，非常需要您的協助，以更了解教學現場教師的觀點，並提供更具有時代性的華語學習服務。這份問卷的完成時間估計約 10 分鐘，問卷資料除了做為研究分析之參考外，將不會有其他非屬研究的用途。在此對於您的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敬上

理事長：鍾鎮城博士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2523

聯絡信箱：ewuchun@hotmail.com

壹、基本語言能力

一、以下是針對入籍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具備的華語基本語言能力調查。在聽、說、讀、寫四類選項中，每一類的描述都包含了四種不同的華語能力等級，請直接勾選您認為最合適的選項。

類別	勾選	能力等級描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當說話者發音清楚、語速適中、內容具體時，能理解長篇言論、正式公告及母語者間的自然對話；且能察覺說話者的情緒和語氣，聽懂熟悉的專業領域論述，並大致理解較為複雜的內容及語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對熟悉的話題，若對方的口語清晰標準，則能夠捉住訊息的重點；而當對方的說明較詳細時，也能大致跟上。在情境可預知且語速稍慢的狀況下，對於廣播節目、電視新聞或感興趣的主題，能掌握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懂切身相關領域常用的詞彙與句子(例如:關於個人及家庭狀況、購物、生活環境、工作)，也能夠理解簡短清晰的訊息，並抓到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對方說話清晰且緩慢時，可以聽懂關於自身、家庭與周遭具體事物之常用詞彙和詞組。
說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語者以華語溝通互動時，對話能保持一定的流暢度。在熟悉的情況下，能完整表達自己的意見、論點，並為之辯護，

		也能詳細清楚地去談論感興趣的主題。
		可處理在台生活可能出現的大部分狀況，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及願望，並能針對看法及計畫，簡短地解釋理由或做出說明。而在毫無準備的狀況下，可與人談論熟悉的主题(家庭、休閒、工作、旅遊、時事等)。
		對於簡單、熟悉的事務與活動，可進行基本的溝通與資訊交換。即使無法持續的交談，但還是能完成簡短的對話。且能運用一連串的句子，約略地描述他人、自己的生活條件、學習情形與工作。
		能以簡單的語句，描述認識的人、住處、物品。若對方可從旁協助，對於熟悉的主题或立即性的需求，則能簡短地提問與回答。
讀		能瀏覽複雜、不同專業主题的長篇文本和當代散文，並找出相關細節。也能大致看懂時事文章和報導，了解作者對於事件的態度或觀點。
		能理解在職場、學校及休閒場合中的正式文件。在熟悉文本主题，或對於主题感興趣且文字表達清楚的情況下，能大致找出文本中的必要資訊及關鍵字句。
		能閱讀簡單的短文，也能理解日常生活常見的簡易資料(如：廣告、傳單、標示、菜單及時刻表等)，並掌握基本的訊息。對於生活及工作上熟悉的且內容簡短的主题，也能大致理解。
		可以讀懂基本的名詞與句子，例如廣告啟事、海報、商品目錄。
寫		能針對感興趣的主题，寫出清楚詳細的內容，並陳述自己的想法與經驗。也能夠寫出一份評論報告來傳遞訊息，陳述反對或是贊同的論點。
		能針對熟悉或感興趣的主题，撰寫簡單、合理的文章；且能夠於私人信件中，敘述自己的經驗和感受。
		能寫出簡短的便條，以及內容簡單的私人信函，如：謝卡、留言等。
		能寫出簡短的卡片，也能夠填寫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國籍等。

二、您認為入籍之外籍配偶若要達成上述勾選的華語能力等級，則華語課程的基本學習時數設定(內容包含聽、說、讀、寫四類)，應至少有多少小時？

- 40小時以下
41-80小時
81-120小時
121-160小時
161-200小時
201-240小時
241-280小時
281小時以上

貳、華語學習主題內容與需求

以下是針對入籍之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需具備的華語學習主題內容與需求調查。在第1至15題中，每一題都是複選題，且均有3至4個填答選項。請直接勾選您認為合適的選項，或於其他選項中寫出您所建議的內容類別。

1. 在華語學習類別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口語表達 讀寫技能 注音符號 其他_____
2. 在醫療保健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飲食健康 生育子女 就醫知識 其他_____
3. 在金融理財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金融型態 理財服務 其他_____
4. 在電腦科技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電腦與網路 多媒體應用 其他_____
5. 在學習制度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學校系統 自主學習 其他_____
6. 在法律規定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申辦證件 交通法規 權利義務 其他_____
7. 在政府制度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政府機關 政治制度 其他_____
8. 在家庭文化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親子教養 其他_____
9. 在台灣史地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歷史知識 地理知識 多元社會 其他_____
10. 在觀光休閒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觀光景點 休閒活動 交通工具 其他_____
11. 在婚喪喜慶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民間習俗 慶典活動 其他_____
12. 在文學藝術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文學閱讀 藝術賞析 其他_____
13. 在職場介紹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就業說明 就業環境 其他_____
14. 在消費活動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購物方法 購買活動 其他_____
15. 在人際關係方面，基礎華語課程需包含哪些子題(可複選):
 自我介紹 人際互動 生活禮儀 其他_____

謝謝您的填答!

最後，為了使這份調查研究更臻細緻完善，若您在完成此份問卷後，願意撥冗為移民華語課程之政策建構再多盡一份心力，煩請您留下您的聯絡資訊，我們將有專員主動與您連繫，進行10至15分鐘的線上或電話訪談。

- 姓名：_____
- 單位：_____
- 手機：_____
- E-MAIL：_____
- SKYPE：_____
- LINE：_____

附錄五 移民學習內容需求調查問卷

您好：

我們是「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過去我們積極在移民華語學習服務的園地耕耘，由於我們期望能更了解您的語言需求，以提供更具有時代性的學習服務，所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以完成這份問卷。這份問卷的完成時間估計約10分鐘，問卷資料除了做為研究分析的參考外，將不會有其他非屬研究之用途。在此對於您的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敬上

理事長：鍾鎮城博士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2523

聯絡信箱：nknuchun@nknucc.nknu.edu.tw

壹、基本資料

1. 您的姓名與性別：_____（男 / 女）
2. 您的國籍（若為雙重國籍者請複選）：
台灣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柬埔寨 泰國 中國
其他 _____
3. 您至今在台的時間總計：_____年_____月
4. 您能使用的語言種類（可複選）：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越南語 印尼語 馬來語 塔加洛語 柬埔寨語 泰國語 其他_____
5. 您的家庭語言使用狀況：（可複選，若「無」公婆，則第（1）題不用回答）
（1）與公婆交談的語言為：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其他_____
（2）與伴侶交談的語言為：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其他_____
（3）與子女交談的語言為：國語 客家語 閩南語 英語 其他_____
6. 您至今在台參加華語學習課程的總時數：未曾學過 40小時以下 41-80小時
81-120小時 121小時以上
7. 您過去的學習地點（可複選）：國中小教室 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大學
其他 _____
8. 您參與華語學習課程的動機(可複選):就業需求申辦證件 家庭教養
自我進修 其他_____
9. 影響您參與華語學習課程的因素(可複選):課程內容 課程費用
課程時段 學習方式托育服務 其他_____
10. 您目前在台灣的工作情形：
無（含家庭主婦） 協助自家工作 外出工作

貳、學習內容需求

下列第11~25 題的填答選項中，若有選項不符合您的學習需求，則請略過不答。

11. 在華語學習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口語表達 讀寫技能 注音符號 其他 __
- 12.在醫療保健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飲食健康 生育子女 就醫知識 其他 __
- 13.在金融理財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金融型態 理財服務 其他 __
- 14.在電腦科技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電腦與網路 多媒體應用 其他 __
- 15.在學習制度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學校系統 自主學習 其他 __
- 16.在法律規定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申辦證件 交通法規 權利義務 其他 __
- 17.在政府制度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政府機關 政治制度 其他 __
- 18.在家庭文化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家庭生活 家庭關係 親子教養 其他 __
- 19.在台灣史地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歷史知識 地理知識 多元社會 其他 __
- 20.在觀光休閒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觀光景點 休閒活動 交通工具 其他 __
- 21.在婚喪喜慶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民間習俗 慶典活動 其他 __
- 22.在文學藝術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文學閱讀 藝術賞析 其他 __
- 23.在職場介紹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就業說明 就業環境 其他 __
- 24.在消費活動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購物方法 購買活動 其他 __
- 25.在人際關係這項內容方面，您想要學習哪些子題（可複選）：
自我介紹 人際互動 生活禮儀 其他 __

附錄六 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

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

北	1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3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4	國立台灣大學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6	國立交通大學華語中心
	7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8	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9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
	10	輔仁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11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12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13	中原大學推廣中心華語組
	14	中華大學華語中心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16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17	龍華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18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中	1	東海大學華語中心
	2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3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5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文組
	6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南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2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3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4	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
	6	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7	文藻外語學院華語中心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9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10	高苑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11	崑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12	台灣首府大學華語中心
東	1	慈濟語言中心
	2	佛光大學語言教育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2013）。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取自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4031&Type=1&Index=2&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附錄七 華語中心提供進修課程予外籍配偶(歸化前或後)

可行性調查

您好：

我們是「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過去我們積極在移民華語學習服務的園地耕耘，由於我們期望能更了解您對語言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專業看法，以提供政府在制定移民歸化政策及語言學習更完善的建議，所以，我們非常需要您的協助，以完成這份問卷。這份問卷資料除了做為研究分析的參考外，將不會有其他非屬研究之用途。在此對於您的協助，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

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團隊敬上

理事長：鍾鎮城博士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2523

聯絡信箱：nknuchun@nknucc.nknu.edu.tw

第一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及台灣各地外籍配偶華語機構開設情形的理解

1. 請問貴校語言中心華語課程所針對的學習對象為何？開設的課程是何種模式？（營利、學分）
2. 請問您知道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台灣籍必須參加政府機關開設的課程學習時數為多少小時？
3. 請問您對外籍配偶學習華語上課的地點了解為何？
4. 請問您對補校和成教班的了解為何？
5. 請問您對於成教班的師資與教材來源了解為何？

第二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看法

6. 請問您認為外籍配偶華語學習和一般外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什麼不同？
7. 請問您認為大學語言中心和成教班的不同處為何？
8. 針對以上的背景了解，您認為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可能性為何？

第三部分：了解語言中心主管對於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的挑戰與課程形式理解

9. 如果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您認為挑戰為何？
10. 如果語言中心開設外籍配偶華語課程，何種課程形式較可能採行？

附錄八 受訪者背景資料

編號	受訪者 (匿名)	原生 國籍	來台 年數	華語課程 參與時數	居住地	歸化情形	學歷
1	阿寶	印尼	20	41~8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2	阿春	印尼	15	未曾學過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3	酷媽	中國	15	81~12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國中
4	瑪莉	泰國	17	81~120 小時	嘉義縣	已歸化	小學
5	美美	印尼	18	121 小時以上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6	小鳳	越南	16	81~12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小學
7	潘妹	越南	15	未曾學過	台南市	已歸化	國中
8	青竹	越南	15	41~80 小時	台中市	已歸化	高中
9	駱芳	越南	9	81~12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10	小玲	越南	6	81~120 小時	台南市	已歸化	國中
11	小方	越南	10	121 小時以上	台中市	已歸化	國中
12	任紅	中國	9	未曾學過	台南市	已歸化	國中
13	秋賢	越南	13	40 小時以下	高雄市	未歸化	小學
14	黃梅	越南	9	41~8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國中
15	阿碧	越南	11	121 小時以上	高雄市	已歸化	大學
16	如意	越南	12	未曾學過	高雄市	已歸化	小學
17	武花	越南	2	未曾學過	高雄市	未歸化	國中
18	南妹	越南	9	未曾學過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19	金花	中國	11	未曾學過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20	氏妹	越南	9	41~8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21	阿茹	越南	12	未曾學過	高雄市	未歸化	高中

22	翠芳	越南	9	81~12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高中
23	錦絨	越南	1.5	未曾學過	高雄市	未歸化	小學
24	范心	越南	4	121 小時以上	高雄市	已歸化	國中
25	人善	越南	10	41~80 小時	高雄市	已歸化	小學
26	Nela	菲律賓	19	40 小時以下	台南市	未歸化	大學
27	氏玉	越南	4	40 小時以下	新北市	已歸化	小學
28	Kong	印尼	9	40 小時以下	新北市	已歸化	高中
29	陳長	越南	10	41~8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小學
30	采鳳	中國	13	81~12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高中
31	夢妮	印尼	8	41~8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國中
32	式水	越南	9	41~8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未就學
33	杜梅	越南	5	41~8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國中
34	Maria	菲律賓	10	81~120 小時	新北市	已歸化	碩士
35	周慧	印尼	14	40 小時以下	嘉義縣	已歸化	國中
36	曉敏	印尼	14	40 小時以下	嘉義縣	已歸化	國中
37	月花	印尼	18	40 小時以下	嘉義縣	已歸化	國中
38	美芬	越南	14	121 小時以上	嘉義縣	已歸化	小學
39	秀蘭	印尼	17	121 小時以上	屏東縣	已歸化	國中
40	惠娜	印尼	6	121 小時以上	屏東縣	已歸化	高中
41	水蓮	印尼	15	41~80 小時	屏東縣	已歸化	高中
42	慧萍	印尼	16	121 小時以上	屏東縣	已歸化	高中
43	金娟	越南	14	121 小時以上	屏東縣	已歸化	國中
44	氏燕	越南	11	41~80 小時	屏東縣	已歸化	國中
45	麗娟	中國	9	40 小時以下	屏東縣	已歸化	高中
46	家琴	泰國	3	81~120 小時	台中市	未歸化	國中

47	金瑞	越南	10	121 小時以上	台中市	已歸化	高中
48	小仙	越南	2	81~120 小時	台中市	未歸化	高中
49	慈恩	菲律賓	13	121 小時以上	台中市	已歸化	大學
50	雅妮	印尼	13	81~120 小時	台中市	未歸化	高中
51	千容	越南	12	121 小時以上	台中市	已歸化	國中
52	黃燕	越南	7	81~120 小時	台中市	已歸化	高中
53	素菲	印尼	3	121 小時以上	台中市	已歸化	高中
54	金英	越南	12	121 小時以上	台北市	已歸化	國中
55	秋簪	越南	18	121 小時以上	台北市	已歸化	小學

附錄九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2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計畫名稱：在台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申請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計畫編號：1022F306

序號	審 查 意 見
1	請說明華語學習教材如何分析。另外華語教學內容除了坊間教材是否應納入自編教材。亦可以訪談華語教學老師使用教材情況。
2	請說明如何推測學生所需要的教學、課程或是教材的學習時數。另課程時數的多寡，應詢問教學者而非學習者。
3	請說明外籍配偶的華語能力標準是如何分析。
4	(1) 研究問卷表並未列入此次的報告中，請補充。 (2) 另外在對外籍配偶進行問卷調查是否有提供翻譯語言，以確認問卷調查實質性。
5	研究對象為華語中心，建議可增加訪談國小補校之教學者，以瞭解華語教學之適切性。
6	研究提到華語人才培育，請提供相關內容與議程。另外亦請補充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
7	(1) 請說明如何進行華語學習意願調查，及後續持續參與學習的誘因。 (2) 關於入籍學習時數以 72 小時為基準，建議補充其他各國相關歸化語言學習課程。
8	關於華語語言能力的制定，不外乎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現今中小學語文課綱對此部分有詳盡的描述，建議研究團隊參照。
9	研究單位僅提供研究報告摘要，無法呈現該研究計畫之整體研究內容，將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附錄十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二)

附件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2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計畫名稱：在台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申請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來去華語協會

計畫編號：1022F306

序號	審 查 意 見
1	<p>(1)建議加強外籍配偶華語程度落差分析（實然面分析）。</p> <p>(2)倘外籍配偶未達到研究內容所提的 B1（進階）程度，請補充說明可提供何種程度華語學習課程，以協助外籍配偶達到應有基礎華語能力。</p>
2	<p>目前研究內容偏重各國歸化相關語言之法令規定，建議研究單位從外籍配偶華語能力與生活能力連結性，以瞭解外籍配偶基礎華語能力程度。</p>
3	<p>(1)各個子題（研究重點）整合度不足，建議加強子題（研究重點）之延續性。</p> <p>(2)建議研究流程先瞭解外籍配偶華語能力程度，進一步推估其歸化所須之華語程度。倘外籍配偶未達到適宜華語能力標準，可透過何種教材或學習單位來提昇其華語文能力。最後依研究內容提出完整政策建議，72 小時歸化課程可否滿足外籍配偶日常生活所需。</p>
4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表現與因應對策調查計畫」中指出，本國子女學習表現優於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表現，其中大陸與港澳籍配偶子女與本國子女兩者間學習表現差異度小於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國子女兩者間學習表現差異度。</p> <p>因此進一步假設外籍家長的華語程度有助於其子女課程學習，建議研究成果可提出提昇外籍配偶華語能力程度相關配套措施（例課程內容、時數規劃等）。</p>
5	<p>研究對象之已歸化外籍配偶，可請戶政司國籍行政科協助提供，以期研究內容聚焦各個研究子題（研究重點）。</p>

附錄十一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一)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研究專家諮詢會議(一)

會議記錄

- 研究案：在台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 時間：102年10月19日(六) 10:00-12:00
-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小
- 諮詢委員：社團法人台南縣牧德關懷協會理事長王世智、高雄市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劉美淑、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主任鄭淑真，共2人。
- 出席人員：常務理事暨計畫主持人蔡天助、理事長暨共同計畫主持人鍾鎮城、秘書長黃湘玲、研究員許秀娟、許玲琬、企劃與研究組組員張瓊文、會計李羿奴，共7人。

(一) 社團法人台南縣牧德關懷協會理事長王世智諮詢委員審查意見

1	第一、二子題可參考內政部歷年來歸化國籍之數據、子題五少了「場域」變項。
2	建議提高時數的部分應小心，因為會影響未來政策的規劃，並需彙整各子題建議提高時數的論述，條列示之。(子題一、二、四、五)
3	子題五建議94年前20萬入籍者需回頭參與課程，應增加論述、條列作法、緣由。
4	建議可增加各國在推行時的應用實務資訊，作為研究建議的具體配套。
5	受試移民母國學歷與內政部統計數據不相符，後者統計專科學歷者約一成。
6	可參考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子題四可列出需增加的學習科目。
7	需重新聚焦，集中論述，不然無法在結案審核會議時以15分鐘完整表達。

(二) 高雄市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劉美淑審查意見

1	子題五提出的籌辦考試建議，需條列其必要性，如可為就業加分、取得社會認可。
2	子題六，為何聽說能力尚未達一定程度、自主能力強、入籍前的移民適合至語言中心學習，需更清楚陳述、聚焦論點。
3	應提出如何說服家人、移民、NGO提高時數的論點，條列好處及配套作法。
4	以子題五為例，為何偏鄉地區移民不上課/無法上課，皆需條列緣由。

(三) 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主任鄭淑真審查意見

1	目前移民課程的教學自主性高，但提議的部分教學主題實務上未曾看過，需思考是否有師資、人力可達成。
---	---

2	就移民語言程度的部分，認為嘉義縣的移民可能連 A2 都不到。
3	在制定標準和課綱時，需思考要教什麼？能否吸收？歸化後還剩多少？
4	目前因自由行政，許多移民都是欲歸化時才打探課程，單純只為簽名，常遲到、早退。甚至認為為何要逼他們四處簽名才能拿到證明，因此包含配套都需考量。

附錄十二 專家諮詢會議記錄(二)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研究專家諮詢會議(二)

會議記錄

- 研究案：在台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 時間：102年11月16日(六) 10:00-12:00
-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7號5樓
- 諮詢委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教授楊聰榮、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成之約，共2人。
- 出席人員：常務理事暨計畫主持人蔡天助、理事長暨共同計畫主持人鍾鎮城、常務理事黃國祥、理事毛基正、監事吳欣陽、秘書長黃湘玲、副秘書長林青蓉、四方報團體會員代表暨唱四方製作人張正、研究員許秀娟、許羚琬、呂瑾瑛、企劃與研究組組員張瓊文、秘書組組員范雅婷、林巧宜、會計李羿姣，共15人。

(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教授楊聰榮諮詢委員審查意見

1	盡量不異動 72 小時之歸化門檻，應建議須加強哪些區塊，滿足移民的語言需求。例如語言中心可提供職業導向的語言課程，或需發展什麼教材等。
2	因享有國家資源，應建議相關單位將「協助移民學習華語」設定為語言中心義務。
3	台灣與他國不同，多為婚姻移民，不適合提高語言歸化門檻。但有忽略學歷，統一視為不識字者之政策歧視情況必須指出。
4	研究目的提昇，提出政策建議，清楚點出各部會可提供的資源，思考各種可能性。
5	現有課程目的性不足，需明定某課程能確實訓練職場語言能力，或能進入職訓等。
6	針對政策過去疏忽的地方，如課程銜接不好等問題，給予適當的建議。

(二)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成之約諮詢委員審查意見

1	應定位於聽、說、讀、寫的提升，教學主軸應為何？如協助融入台灣職場。
2	72 小時僅到 A1，那需要多少小時？80-120 小時，可提升到什麼程度？足以應付日常生活，還是能順利求職？360 小時又如何？需給予衡量標準及能力落點。
3	若研究認為課程需達 120 小時，聽、說、讀、寫需如何分配時數或比重？
4	課程免費、托育服務、訓練津貼等，均可能成為學習誘因，請增加調查。
5	調查語言中心開課成本，納入研究數據。
6	規劃各種可能的政策方案，協助未來進行跨部會之政策發展。

(三) 現場理監事之建議

1	將勞委會職訓局的研究資料做為未來移民署政策之參考。
2	加入針對偏鄉外籍配偶之語言課程建議。
3	強調目前歸化測驗之荒謬處，例如測驗題不合適，語言測驗應和常識測驗分開。